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INVESTMENT&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2021年6月29日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区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

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579.20亿元（2021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7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10%；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90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市值约114.72亿元，主要包括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华能国际、金龙汽车等股票（不包括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性投资）”科目中核算的中国电信股权），资本市场的震荡，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较大波动，给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及公允价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五、根据《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文件，将加快风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十四五”初期风电、光伏发电将逐步全面实现平价。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有14个陆上风电项目和2个海上风电项目投入运营，装机容量为79.33万千瓦。已投产及核准在建项目享受核准时的电价，不受风电平价政策的影响，未来公司新建风电项目收益将面临相关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六、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15亿元、12.51亿元、27.05亿元和6.58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但

波动较大。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代收设区市建设资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存在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七、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61亿元、19.96亿元、20.37亿元和20.30亿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14%、10.12%、9.06%和7.79%。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指标。

八、发行人作为投资型集团公司，涉足业务领域众多，旗下投资行业包括金融、电力、燃气、水务等多个板块，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九、2020年4月3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拟将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1.28%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和意农业9.72%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发行人因出借资金给南纸公司归还对外借款而形成的债权1.03亿元也将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无偿划转资产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一揽子处置方案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7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关于南纸公司一揽子处置方案。本次一揽子处置交易拟采取股权及部分债权无偿划转，部分债权收回的方式。2021年5月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无偿划转资产进展的公告》，南纸公司、星光集团、和意农业于2021年4月30日就本次股权划转在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为发行人处置亏损企业、优化板块结构行为，所划转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2021年1月5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的公告》。为贯彻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尚在进行中，发行人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划转未改变发行人原国资管理体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对象为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郭菁同志退休的通知》（闽投人[2021]55 号），发行人原职工监事郭菁同志退休。原职工监事陈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监事会成员，新任监事待任命。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四、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

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六、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八、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九、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

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十二、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十三、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二十四、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命名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首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37
二、具体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41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8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56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6
六、有息负债分析.....	230
七、其他重要事项.....	233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9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9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4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0
六、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0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44
一、总则.....	2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5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8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268
二、主承销商声明.....	2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3
五、评级机构声明.....	2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福投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出资人、公司股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闽能源股份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公司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投新能源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福投投资公司	指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水务公司	指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再担保公司	指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集团	指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公司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创投公司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信公司	指	贵信有限公司
闽信集团	指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闽投资管公司	指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风电公司	指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中福天然气公司	指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福新能源公司	指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源水务公司	指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福清水务公司	指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指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租赁公司	指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科创投公司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公司	指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南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南纸	指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水口发电公司	指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棉花滩发电公司	指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公司	指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发电公司	指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公司	指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三明核电公司	指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诚财险公司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潭投发公司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环保公司	指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铜业	指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海峡保险	指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度新能源	指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指	宁德水务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 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严正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21年2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33号）。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1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品种：一般公司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21年7月8日。

11、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6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0、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7月5日。

发行首日：2021年7月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电话：0591-87826275

传真：0591-87826275

联系人：周天行、叶震、曹舒芳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881

传真：021-68583076

项目负责人：陈高威

项目组人员：沈雁青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卓国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33 号八闽大厦三层

电话：0591-87501018

传真：0591-87506818

联系人：张禄兴、陈达秋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经办会计师：刘延东、肖军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评级分析师：陈小中、王梦怡、曾永健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881

传真：021-68583076

联系人：陈高威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负责人：曾丽卿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9 层至 33 层

电话：0591- 88569138

传真：0591- 87803187

联系人：林旭迪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894,404 股，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

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发行人2021年计划投资142.54亿元，拟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项目融资投入，主要项目为省内风电项目、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漳州LNG接收站、省内铁路项目

（兴泉、双龙等）等，随着以上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在近两年内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市值约 114.72 亿元，主要包括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华能国际、金龙汽车等股票（不包括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性投资”科目中核算的中国电信股权）。资本市场的震荡，可能会造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公允价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3、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8 亿元、34.14 亿元、38.81 亿元和 5.84 亿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由发行人投资经营的金融板块、实业板块等投资收益组成。由于发行人对参股项目没有实质控制权，可能导致项目公司投资收益无法及时兑现，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

4、盈利指标偏低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09%、3.19%、3.55%和 0.8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6%、4.23%、4.23%和 0.75%，主要盈利指标偏低。一是发行人作为投资公司，其主要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性盈余、投资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等，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但不计入当期损益；二是铁路板块除个别公司外目前尚无盈利能力，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经营净现金流波动风险及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2.15 亿元、12.51 亿元、27.05 亿元和 6.58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但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代收设区市建设资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存在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116.15 亿元，同时发行人

的下属担保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52 亿元、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再担保余额合计 108.38 亿元。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均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对所担保项目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但近年来，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的波动，而且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行业和企业的经营困难加剧，出现资金链紧张等情况。发行人下属担保及再担保公司业务涉及企业多，部分已导致公司履行相应代偿责任，虽然当地政府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公司已对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但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7、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4.60 亿元、268.91 亿元、280.08 亿元和 284.01 亿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38%、27.14%、26.76%和 27.09%。虽然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的经营主体，具备良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的能力和业绩，但是由于所管理的项目较多，分布在不同的行业，若出现发行人所投资的该类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或部分企业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得不到保证。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21.06 亿元、19.40 亿元、20.67 亿元和 6.3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9%、45.42%、41.67%和 44.24%。费用结构来看，财务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以及财务成本控制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幅度将逐步放缓。但是目前较高的期间费用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目前存在期间费用偏高的风险。

9、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61 亿元、19.96 亿元、20.37 亿元和 20.30 亿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4%、10.12%、9.06%和 7.79%。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指标。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金融、电力、燃气等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经济增速下滑无论对实体产业还是金融产业均影响深远。在电力产业方面，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减少，直接影响电力项目的上网电量；在金融行业方面，金融市场价格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存贷差逐渐缩小等均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区域市场竞争风险

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和发祥地，是我国面向亚太地区的主要开放窗口之一，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投资者纷纷看好福建省内实业经济、支柱产业与金融板块的发展潜力，并吸引了大批央属企业进驻，发行人所参与投资行业板块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强大的竞争对手，也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提出挑战。

3、多元化经营风险

作为投资型集团公司，发行人涉足业务领域众多，旗下投资行业包括金融、电力、燃气、水务等多个板块，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其投资的各个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多元化的产业投资给发行人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电力、水务、燃气等行业是涉及民生的项目，其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一旦事故发生将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难以完全避免所投资企业突发性安全事故，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声誉和生产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3、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 5 人以上，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由福建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制定，2015 年 12 月，福建省国资委决定成立 5 个外派监事会，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因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部门，原福建省国资委委派的三名外部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同时，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郭菁同志退休的通知》（闽投人[2021]55 号），公司原职工监事郭菁同志退休，新任监事待任命。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成员 3-9 人，设董事长 1 人，福建省国资委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1 人，新的董事尚未委派，不符合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最低标准。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福建省国资委《关于授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代行公司董事会职能的批复》（闽国资政【2018】95 号），福建省国资委经研究，在发行人董事会健全前，同意授权发行人领导班子代为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职能。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但仍存在监事、董事会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省国资委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投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在电力行业中，发行人以电力销售为主营业务，而当前电力市场

的销售价格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其销售价格仍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并无自主定价权。因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影 响，存有一定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评定福建投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福建投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福建省极强的区域经济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优良的资产质量和稳定的投资收益、不断优化业务布局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实力的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压力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极强的区域经济和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2020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8,687.77亿元、42,326.58亿元和43,903.8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3%、7.5%和3.3%。此外，福建自贸区的设立、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发展及有关政策的出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优良的资产质量和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金融及实业板块资产，2018~2020年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31.78亿元、34.14亿元和38.81亿元，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15.81亿元、9.75亿元和11.98亿元；此外，公司拥有大量上市公司股权构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

（3）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整体运营稳健。2019年公司退出汽车贸易和造纸业务，虽导致当期收入有所减少，但于长期发展较为有利。而且公司主导的电力及水务业务运营稳健，收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新增风电项目的投运、水务板块水价的上调等，未来收入规模或将进一步提升。

2、关注

（1）债务规模增加较快，即期偿付压力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为628.95亿元，2021年4~12月、2022年和2023年公司到期债务本息分别为137.37亿元、70.40亿元和104.02亿元，即期偿付压力较大。

（2）未来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目前处于投资高峰期，投资涵盖电力、燃气、水务及金融等领域，投资项目众多，未来资本支出将存在一定的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33.8545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9.3555 亿元，尚未使用 214.4990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贷款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60	1	59
交通银行	20	15.079	4.921
中国银行	30	19.873	10.127
建设银行	30	10	20
浦发银行	24.5	8	16.5
工商银行	20	3.15	16.85
邮政储蓄银行	20	6.92	13.08
中信银行	20	11.48	8.52
招商银行	12	10.46	1.54
进出口银行	5	4.5	0.5
农业银行	40	15.54	24.46
平安银行	20	0.999	19.001
民生银行	20	0	20
国家开发银行	12.3545	12.3545	0
合计	333.8545	119.3555	214.499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03-23	5 亿元	180 日	已按时偿还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03-26	5 亿元	180 日	已按时偿还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04-16	15 亿元	3 年	已按时偿还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06-14	13 亿元	3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07-04	10 亿元	270 日	已按时偿还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8-11-05	7 亿元	3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纾困专项债券	2018-11-12	10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18-11-20	10 亿元	3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18-12-06	5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03-08	5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04-17	5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9-06-12	10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06-25	10 亿元	180 日	已按时偿还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19-07-18	10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19-08-15	10 亿元	10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19-09-09	10 亿元	10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9-16	10 亿元	10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01-08	15 亿元	1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02-13	10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0-02-19	15 亿元	10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0-02-19	5 亿元	5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0-02-25	10 亿元	10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0-05-19	10 亿元	3 年	已按时付息, 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0-10-13	10 亿元	5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10-21	10 亿元	5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1-05	15 亿元	3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1-26	10 亿元	0.58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2-02	5 亿元	3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03-02	10 亿元	5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1-04-07	5 亿元	5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1-04-07	5 亿元	7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04-26	10 亿元	7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2、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9-24	3 亿元	3 年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2020 年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7-22	5.6 亿元	3 年	尚未开始付息、尚未到期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308.77	1,271.56	1,188.12	1,346.11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负债（亿元）	729.58	698.93	640.65	840.72
全部债务（亿元）	602.15	563.68	550.11	501.3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9.20	572.62	547.46	505.3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71	51.11	43.66	54.01
利润总额（亿元）	5.14	26.03	24.29	22.59
净利润（亿元）	4.30	23.67	22.28	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88	19.94	19.24	17.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8	27.05	12.51	12.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72	-30.01	-34.88	-64.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23	21.21	27.66	81.97
流动比率（倍）	1.31	1.01	0.92	1.27
速动比率（倍）	1.29	0.99	0.90	1.25
资产负债率（%）	55.75	54.97	53.92	62.46
债务资本比率（%）	50.97	49.61	50.12	49.80
营业毛利率（%）	32.81	32.67	21.11	22.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2	3.55	3.19	3.0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4.23	4.23	4.16
EBITDA（亿元）	-	49.48	44.97	43.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78	8.17	8.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7	2.57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4.02	4.33	5.57
存货周转率（次）	2.39	6.83	8.01	12.5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2)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本期债券及时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861.50 万元、427,182.99 万元、496,051.62 万元和 143,196.8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20,102.95 万元、267,714.28 万元、285,801.06 万元和 51,323.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171.01 万元、192,361.27 万元、199,386.19 万元和 28,842.7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收益来源，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优良。因此，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拥有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796,521.90 万元、5,248,711.25 万元和 5,396,547.78 万元，其中有较大规模的可供出售的股票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股票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114.72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股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银行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33.8545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9.3555 亿元，尚未使用 214.499 亿元。因此，当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便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资金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以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有效纠正；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违约、以及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

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严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197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杰
信息披露联络人	曹舒芳
公司电话	0591-87826275
公司传真	0591-87826275
所属行业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该分类为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实际为综合投资类企业）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X3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是由四家国有独资企业—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

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与注册资本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59号）合并重组成立。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287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808亿元。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2011年11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404,192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95,808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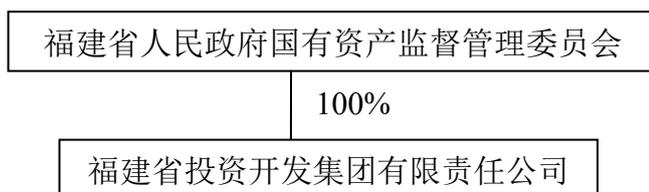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20〕22号），福建省政府拟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的国有股权（对应实收资本账面价值 100,000.00 万元）一次性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按照《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此次划转未改变本公司原国资管理体制。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福建省财政厅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尚在进行中，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27 家，其中包括一级子公司 33 家，二级子公司 54 家，三级子公司 31 家，四级子公司 9 家，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金融与金融服务、电力、燃气、水务、铁路等行业。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级次	业务性质
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99	168,930.00	子公司	风力风电、对能源业的投资
2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500.00	二级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
3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00	60,700.00	三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4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51	11,966.00	三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5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9,000.00	四级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6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100	15,700.00	三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7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8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00	3,500.00	三级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9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681.00	二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级次	业务性质
10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050.00	二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0	6,000.00	二级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12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115,672.00	二级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13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80	17,000.00	子公司	燃气行业投资
14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1,912.00	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15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100	4,366.00	三级子公司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16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7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7	中闽海油燃气（沙县）有限公司	100	600.00	三级子公司	燃气工程投资建设
18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19	中海油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900.00	三级子公司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20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900.00	三级子公司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21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900.00	三级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及气化站基础设施
22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	3,000.00	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3	松溪县福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4	宁德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购销、天然气技术及咨询服务
25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6,200.00	子公司	对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6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500.00	二级子公司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27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70	12,894.00	三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28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	四级子公司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等
29	罗源县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四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30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70	10,989.00	三级子公司	引水工程建设和开发等
31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55	50,000.00	三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2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00	130.00	四级子公司	水质监测
33	福清市中闽阳下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89	633.00	四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4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55	31,000.00	三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5	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管网工程安装
36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32,160.00	四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7	宁德市中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00	300.00	四级子公司	水质检测
38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67.00	三级子公司	污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
39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60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原水、自来水、直饮水
40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2,320.00	三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41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42	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00.00	三级子公司	城乡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级次	业务性质
43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市政工程
44	福安市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来水
45	尤溪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5	8,270.00	三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46	屏南县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3,985.00	三级子公司	自来水供水与销售、污水处理
47	周宁县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48	宁德市中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2,700.00	三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49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三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50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0,000.00	二级子公司	担保、再担保业务
51	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10,500.00	三级子公司	担保业务
52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53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00.00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54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	三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55	恒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56	华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57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584,899.00	子公司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58	福建省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土地开发
59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300,100.00	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6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3,000.00	子公司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61	福建华兴投资（控股）公司	100	30,000.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62	福建华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000.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63	福建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	二级子公司	物业经营管理
64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600.00	二级子公司	融资担保服务
65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00.00	二级子公司	拍卖
66	福建省华兴租赁公司	100	1,503.00	二级子公司	设备租赁
67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100	5,582.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68	福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69	联宏泰（香港）有限公司	100	885.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70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1,500.00	二级子公司	酒店服务
71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0,000.00	二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
72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000.00	三级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73	福建省华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00.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74	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453.00	二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
75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8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典当
76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典当
77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典当
78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典当
79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典当
80	福建省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拍卖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级次	业务性质
81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82	贵信有限公司	100	78199.06 万港元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83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59.53	171537.66 万港元	二级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84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70,100.00	子公司	创投业务
85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8	19,699.00	二级子公司	创投业务
86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	11,000.00	二级子公司	创投业务
87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	7,035.00	二级子公司	创投业务
8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1,000.00	子公司	创投业务
89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12,600.00	子公司	创投业务
90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	30,000.00	子企业	创投业务
91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0	子企业	创投业务
92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00	子企业	创投业务
93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00	子公司	创投业务
94	厦门中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5	金酬有限公司	100	104.00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96	福建省继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	74.00	子公司	物业租赁、管理等
97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48,000.00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98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	5,000.00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99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1	5,000.00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100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100	55,000.00	子公司	制造业
101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67	6,000.00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102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	6,386.00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03	上海浦东天厨菇业有限公司	58.59	3,800.00	二级子公司	食用菌种植及销售
104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3.26 亿新 台币	子公司	贸易
105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00.00	子公司	纸浆、纸和纸制品
106	福建省延金纸业业有限公司	80.8	2,288.00	二级子公司	纸制品制造
107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73.87	71.00	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108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100	283.00	二级子公司	液化石油气零售
109	福建省南平市润兴综合厂	100	400.00	二级子公司	卷筒芯加工
110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	161.00	二级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11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100	368.00	二级子公司	设备安装
112	福建省金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	二级子公司	贸易、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级次	业务性质
113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00.00	子公司	地热、火力、水力、海洋能等发电项目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与开发
114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2,000.00	二级子公司	电力供应等
115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1	134,609.00	子公司	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
116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95	50,000.00	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7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	800,000.00	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118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400,000.00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119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400,000.00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120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50,000.00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121	福建省古雷石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00,001.00	二级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122	福建自贸试验区闽投发展有限公司	75	100,000.00	子公司	投资和资产管理
123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00.00	子公司	电力供应
124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售电；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租赁
125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975.00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126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95	10,000.00	子公司	配电网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127	创新（龙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8	15,050.00	子公司	投资及管理

注：发行人对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0%，发行人在上述两家企业中拥有超半数表决权，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内。

表：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21,912.00	12,009.00	二级子公司	占董事会成员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2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2,0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能控制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	福建省华福（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100.00	331.00	331.00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2	香港中闽有限公司	100.00	68.00	68.00	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已进入清理整顿
3	厦门华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45.00	345.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2015年启动清算）
4	福建亨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320.00	3,32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5	福州保税区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80.00	1,300.00	1,04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6	香港辉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三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关停并转
7	宁德天润经贸有限公司	90.00	68.00	61.2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8	福建世纪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已进入清理整顿
9	华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60.60	1,060.60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
10	香港建兴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75.10	1,075.10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
11	福建星光造纸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00.00	60.00	141.88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12	厦门华信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918.47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情况：

（1）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H.600163，证券简称“中闽能源”，注册资本金 16.89 亿元，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4 月，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原造纸业务，包括资产、负债全部剥离，直接持有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中闽能源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于 2008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470 万元，2010 年 12 月增加到 31,800 万元，2013 年 5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 44,5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中闽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930.2988 万元。中闽能源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风电场投资。该公司先后控股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了福清嘉儒风电场、福清泽岐风电场、福清钟厝风电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平潭青峰风电场、

连江北茭风电场、连江黄岐风电场、乌尔古力风电场、五顶山风电场等电力项目。根据中闽能源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告，中闽能源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3,85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人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33,855.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发行人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000.00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过户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闽能源股份资产总额 103.93 亿元，负债总额 66.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6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 亿元，净利润 5.35 亿元。

(2)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由福建省华福房地产公司改制而成。2014 年吸收合并智和公司、凯祥公司。2018 年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厦门国际银行、再担保、闽投资管、闽都置业、中闽水务股权，以及有关债权，并由“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投投资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投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228.57 亿元，负债总额 50.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8.3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78 亿元，净利润 7.34 亿元。

(3)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简称“福投股份”，股票代码 839351）是发行人清洁和新能源业务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营收和利润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2016 年 10 月 18 日，福投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股 80%，平潭新思路持股 20%。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对能源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道路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投新能源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9.63 亿元，负债总

额 4.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2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1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4）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闽水务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08 年 8 月由原福建宏发经济开发总公司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 23,500 万元，发展定位为水务投资与管理专业公司，是发行人旗下从事水务主业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全资子公司，省国资委确定的重要子企业，被省政府确定为重点培育扶持的三大水务集团之一。目前中闽水务公司控股或参股投资的水务项目有：福清闽江调水工程、莆田湄洲湾北岸供水工程、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工程、福建敖江引水工程等福建省重点项目以及罗源湾、福清市、宁德市、福安市、邵武等城市供水项目。截至 2020 年末，中闽水务公司在运营的宁德、福清、罗源、邵武、福安和屏南六个水务项目总供水能力 117.92 万吨/日，为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供水保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闽水务公司资产总额 50.06 亿元，负债总额 26.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8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34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

（5）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最初注册资本为 18,660 万元，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3,660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84,899.00 万元。省铁投公司主要业务是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省铁投公司先后参股的公司有：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平铁路、南三龙铁路）、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莆铁路，兴泉铁路）、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温福铁路、衢宁铁路、福厦高铁）、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京福闽赣客运专线公司（合福铁路）、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赣龙复线铁路）、福建港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港尾铁路）、龙岩铁路公司，另外省铁投公司还有一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铁投公司资产总额 308.08 亿元，负债总额 73.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4.4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35 亿元，净利润-0.61 亿元。

（6）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由福建省财政厅划归福建省国资委管理，2010 年末作为全资子

公司划入发行人管理，目前注册资本为 273,000 万元。华兴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集团资产总额 58.65 亿元，负债总额 12.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96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0 亿元。

(7) 贵信有限公司

贵信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78,199.06 万港元。

贵信公司主要履行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35.27%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闽信集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信公司资产总额折人民币为 69.71 亿元，负债总额 8.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2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2 亿元。

(8)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创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福建省最大、最早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的国有创投公司。华兴创投公司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创投公司资产总额 10.45 亿元，负债总额 0.50 亿元，所有者权 9.9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625.26 万元。

(9)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7 月更名为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7 亿元，股比 100%。再担保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为有效缓解全省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而设立的省级政策性专业

信用再担保机构，经营范围为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担保、再担保业务。目前，再担保公司采用比例风险分担再担保为主的业务模式，为设区市国有担保公司（或市级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并由其辐射所在地市中小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26.88 亿元，负债总额 10.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8 亿元。

(10)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是福建省第一家地方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批准成立，并经中国银监会于同年 11 月公开核准发布资质，注册资本 10 亿元，2015 年增资 5 亿元，达到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展福建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对金融、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闽投资管公司资产总额 23.76 亿元，负债总额 7.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12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

(1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57 亿元，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57 亿元，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7 亿元。海上风电公司承担着莆田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采购供应；风电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目前，公司已在莆田平海湾海域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29.60 万千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上风电公司资产总额 53.42 亿元，负债总额 38.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82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净利润 2.24 亿元。

(12)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 5.5 亿元，经营范围：新闻纸，纸、纸制品，纸浆，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人才培养；技术咨询；轻

工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林木种子种植；树苗种植；林木种植；木材采购、销售；造纸营林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发行人无偿受让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南纸无限售条件国有股份 286,115,110 股，占福建南纸总股份 39.66%。2013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发行人成为福建南纸控股股东。2015 年 4 月 17 日，福建南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完成后，公司对福建南纸持股比例变为 45.18%，同时福建南纸原资产负债置出至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南纸由公司 100%持股，至此公司造纸业务实现退市。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和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南平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平市国资委”）、福建南纸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南纸公司 100%股权及部分债权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复通过。2021 年 4 月 30 日，南平南纸就股权划转在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平南纸资产总额 7.87 亿元，负债总额 21.11 亿元，所有者权益-13.2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3.01 亿元。

（13）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60 亿元，持股 6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 亿元，持股 40%。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2018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业股权基金公司资产总额 68.67 亿元，负债总额 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38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净利润 1.70 亿元。

(14)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和产业股权基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1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0 亿元，持股 99.97%，产业股权基金公司认缴出资 0.01 亿元，持股 0.0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储业的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铁路投资基金公司资产总额 30.01 亿元，负债总额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01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48.52 万元。

(15)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3.8 亿元，2021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8 亿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90%，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0%，主要从事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有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44 台 7 千千瓦海上风机，总装机容量 30.8 万千瓦），总投资约 62 亿元。预计 2021 年全部建成后，每年可提供绿色清洁电能 11 亿度，每年可减少 CO2 排放量 106 万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闽投海上风电公司资产总额 21.01 亿元，负债总额 16.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318.41 万元。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19,576.00	水电站投资、开发、建设。电力销售
2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00%	80,000.00	水电站的建设和管理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00%	102,200.00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	1,569,809.34	发电业务、销售电力
5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0%	77,700.00	燃气电厂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6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176,300.00	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
7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40.00%	9,520.00	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
8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49,703.72	天然气的进口、接收、输配和销售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9%	838,626.00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71%	330,000.00	证券经纪投资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	669,667.00	证券经纪投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2,077,419.08	金融业，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1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5%	217,800.00	保险业
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	8,093,200.00	固定电信及宽带服务
15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3%	689,759.80	生产汽油、煤油、液化石油气等
16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6.28%	44,664.4025	烧碱、氯产品的制造、销售
17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和运营
1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	71,704.74	汽车制造业
1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1.00%	1,000,000.00	航空运输
2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40.00%	196,000.00	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
21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0,000.00	保险业
22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000.00	汽车制造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口发电公司前身为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现公司。水口发电公司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按 64%、36% 的股比于 2000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19,576 万元。水口发电公司现有水口电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尤溪流域发电有限公司、水口机电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和嵩滩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195.60 万千瓦时。该公司经

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引航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水口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66.07 亿元，负债总额 1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3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0 亿元，净利润 3.18 亿元。

(2)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棉花滩发电公司是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三方于 1995 年按 60%、22%、18% 的股比共同投资组建。2002 年，因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原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 60% 股份全部转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2004 年 10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正式改制成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棉花滩发电公司股东相应变更为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棉花滩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现辖有棉花滩水电站、白沙水电站和南盘石水电站，装机容量共 69.5 万 KW。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棉花滩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14.84 亿元，负债总额 3.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公司由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 56%、24%、20% 的股比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其他与电厂生产经营相关项目的开发、利用和服务。华夏电力现辖有嵩屿电厂（装机 4×30 万 KW），注册资本 102,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力公司资产总额 24.43 亿元，负债总额 8.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0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3 亿元，净利润 1.66 亿元。

(4)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发电公司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按 55%、25%、20% 的股比于 2004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负责莆田燃气电厂建设、运营和电力生产、销售等。该项目为福建 LNG 总体项目的子项

目，一期建设 4 套 35 万 KW 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投资为 50.85 亿元。2009 年 5 月，该项目 1#、2#机组正式投产，3#机组 2010 年 3 月投产，4#机组于 2010 年 8 月投产。二期计划增加 4 套同类型发电机组，并留有扩建余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24.03 亿元，负债总额 15.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3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2 亿元，净利润-1.09 万元。

（5）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以 51%、39%和 10%的股比于 2006 年 5 月共同出资组建，全面负责国家重点工程福建福清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福清核电公司厂址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项目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大型压水堆核电机组（M310 加改进堆型），总投资近 800 亿元。其中 1 号至 4 号机组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投产，5 号机组已于 2021 年投产，6 号机组正在建设中，预计总投资 389.55 亿元，6 号机组预计将于 2021 年投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清核电公司资产总额 802.64 亿元，负债总额 586.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6.01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9 亿元，净利润 18.74 亿元。

（6）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三明核电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公司、发行人和福建省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分别以 51%、40%和 9%的股比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组建，全面负责国家重点工程福建三明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三明核电公司厂址位于福建省将乐县高唐镇上坊村，项目规划建设 4 台百万千瓦级大型快堆核电机组，总投资近七百亿元。一期工程项目拟建设两台 800MW 级钠冷快中子反应堆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约 2×80 万千瓦，总投资约 350 亿元，目前正与俄方进行框架合同谈判等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明核电公司资产总额 5.42 亿元，负债总额 4.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0.9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万元。

（7）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天然气公司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按 60%、40%的股比于 2003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8 亿元。截至目前，中海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21354.845300 万元。中海天然气公司负责福建 LNG 站线项

目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进口、接收、输配、销售等。该项目是中国内地第一个完全由国内企业自主引进、建设、管理的大型液化天然气项目，是目前国内存储能力最大的 LNG 接收站，2009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营，接收站年 LNG 处理规模 630 万吨。项目一期包括接收站工程、输气干线工程、港口工程三个单项工程以及四个 16 万立方米的储罐。该项目原概算 62.08 亿元，原建设规模 260 万吨/年，后变更增建二个 16 万立方米的储罐，新增两个储罐批复总投资 15.2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2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新增储罐也已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开工，于 2011 年 7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目前，5、6 号储罐现进入试生产阶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 61.67 亿元，负债总额 23.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3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92.41 亿元，净利润 9.19 亿元。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银行，成立于 198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69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原持股 54.90%，其中：直接持股 18.15%，通过下属公司闽信集团持股 36.75%。2013 年初厦门国际银行完成全部股改工作，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43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8.93%。2014 年 8 月，厦门国际银行新引入 27 家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 22.9313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5.19%。2015 年 6 月，厦门国际银行向新引进 28 家股东及原有股东增发新股 9 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19,313 亿元。2015 年 12 月，厦门国际银行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63.8626 亿元。2016 年厦门国际完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83.8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7.67%，其中：直接持股 17.91%，通过闽信集团持股 9.76%。2018 年，发行人持股比例上升至 28.87%。2020 年 12 月，厦门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924,739.74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26.19%。作为中国境内极少数在港澳均拥有附属机构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形成了“以内地为主体、以港澳为两翼”的战略布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珠海、厦门、福州、泉州、香港、澳门等地共设有 120 余家营业性机构网点，形成了横跨境内外的战略布局。其中，境外附属机构澳门国际银行在澳门拥有 13 家分行，是澳门主要指标排名前三位的银行，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广州分行、杭州分行和东莞、佛山支行；境外附属机构集友银行是由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47 年创办的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在香港设有 24 家分行及集友国际资本有限公

司与集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深圳分行、福州分行、厦门分行及 2 家同城支行。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公布的“2020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厦门国际银行按总资产排名第 153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89 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资产总额为 9,501.46 亿元，负债总额 8,803.7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97.7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12 亿元，净利润 57.28 亿元。

（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前身为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9 日，是我国首批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2003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98 号文批复同意进行增资改制，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 亿元增至人民币 5.5 亿元。2011 年 8 月，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华福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4.71%，为第二大股东。

华福证券在全国设有 44 家分公司、170 家证券营业部，华福证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福证券资产总额 594.23 亿元，负债总额 458.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5.92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1 亿元，净利润 14.14 亿元。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是 1994 年 4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兴业证券是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代办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兴业证券目前注册资本 66.97 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市、区共设有 238 个分支机构，其中分公司 93 家、证券营业部 145 家，控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894,404 股，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资产总额 1,810.20 亿元，负债总额 1,401.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8.3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80 亿元，净利润 45.84 亿元。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投发公司由发行人、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按 30%、30%和 40%的股比于 2010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平潭投发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负责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和运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潭投发公司资产总额 54.19 亿元，负债总额 2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5 亿元；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421.10 万元。

(12)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原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6 亿元，由发行人持股 40%，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主要从事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南铜业资产总额 77.80 亿元，负债总额 59.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33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6 亿元。

(13)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保险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是福建首家国有法人全国性保险公司，总部设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海峡保险是由福发行人联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鸿星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发起设立，首期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占比 80%，发行人出资 3 亿元，占比 20%。海峡保险除经营机

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基础类业务外，还将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开展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投资型保险等扩展类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峡财险资产总额 19.83 亿元，负债总额 9.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3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 亿元，实现净利润-0.86 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管理体制的精神，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的，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福建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福建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福建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为贯彻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20〕22 号），福建省政府拟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的国有股权（对应实收资本账面价值 100,000.00 万元）一次性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按照《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此次划转未改变本公司原国资管理体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尚在进行中，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现职时间
严正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1-至今
万崇伟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2018.7-至今
林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5.3-至今
李永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1.1-至今
刘珠雄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6.7-至今
叶远航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1.1-至今
陈杰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2017.10-至今
郑清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2018.10-至今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二）主要工作经历

（1）严正

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教育处科长、教育处副处长、农商信贷处副处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龙岩地区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

（2）万崇伟

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处长，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福建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3）林崇

男，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福建投资集团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曾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副科长、科长、外派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福建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中闽能源公司董事长。

（4）李永忠

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福贝塑胶有限公司会计，福建海外旅游实业总公司会计，福建海外旅游实业总公司港澳旅游中心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海外旅游实业总公司业务总监、副总经理，福建华闽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调研员，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5）刘珠雄

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省建设厅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处长、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总工程师。

（6）叶远航

男，1976 年 10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人保福建省分公司营业部见习干部，人保永安支公司干部（锻炼），中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营业部-市场开发部干部，人保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副经理，人保福建省分公司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团险营销管理部二级主管，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团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7）陈杰

男，1962 年 3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局经营管理科见习生、科员，福建省财政厅农财处科员、事业组副组长、副主任科员、事业组组长、主任科员、副处长，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委派办事处处长，福建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处处长。

（8）郑清华

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福建省清流县邓家乡党委秘书兼团委书记、科技副乡长，清流县嵩口镇副镇长，长校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长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建宁县副县长，永安市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其间：2005.07--2008.07 在新疆昌吉州木垒任县委副书记）、永安市委副书记（正处级）、教育工委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委书记。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严正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万崇伟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林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董事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中海闽投(福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刘珠雄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陈杰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董事长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作为福建省省属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燃气销售、LNG 运输、供水等业务。由于合并前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参股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合并后行业分布较多，主营业务不够突出。同时，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的投资项目以参股为主，营业收入仅能反映公司部分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盈利占比相对偏小。具体而言，电力和金融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电力和燃气板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其他板块尚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培育。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3,196.83	100.00%	496,051.62	100.00%	427,182.99	100.00%	531,861.5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39,756.54	97.60%	462,923.00	93.32%	379,530.00	88.84%	475,303.92	89.37%
电力板块	38,149.93	26.64%	124,881.91	25.18%	71,439.21	16.72%	66,857.60	12.57%
燃气板块	66,407.51	46.37%	215,254.66	43.39%	219,511.86	51.39%	235,747.08	44.32%
水务板块	10,940.97	7.64%	43,785.17	8.83%	38,116.18	8.92%	35,133.67	6.61%
其他类业务	24,258.14	16.95%	79,001.26	15.92%	50,462.75	11.81%	137,565.57	25.87%
其他业务收入	3,440.29	2.40%	33,128.63	6.68%	47,652.99	11.16%	56,557.57	10.63%

注：1、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包括动力煤及己内酰胺销售收入、造纸板块收入、资管业务收入、汽车贸易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相关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项目管理费收入、工程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担保收入等。

2、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材料转让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酒店承包金收入等。

（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业务板块情况

1、实业投资

(1) 电力业务板块

发行人拥有福建省内大量优质的电力项目，其生产的电力销售以福建电网为主，部分销往华东电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参控股电力企业 19 家（含在建），其中参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1,814,185 股，占股比为 1.60%，均为可流通股；参股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747,572 股，占股比为 14.58%。发行人所投资电厂 2020 年实现权益发电量约 90.80 亿千瓦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总资产 224.46 亿元（包括持有的华能国际、闽东电力股权），约占发行人实业资产总额的 17.65%。

风电、光伏发电

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自营风电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运营项目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00%	9.6	福清嘉儒一、二期项目
		4.8	泽岐风电场项目
		3.2	钟厝风电场项目
		4.75	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4.75	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4	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100%	4.8	连江北茭风电项目
	100%	3	连江黄岐风电项目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51%	4.8	平潭青峰风电项目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45.9%	6.48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黑龙江乌尔古力山一、二期项目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黑龙江五顶山项目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哈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5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24.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30.8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
合计		123.53	-

注：陆上风电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表中陆上风电持股比例为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1.99%，已全部建成投产的项目有福清嘉儒一、二期风电项目、福清泽岐风电项目、福清钟厝风电项目、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福清大帽山风

电场项目、连江北茭风电项目、连江黄岐风电项目、平潭青峰风电场项目、乌尔古力一期、乌尔古力二期项目、五顶山风电场项目、福清大帽山风电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和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等。

海上风电为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莆田平海湾一期项目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50MW；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安装 41 台 6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部分机组于 2019 年 6 月并网发电。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已投入运营风电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已投产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股比例	装机结构	总投资 (亿元)	投运时间	海上/ 陆上
福清嘉儒一期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4.58	2009 年 9 月	陆上
福清嘉儒二期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4.28	2012 年 5 月	陆上
福清泽岐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5.06	2011 年 7 月	陆上
福清钟厝项目	3.2	3.2	100%	2.5MW×12 台 +2MW×1 台	3.41	2014 年 12 月	陆上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4	4	100%	2.5MW×16 台	4.52	2020 年 12 月	陆上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4.75	4.75	100%	2.5MW×19 台	4.44	2020 年 4 月	陆上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4.75	4.75	100%	2.5MW×19 台	4.59	2020 年 4 月	陆上
连江北茭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4.00	2012 年 10 月	陆上
连江黄岐项目	3	3	100%	2.5MW×12 台	3.05	2016 年 1 月	陆上
平潭青峰一期项目	4.8	4.8	51%	2MW×24 台	5.72	2013 年 3 月	陆上
黑龙江乌尔古力山 一期项目	3	3	100%	1.5MW×20 台	2.28 (收购 价格)	2007 年底	陆上
黑龙江乌尔古力山 二期项目	3	3	100%	1.5MW×20 台		2008 年底	陆上
黑龙江五顶山项目	4.95	4.95	100%	1.5MW×33 台	1.57 (收购价 格)	2014 年初	陆上
平潭青峰二期项目	7.2	6.48	45.9%	3.6MW×18 台	5.79	2020 年 12 月	陆上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 电场一期	5	5	100%	5MW×10 台	11.64	2016 年 7 月	海上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 电场二期	24.6	13.2	100%	6MW×41 台	49.60	2019 年 6 月	海上
合计	91.45	79.33					

风电场的开发具有建设周期短、投资灵活、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是发行人未来主要的收入增长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有 14 个陆上风电项目和 2 个海上风电项目投入运营，装机容量为 79.33 万千瓦（2017 年 6 月，中闽能源完成对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合计装机总容量为 10.95 万千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年风电业务发电量和售电量分别为 23.04 亿千瓦时和 22.40 亿千瓦时，上网综合电价（含税）为福建省陆上风电 0.5748 元/千瓦时、黑龙江省陆上风电 0.4933 元/千瓦时、海上风电 0.8136 元/千瓦时。

2020 年公司陆上风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 165,144.43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9.89%，主要因为青峰风电场二期、马头山、王母山项目机组全部投产运行；当年海上风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 55,425.61 万度，同比增长 193.68%，主要因为截至 2020 年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已完成 22 台机组并网。

发行人风电业务自 2010 年起实现收入，目前装机规模和发电量较为有限，预计随着已投产项目的全面运营和在建、拟建项目的投产，风电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将不断提高，有望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新增长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风电业务总资产 123.14 亿元（含光伏发电），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 54.86%。

水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水电业务权益装机容量 87.50 万千瓦，包括福建水口电站、棉花滩电站、高砂水电站、沙县城关水电站、龙岩万安溪水电站 5 个水电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水电业务总资产 58.25 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 25.95%。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参股水电公司情况表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万千瓦）	权益装机（万千瓦）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6%	195.60	70.42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	69.50	15.29
福建华电高砂水电有限公司	3%	5.00	0.15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25%	4.80	1.20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9.39%	4.65	0.44
合计	-	279.55	87.50

发行人参股的最大水电资产为福建水口水电站。福建水口水电站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 195.6 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49.5 亿千瓦时。该电站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旅游等综合效益，第一台机组于 1993 年 8 月并网发电。2020 年福建水口水电公司完成发电量 53.2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

收入 13.70 亿元，利润总额 4.39 亿元。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对水口发电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 亿元、2.19 亿元和 1.15 亿元。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主要从事水电开发、经营和管理，下辖棉花滩水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白沙水电站装机 7 万千瓦和南盘石水电站 2.5 万千瓦。该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60%，发行人作为第二大股东持股 22%。2020 年棉花滩水电公司完成发电量 10.6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52 亿元，利润总额 0.26 亿元。2018-2020 年度对棉花滩水电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0.011 亿元、0.53 亿元和 0.04 亿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所参与的水电项目资产质量较高、运行成熟、盈利稳定、生产成本较低、后续经营及盈利有较高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此板块资产是发行人质量较高的资产之一，未来将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火电

火电项目属于发行人的参股项目，运营主体为华夏电力公司（发行人持股 24%），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8.8 万千瓦。发行人（含子公司）同时还持有上市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1）251,814,185 股，占股比为 1.60%，该部分股权无限售条件，可在二级市场上流通，具有较大的市场价值。2020 年华夏电力公司完成发电量 58.3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9.23 亿元，利润总额 2.1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火电业务总资产 18.23 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 8.12%。

燃气发电

燃气发电属于发行人的参股项目，运营主体为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莆田燃气电厂建设、运营和电力生产、销售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燃气发电业务总资产为 1.65 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 0.73%。

莆田燃气电厂是福建液化天然气（LNG）总体项目的子项目，主要供应福建省电网，将满足福建中部和北部沿海主要负荷区电力发展的需要。项目一期建设 4 套 35 万 KW 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投资为 50.85 亿元。2011 年末，该项目已全部正式投产，经营年限 25 年，气源为印尼进口液化天然气（LNG），年用气量约 80 万吨。2020 年莆田燃气电厂完成发电量 21.95 亿千瓦时。

核电

核电属于发行人的参股项目。目前发行人参与的核电项目有 3 个，分别为福清核电项目、三明核电项目和莆田核电项目。其中：

福清核电项目为 6 台百万千瓦机组，运营主体为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建设 2 台（1-2 号）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机组，装机 2×100 万千瓦，总投资 305.23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20%）；项目二期建设 2 台（3-4 号）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机组，装机 2×100 万千瓦，总投资 260.40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20%）；同时项目公司还开展了华龙一号示范工程 5-6 号机组建设，装机容量为 2×100 万千瓦，总投资 389.55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20%）。1 号至 4 号机组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投产，5 号机组已于 2021 年投产，6 号机组正在建设中，预计总投资 389.55 亿元，预计将于 2021 年投产。2020 年福清核电完成发电量 323.5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5.29 亿元，利润总额 18.74 亿元。

规划中的三明、莆田两个核电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三明核电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公司、发行人和福建省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分别以 51%、40%和 9%的股比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组建，全面负责国家重点工程福建三明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核电业务总资产为 17.94 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 7.99%。

（2）燃气业务板块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燃气业务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表

企业（公司）名称	股比	业务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	LNG 站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80%	燃气行业投资

公司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股 80%）。福投新能源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中海新能源公司 50% 股权，中海新能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吸收合并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和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新能源公司在 LNG 资源、技术和管理方面得到了股东全方位的支持，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2020 年中海新能源公司实现总销售收入 21.58

亿元，其中，LNG 销售收入 20.13 亿元，LNG 运输收入 1.26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949.83 万元（槽车运输管理服务费、管道燃气初装费等）。2020 年中海新能源公司 LNG 销售均价为 3,504.00 元/吨，价格较上年 3,693.03 元/吨下降 5.12%。

上游方面，中海新能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专用 LNG 槽车将 LNG 从位于福建莆田的中海油福建 LNG 接收站运输到公司 LNG 气化站、加注站以及直接用气单位等，上游客户主要为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为按月转账结算，公司的结算价格与上游采购成本联动。

下游方面，中海新能源公司拥有稳定的长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广泛稳定。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的扩大，居民、商业用气快速增长。工业燃料用气量也因为环保政策驱动的影响，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截至目前，中海新能源公司已向 125 余家客户销售 LNG，其中省外客户 12 家；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中间贸易商客户有 7 家，城市燃气客户有 10 家，工业用户有 97 家。这些下游客户均与该公司有多年的购销往来合作，商业信用记录良好。对于下游客户，公司根据利润水平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账期，具体结算方式可以采用银票或者现款，目前非关联客户大部分为款到发货，内部关联公司主要采用月结方式。2020 年，中海新能源公司累计销售燃气 66.19 万吨，其中液态分销 59.43 万吨，工业供气 2.25 万吨，汽车加气 4.21 万吨。

公司参股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中海天然气公司负责福建 LNG 站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上游气源方面，中海天然气公司与进口 LNG 上游资源方印尼东固项目单位签订了 260 万吨/年的 25 年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2020 年，中海天然气公司共采购 48 船 LNG，销售天然气 296 万吨，销售收入 92.41 亿元。下游客户方面，中海天然气公司分别与莆田、晋江、厦门三家燃气电厂以及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五个城市燃气项目业主单位签订 25 年长期天然气购销合同，并通过福建投资下属二级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液态分销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燃气业务板块总资产 34.67 亿元，约占发行人实业资产总额的 2.73%。

(3) 水务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闽水务公司进行水务业务板块的投资经营活动，业务范围包括跨流域引水调水工程、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水务业务板块总资产 50.05 亿元，约占发行人实业资产总额的 3.94%。

①供水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中闽水务公司在运营的宁德、福清、罗源、邵武、福安和屏南六个水务项目总供水能力 117.92 万吨/日，供水区域包括宁德市区及开发区、福清市区及开发区、罗源城区及开发区、邵武市区、福安市城区及周边、屏南城区及周边。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城市水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水能力 (万吨/日)	用户结构	供水区域
福清	56.80	居民 45.4%、工业 47.3%、其他 7.3%	福清市区、19 个乡镇和 4 开发区
罗源	17.30	居民 30.6%、工业 56.5%、其他 12.9%	罗源城区、4 个乡镇和 1 个开发区
宁德	18.72	居民 59%、工业 26.7%、其他 14.3%	宁德市区、6 个乡镇和东侨开发区
邵武	9.0	居民 65%、工业 24.7%、其他 10.3%	邵武市区、2 个乡镇及 2 个开发区
福安	13.50	居民 90.4%、工业 8.4%、其他 1.2%	福安市区、4 个乡镇和 2 个开发区
屏南	2.60	居民 85.9%、工业 1.2%、其他 12.9%	屏南城区和 1 个乡镇
合计	117.92		

福清供水项目

福清供水项目原水来源于东张水库、闽江调水、建新水库等，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收费，第一阶梯 2.2 元/吨、第二阶梯 3.3 元/吨、第三阶梯 4.4 元/吨（二次加压供水另加收 0.10 元/吨）；行政办公用水 2.2 元/吨；营业用水 3 元/吨；工业用水 2.4 元/吨；特种行业 3 元/吨。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中闽水务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全面承接并负责福清市自来水公司、宏路、渔溪、龙田、江阴、东皋、占坝等 7 个水厂的供水业务，并全部接收原 7 家水厂在岗在册人员。根据福清水务公司股东双方及福清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纳入福清供水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原各水厂的经营损益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归合资公司所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清水务公司资产总额 105,4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640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38 万元，净利润 4,009 万元。

福清市九家水厂供水能力与供水规模表

单位：万吨/日

序号	自来水厂	供水能力	供水规模
1	观音埔水厂	15.00	15.00

序号	自来水厂	供水能力	供水规模
2	城关水厂	10.00	10.00
3	宏路水厂	5.00	5.00
4	江阴水厂	11.00	11.00
5	渔溪水厂	1.50	1.50
6	东皋水厂	2.00	2.00
7	龙田水厂	7.00	7.00
8	占坝水厂	2.30	2.30
9	元洪水厂	3.00	3.00
	合计	56.80	56.80

受福清市规划局委托，福清水务公司牵头组织并委托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福清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今后福清水务公司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将以该专项规划为指导，加快推进新扩建水厂与供水管网建设步伐。

罗源供水项目

罗源供水项目下辖 6 个水厂，其中八井水厂原水取自苏区水库、可湖水厂原水取自西溪水库、洋尾水厂原水取自南榜水库、滩内水厂原水取自滩内水库（起步溪、南溪）、洋后里及鉴江水厂原水主要取自溪涧地表水。项目水价定价标准为罗源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罗政[1997]综 24 号）以及罗源县物价局《关于罗源县自来水阶梯价格暨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罗价[2016]23 号），即居民用水：非一户一表按 1.4 元/吨计、一户一表用户（第一阶梯水量为 25 吨以下，含 25 吨，水价按 1.4 元/吨计；第二阶梯水量为 26-40 吨，含 40 吨，水价按 2.1 元/吨计算；第三阶梯水量为 41 吨以上，水价按 4.2 元/吨计。）；机关事业单位用水 1.8 元/吨，工业企业、宾馆、商业及娱乐用水 2 元/吨，基建用水 2.2 元/吨。

截至 2020 年末，罗源水务公司总资产 36,459 万元，净资产 19,2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07 万元，利润总额 2,711 万元。目前，罗源供水项目下辖 6 家水厂的供水能力和供水规模情况如下：

罗源六家水厂供水能力与供水规模表

单位：万吨/日

序号	自来水厂	供水能力	供水规模
1	八井水厂	3.00	3.00

序号	自来水厂	供水能力	供水规模
2	可湖水厂	2.20	2.20
3	洋尾水厂	1.50	1.50
4	滩内水厂（1、2 期）	5+5	5+5
5	洋后里水厂	0.30	0.30
6	鉴江水厂	0.30	0.30
	合计	17.30	17.30

敖江水利公司

敖江水利公司于 2010 年 5 月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其中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70%，罗源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占股 30%，主要承担敖江引水工程建设，工程预算投资约 2.35 亿元，路线长度约 25km，以隧洞为主，工期约 4.5 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建成开通，近期供水规模 11 万吨/日（霍口水库建成之前），远期供水规模 40 万吨/日。

宁德供水项目

宁德供水项目原水来源于金涵水库、金溪、七都溪、陈家洋水库等，2014 年 1 月综合水价由 1.42 元/吨调整为 1.78 元/吨。

2012 年 5 月 17 日，中闽水务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以 55% 和 45% 的股份合资成立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宁德水务公司下辖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业务。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供水能力 18.72 万吨/日，供水区域 120 平方公里，覆盖蕉城区蕉南、蕉北办事处及城南镇、金涵乡、漳湾片区和东侨开发区，供水人口达 50 万。截至 2020 年末，宁德水务公司总资产 113,376 万元，净资产 45,302 万元。

宁德水务供水能力与供水规模表

单位：万吨/日

序号	自来水厂	供水能力	供水规模
1	第一水厂	1.72	1.72
2	第二水厂	5.00	5.00
3	第三水厂	10.00	10.00
4	外购水源	2.00	2.00
	合计	18.72	18.72

邵武水务公司

邵武水务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邵武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占股 40%。现有 3 座水厂，现有供水能力 9 万吨/日，供水区域基本覆盖全邵武市，供水人口约 35 万人。截至 2020 年末，邵武水务公司总资产 2.42 亿元，净资产 1.1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0 万元，利润总额 521 万元。

福安水务公司

福安水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40%。现有 6 座水厂，供水能力 13.5 万吨/日，供水区域基本覆盖福安市，供水人口 37 万人。截至 2020 年末，福安水务公司总资产 3.09 亿元，净资产 1.8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6 亿元，利润总额-171 万元。

屏南水务公司

屏南水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项目总投资 6,554 万元，注册资本 3,985 万元，主要从事城乡自来水供应、生活污水处理业务，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1 万吨/日。现有 2 座水厂，供水能力 2.6 万吨/日，供水区域覆盖屏南县，供水人口约 8 万人。截止至 2020 年末，屏南水务公司总资产 0.84 亿元，净资产 0.4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0 亿元，利润总额 454 万元。

②污水处理项目

目前中闽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由下属子公司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尤溪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周宁县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屏南县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德市中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开展。除屏南县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 5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邵武污水处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2,320 万元，其中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邵武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占股 40%。现有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5.6 万吨/日，主要承接邵武市城区范围生活污水处理。截至 2020 年末，邵武污水处理公司总资产 12,191 万元，净资产 8,912 万元，收入 2,552 万元，利润总额 632 万元。

尤溪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项目总投资 11,681 万元，注册资本 8,270 万元，主要从事城乡生活污水、固废垃圾处理业务，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4 万吨/日。

周宁县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项目总投资 2,59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处理周宁县城区生活污水，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BOT 年限 30 年（2010-2039），保底水量 1 万吨/日。

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成立，项目总投资 22,909 万元，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乡镇污水处理业务，目前采用 PPP 合作模式投资建设福鼎乡镇污水项目，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1.08 万吨/日。

宁德市中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立，项目总投资 8,743 万元，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业务，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BOT 年限 30 年，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

（4）造纸业务

2013 年 8 月 1 日，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福建南纸股票 286,115,110 股过户至发行人，发行人成为福建南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公司股票 286,115,110 股，占福建南纸总股本 721,419,960 股的 39.66%。

发行人控股福建南纸后，通过大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决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对标管理等措施，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成效：营业成本同比节约 4,000 多万，财务费用同比节约 2,500 多万。但由于 2013 年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内仍然存在，产品价格仍处于下行区域，降本成效对毛利润的贡献被价格下行所抵销。

2014 年，福建南纸通过主动缩减竞争过于激烈、市场需求不足的部分新闻纸生产线，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尽管 2014 年福建南纸经营仍出现亏损，净利润为-5.61 亿元，但较 2013 年净利润-7.72 亿元已明显减亏 2.11 亿元，同比减亏幅度达 27.33%，2015 年 5 月，公司对福建南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福建南纸置出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中闽能源公司 100% 股权置入福建南纸，置换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发行 A 股股票 182,709,905 股购买，同时福建南纸发行股份 95,335,365 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3.28 元/股。

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对福建南纸持股比例变为 45.18%，同时福建南纸原资产负债置出至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南纸由公司 100% 持股，至此公司造纸业务实现退市。此后，公司不断调整南平南纸的业务，于 2016 年退出新闻纸市场。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造纸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34 万元、521.72 万元和 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1.58 万元、130.19 万元和 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9.76 万元、391.52 万元和 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5%、75.05%和 0.00%。发行人造纸板块主要业务已于 2017 年 10 月起停产。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和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南平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平市国资委”）、福建南纸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南纸公司 100% 股权及部分债权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复通过。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工商变更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为公司处置亏损企业、优化板块结构行为，所划转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铁路业务板块

中国铁路系统主要由国家铁路、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组成。合资铁路主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地方政府共同投资建设，实行中国铁路总公司控股、地方政府参股的项目公司运作方式，地方政府授权其独资的地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利用政府铁路建设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负责具体铁路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内合资铁路的唯一省方出资人代表，主要职责为使用和管理福建省政府、地方政府铁路建设资金与自筹资金，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福建省铁路建设资金主要来自省级和途经的各地市，其中省级部分主要由省级财政及发行人安排资金投入，地市部分通过各地市财政安排资金投入及土地征迁补偿费用折价出资，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融资由具体的项目公司负责。目前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均为参股项目，项目控股股东为铁路总公司下属单位-南昌铁路局，在建项目的融资事项由南昌铁路局统筹解决，已建成投产的铁路项目均由南昌铁路局运输管理。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收到的福建省本级铁路项目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的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出资计入专项应付款；省级出资由发行人及省铁投公司筹措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代铁路沿线各

级地方政府支付的铁路投资资金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进入合并报表范围。

福建省合资铁路的地方出资人职责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其出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发行人向省铁投公司拨付的履行省级出资的资金；二是省铁投公司收取的沿线地市政府资金。地市政府对合资铁路的出资通过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代付的原因系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内合资铁路的唯一省方出资人代表。代付资金不存在回收的问题，待全省铁路建设全部竣工决算后，按照省级与沿线地市的出资比例，将省铁投公司获得的各个铁路项目股权在省级和沿线地市之间进行分割，或者将省铁投公司的股权在省级和出资地市之间进行分割。地市政府的代付资金将转化为相应的股权。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告：自 2019 年半年报起，发行人财务报告中资产和负债按剔除已确认代各设区市拨付铁路建设出资金额的口径予以列示披露。

投资回报方面，公司作为合资铁路项目参股方，其收益仅体现为未来项目公司分红，但考虑到合资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从目前经营体制及经营情况看，大部分铁路项目中短期内仅能维持自身业务运营及债务偿还，尚不能实现分红。但考虑到公司自筹资金在福建省方投入资本金中占比很小，公司可依靠自身其他经营性业务产生的收益及现金盈余满足自身铁路投资相关业务的债务周转与偿付，整体看公司与铁路相关债务的偿还压力不大。

发行人参与建设 17 条铁路，建成营业里程超 38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818 公里，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内铁路环网，实现市市通动车。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铁路项目盈利状况差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善，一方面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有待进一步落实，通过完善铁路运价机制、建立铁路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盘活铁路用地资源，不断提高铁路项目收益水平，另一方面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未来福建省将通过注入省属优质资产和股权、依法参与铁路沿线土地开发，加大对铁路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铁路板块总资产 306.93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4.14%。发行人参与建设铁路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①漳州港尾铁路：根据 2009 年铁道部《关于新建漳州港尾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09〕1527 号），漳州港尾铁路线路长 46.34 公里，总投

资约 20.38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中国铁路总公司出资 60%(6.11 亿元)与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1.74 亿元)，招商局漳州开发局出资 23%(2.34 亿元)。该项目 2010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15.101 亿元，完成投资总额 20.07 亿元的 75.24%。

②福州至平潭铁路：根据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至平潭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393 号），福州至平潭铁路线路长 88.5 公里，总投资约 194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 39.3 亿元，福建省承担 42.7 亿元。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5.5 年。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45.3693 亿元，完成福建段投资总额 257.3 亿元（含公铁两用大桥）的 95.36%。

③南平至龙岩铁路：根据 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306 号），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线路长 245 公里，总投资约 278.57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中国铁路总公司与福建省各出资 50%，福建省出资额为 72 亿元。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工期四年。2018 年 12 月 29 日，南平至龙岩铁路正式开通运营。

④兴泉铁路（福建段）：根据 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兴泉铁路宁化至泉州段可研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265 号），兴泉铁路宁化至泉州段正线长约 302 公里。同步修建泉州地区货车外绕线 30.2 公里，安溪东漳泉肖铁路联络线 11.4 公里，以及引入永安、泉州等地区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73.4 亿元，福建省承担泉州地区货车外绕线和安溪东漳泉肖铁路联络线静态投资、安溪东至玉湖段单双线静态投资差额、德化至泉州段采用经安溪绕行方案增加静态投资等共计约 51.1 亿元。其余投资 222.3 亿元，资本金按 70%安排，计 155.6 亿元，其中福建省承担征地拆迁费用和部分工程投资 77.8 亿元，铁路总公司承担资本金 77.8 亿元。2017 年 3 月全线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4.5 年。截至 2020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19.5364 亿元，完成福建段投资总额 292 亿元的 75.18%。

⑤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根据 2016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882 号），铁路正线长度 278 公里，总投资为 531.4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约为 265.2 亿元。福建省承担征地拆迁费用 93 亿元，其余工程资本金为 172.2 亿元，其中福

建省承担 39.6 亿元，铁路总公司承担 132.6 亿元。2017 年 9 月全线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5 年。截至 2020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84.6 亿元，完成投资总额 530.4 亿元的 53.66%。

⑥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根据 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8 号），衢宁铁路正线全长 382.5 公里，项目总投资 304.85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70%，约为 213.4 亿元，其中，浙江省、福建省分别出资 42.76、42.60 亿元，铁路总公司出资 128.04 亿元。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5 年。截至 2020 年末，衢宁铁路福建段累计完成投资 131 亿元，完成福建段投资总额 152.49 亿元的 85.91%。

⑦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福建段）：根据 2018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913 号），铁路新建正线全长 64.4 公里，项目总投资 85.6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100%，其中，福建省征迁费用 9 亿元，工程费用 76.6 亿元，福建省出资 61.3 亿元、铁路总公司出资 15.3 亿元。2019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4 年。截至 2020 年末，龙龙铁路龙岩至武平段累计完成投资 13.5 亿元，完成投资总额 85.6 亿元的 15.77%。

2、金融服务业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地方金融企业，涉及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再担保、租赁、典当等，金融业态多样而且产业链完善。同时省政府给予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较大的支持，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创投和再担保公司的资本金进而支持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企业的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金融业务板块总资产 462.59 亿元，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8.38%。

（1）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发行人担保业务运营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规定。

1) 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业务分为再担保业务及担保业务两类。2018-2020 年末，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担保、再担保余额为 33.66 亿元、51.70 亿元和 108.38 亿元，按担保及再担保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业务余额	2.50	4.09	5.48
再担保业务余额	105.88	47.61	28.18
合计	108.38	51.70	33.66

① 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福建省内中小企业，报告期内，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担保余额占比均为 100.00%。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工业，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比均为 100.00%。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持续期以 1 年及以上为主。具体如下：

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末	1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91.25%
	2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47%
	3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	3.28%
	合计		54,800.00	100.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末	1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22%
	2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	91.64%
	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1.00	7.14%
	合计		40,921.00	100.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末	1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情况表

报告期	序号	行业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末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0	91.25%
	2	工业	4,800.00	8.75%
	合计		54,800.00	100.00%
报告期	序号	行业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末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21.00	98.78%
	2	工业	500	1.22%
	合计		40,921.00	100%

报告期	序号	行业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末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表

报告期	期限	在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末	1 年	0	0
	1 年以上	54,800.00	100.00%
	小计	54,800.00	100.00%
2019 年末	1 年	2,921.00	7.14%
	1 年以上	38,000.00	92.86%
	小计	40,921.00	100.00%
2020 年末	1 年	0	0
	1 年以上	25,000.00	100.00%
	小计	25,000.00	100.00%

② 再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客户对象均为福建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行业分布集中度均为担保行业，再担保业务期限以 1 年内为主。具体如下：

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再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末	1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85.80	17.60%
	2	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3238.7	15.35%
	3	福建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40,335.40	14.32%
	4	南平市融桥担保有限公司	37,523.42	13.32%
	5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673.24	9.82%
	6	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3,177.00	8.23%
	7	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96.00	2.48%
	8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891.60	2.45%
	9	福建省恒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689.17	2.02%
	10	福建省长汀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40.00	1.90%
	合计		246,450.33	87.4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再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末	1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520.10	26.33%
	2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741.60	16.04%
	3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056.53	12.10%
	4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244.85	10.4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再担保余额 (万元)	占比
	5	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8,853.00	8.30%
	6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7,690.00	7.97%
	7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829.00	5.13%
	8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714.30	5.10%
	9	龙岩市永定区永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274.48	4.39%
	10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80.00	4.22%
	合计		347,603.90	100.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再担保余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末	1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34,488.90	20.01%
	2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2,723.50	16.77%
	3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0,169.97	11.93%
	4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79,441.97	11.82%
	5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245.90	7.48%
	6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7,624.19	7.09%
	7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353.03	7.05%
	8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898.50	6.53%
	9	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40,035.57	5.96%
	10	晋江市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105.00	5.36%
	合计		672,086.53	100.00%

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表

报告期末	期限	在保余额 (万元)	占比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267,371.56	94.89%
	1 年以上	14,398.10	5.11%
	小计	281,769.66	100%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267,371.56	56.15%
	1 年以上	208,774.44	43.85%
	小计	476,146.00	100.00%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8,107,62.99	76.57%
	1 年以上	2,480,79.48	23.43%
	小计	1,058,842.47	100.00%

③ 报告期承保项目、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情况

再担保公司本部收费按业务进行区分。担保业务依据企业资质及业务品种的不同，担保费率略有差别，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收费约为年 1.5%，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收费约为年 2.0%。再担保业务实行政策性收费，2014 年以前，再

担保业务以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业务为主，平均费率仅 0.6%，2014 年起，依据政策要求，公司业务模式转型为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费率约为再担保金额的 1.5%/年-3%/年。

2018-2020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的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如下：

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18 年	1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存量续收）	500	1%
	2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0.00（存量续收）	60	2%
	3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存量续收）	55.12	2%
	4	仙游东方圣典名贵木材有限公司	0.00（存量续收）	0.51	1%
	合计			615.6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19 年	1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存量续收）	-	2.00%
	2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存量续收）	353.77	1.00%
	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1.00	-	1.06%
	合计		2,921.00	353.7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20 年	1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存量续收）	235.85	1.00%
	合计			235.85	

2018-2020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的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如下：

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18 年末	1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985.80	47.1	0.05%-0.1%

	2	福建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47,774.30	14.33	0.05%-0.1%
	3	南平市融桥担保有限公司	37,678.54	27.92	0.05%-0.1%
	4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223.14	23.5	0.05%-0.1%
	5	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3,177.00	18.83	0.05%-0.1%
	6	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96.00	6.45	0.05%-0.1%
	7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891.60	8.33	0.05%-0.1%
	8	福建省长汀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40.00	3.16	0.05%-0.1%
	9	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86	4.11	0.05%-0.1%
	10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83.20	4	0.05%-0.1%
	合计		219,950.44	157.7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 (万元)	担保费收入 (万元)	担保费率
2019 年末	1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2,747.10	3.24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2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981.60	33.37	0.05%-0.1%
	3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993.53	1.54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4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079.96	20.64	0.05%-0.1%
	5	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1,832.00	0.67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6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6,690.00	0.39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7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760.00	4.28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8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714.30	0.37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9	龙岩市永定区永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274.48	0.2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10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240.00	0.54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合计		351,313.00	65.2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 (万元)	担保费收入 (万元)	担保费率
2020 年	1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32,163.90	0.00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2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8,177.97	0.00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3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438.80	0.00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4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78,411.97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5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845.41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6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9,964.78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7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394.03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8	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40,335.57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9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438.50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10	晋江市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805.00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合计		649,975.93	0.00	2019年1月后 免再担保费

④ 违约率、代偿率、发生代偿的主要项目、代偿金额、代偿回收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增大影响，再担保公司本部 2014 年出现首笔担保业务代偿。截至 2020 年末，再担保公司本部担保业务累计代偿金额 13,818.62 万元，累计追偿回收金额 5,172.63 万元。再担保公司 2015 年 6 月全资收购的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末累计代偿金额 1,774 万元，累计回收代偿 1,796 万元。

再担保公司承担的再担保业务均为政策性业务，为缓解担保机构代偿压力，促进福建省内担保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当合作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其代偿率不超过 5% 部分，由再担保公司按 25%-50% 的比例给予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支持。2015 年再担保公司发生首笔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支出。

2018-2020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的违约及代偿情况如下：

再担保公司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违约及代偿情况统计表

年份	担保业务类型	代偿率	代偿金额（万元）	代偿回收情况（万元）
2018 年	担保	0%	0.00	3.19
	再担保	0.17%	297.78	655.95
2019 年	担保	2.49%	419.00	1103.87
	再担保	0.15%	408.04	584.22
2020 年	担保	0.00%	0.00	1851.45
	再担保	0.02%	88.68	402.11

注：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项目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18 年	1	福安市东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59.14	0	0	0	1,559.14
	2	厦门市中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61.11	0	0	0	261.11
	3	厦门瑞宣服饰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408.27	0	0	0	408.27
	4	厦门洛矾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36.62	0	3.19	3.15	333.43
	5	福州福佑发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16.63	0	0	0	916.63
	6	宁德中资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495.21	0	0	0	495.21
	7	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81.40	0	0	0	181.40
	8	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825.42	0	0	0	825.42
	9	永安旭长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债	1,411.92	0	0	0	1,411.92
	10	福建一品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768.14	0	0	0	768.14
	11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640.15	0	0	0	640.15
	12	福建省长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233.49	0	0	0	2,233.49
	13	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909.78	0	0	0	909.78
	14	厦门市宝来家居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08.21	0	0	0	108.21
	15	其他	-	2,968.84	0	358	2,610.84	2,610.84
	合计		14,024.33	0	361.19	2,613.95	13,663.1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19 年	1	福安市东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59.14	0.00	0.00	0.00	1559.14
	2	厦门市中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61.11	0.00	0.00	0.00	261.11
	3	厦门瑞宣服饰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408.27	0.00	0.00	0.00	408.27
	4	厦门洛矾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33.43	0.00	0.00	0.00	333.43
	5	福州福佑发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16.63	0.00	0.00	0.00	916.6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6	宁德中资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495.21	0.00	0.00	0.00	495.21
	7	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81.40	0.00	0.00	0.00	181.40
	8	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825.42	0.00	59.87	-59.87	765.55
	9	永安旭长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债	1411.92	0.00	2.40	0.00	1409.52
	10	福建一品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768.14	0.00	0.00	0.00	768.14
	11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640.15	0.00	245.74	0.00	394.41
	12	福建省长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233.49	0.00	0.00	0.00	2233.49
	13	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909.78	0.00	700.46	-90.68	209.32
	14	厦门市宝来家居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08.21	0.00	0.00	0.00	108.21
	15	其他	-	2610.84	0.00	0.00	0.00	2610.84
	16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	0.00	419.00	95.4	257.97	323.6
		合计		13663.14	419.00	1103.87	107.42	12978.2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20 年	1	福安市东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59.14	0.00	0.00	0.00	1559.14
	2	厦门市中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61.11	0.00	0.00	0.00	261.11
	3	厦门瑞宣服饰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408.27	0.00	0.00	0.00	408.27
	4	厦门洛矾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33.43	0.00	0.00	0.00	333.43
	5	福州福佑发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16.63	0.00	72.88	-72.88	843.75
	6	宁德中资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495.21	0.00	0.00	0.00	495.21
	7	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81.40	0.00	0.00	0.00	181.4
	8	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765.55	0.00	224.12	-224.12	541.43
	9	永安旭长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债	1409.52	0.00	246.95	-227.42	1162.57
	10	福建一品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768.14	0.00	538.33	-117.33	229.81
	11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94.41	0.00	218.69	-189.43	175.72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12	福建省长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233.49	0.00	77.94	-77.95	2155.54
	13	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09.32	0.00	209.32	0.00	0.00
	14	厦门市宝来家居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08.21	0.00	108.21	0.00	0.00
	15	其他	-	2610.84	0.00	130.00	0.00	2480.84
	16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323.6	0.00	25.00	0.00	298.6
	合计			12978.27	0.00	1851.45	-909.13	11126.82

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项目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18年	1	福建圣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11.00	0	27.50	83.50	83.50
	2	福建省南平市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0	0	100.00	180.00
	3	南平市汇峰商贸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6.43	0	0	0	76.43
	4	福建省三森竹木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57.50	0	0	70.00	157.50
	5	南平延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0.00	0	0	0	90.00
	6	福建华为商贸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0	0	0	135.00
	7	福建省安然机械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2.50	0	0	64.50	212.50
	8	福建省龙岩时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80.00	0	0	67.00	380.00
	9	福建心连心食品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0	0	100.00	300.00
	10	李品高	再担保代偿补偿（个人经营性贷款）	0.57	0	0	0	0.57
	11	厦门麦卡服饰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9.75	0	0	0	49.75
	12	厦门市鹭兴丰印包工贸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92.04	0	2.18	4.74	389.86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13	福建万科药业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04.52	0	7.50	-7.50	297.02
	14	张明景	再担保代偿补偿（个人经营性贷款）	237.50	0	0	0	237.50
	15	厦门金宇兴酒业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32.50	0	135.43	135.43	197.07
	16	厦门兴鸿扬贸易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67.06	0	440.94	440.94	126.12
	17	福建省闽晋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代偿	940.66	0	0	0	940.66
	18	连城县全盛源竹制品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00	0	0	115.00	225.00
	19	南平市鑫盾印刷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3.01	0	0	68.26	103.01
	20	福建省建瓯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6.07	0	6.86	-6.86	39.21
	21	南平华威活塞环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9.46	0	0	9.50	59.46
	22	福建省店小二工贸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97	0	0	11.25	45.97
	23	厦门兴元力贸易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80	0	4.80	-4.80	0
	24	福建美弗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72	0	0	9.20	23.72
	25	福建政农食品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67	0	0	27.50	45.67
	26	福建省建瓯市森工木业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83	0	0	0	70.83
	27	连城县连通饲料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4.96	0	0	55.16	64.96
	28	福建新宇竹木有限公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4.50	0	0	3.75	44.50
	29	南平融侨-晴辉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	51.01	0	51.01	51.01
	30	南平融侨-东森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	62.87	0	62.87	62.87
	31	南平融侨-强盛电气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	70.17	0	35.09	70.17
	32	南平融侨-福鑫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	23.99	0	21.12	23.9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33	南平融侨-百丰家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	21.12	5.78	7.34	15.34
	34	南平融侨-御竹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	21.12	0	23.99	21.12
	35	长益远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	47.50	24.96	22.54	22.54
	合计			5,201.02	297.78	655.95	1,570.53	4,842.8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19 年	1	南平融侨-盛源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0.00	0.00	0.00	180.00
	2	南平融侨-圣元电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83.50	0.00	22.5	-22.5	61.00
	3	南平融侨-裕兴茶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南平融侨-延和建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0.00	0.00	0.00	0.00	90.00
	5	南平融侨-汇峰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6.43	0.00	0.00	0.00	76.43
	6	南平融侨-三森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57.50	0.00	0.00	0.00	157.50
	7	南平融侨-华为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0.00	0.00	0.00	135.00
	8	南平融侨-安然机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2.50	0.00	34.91	-1.91	177.59
	9	南平融侨-鑫盾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3.01	0.00	0.00	0.00	103.01
	10	南平融侨-昇辉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9.21	0.00	18.06	-18.06	21.15
	11	南平融侨-华威活塞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9.46	0.00	14.02	-1.52	45.44
	12	南平融侨-店小二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97	0.00	12.95	-12.95	33.02
	13	南平融侨-政农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67	0.00	0.00	0.00	45.67
	14	南平融侨-森工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83	0.00	0.00	0.00	70.83
	15	南平融侨-新宇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4.50	0.00	0.00	0.00	44.5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16	南平融侨-晴辉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1.01	0.00	0.00	0.00	51.01
	17	南平融侨-东森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2.87	0.00	0.00	0.00	62.87
	18	南平融侨-强盛电气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17	0.00	0.00	0.00	70.17
	19	南平融侨-福鑫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99	0.00	0.00	0.00	23.99
	20	南平融侨-百丰家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5.34	0.00	1.75	0.00	13.59
	21	南平融侨-御竹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12	0.00	0.00	0.00	21.12
	22	南平融侨-夏都农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41.76	2.66	24.48	39.10
	23	南平融侨-大山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69.82	0.00	56.82	69.82
	24	南平融侨-精密科技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37.10	0.00	0.00	37.10
	25	南平融侨-红茗茶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13.54	0.00	13.54	13.54
	26	厦门金原-李品高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57	0.00	0.00	0.00	0.57
	27	厦门金原-万科药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97.02	0.00	235.91	-235.91	61.11
	28	厦门金原-张明景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7.50	0.00	0.00	0.00	237.50
	29	厦门金原-长益远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4	0.00	0.00	0.00	22.54
	30	厦门金原-顺发玻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61.25	0.00	19.25	61.25
	31	厦门金原-中卉生物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46.87	0.00	46.87	46.87
	32	厦门市担保-麦卡服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9.75	0.00	0.00	0.00	49.75
	33	金海峡-鹭兴丰印包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89.86	0.00	241.46	-241.46	148.40
	34	金海峡-金宇兴酒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97.07	0.00	0.00	0.00	197.07
	35	金海峡-兴鸿扬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26.12	0.00	0.00	0.00	126.12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36	龙津-时兴钢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80.00	0.00	0.00	0.00	380.00
	37	连城中小-心连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38	连城中小-全盛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00	0.00	0.00	0.00	225.00
	39	连城中小-美弗信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72	0.00	0.00	0.00	23.72
	40	连城中小-连通饲料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4.96	0.00	0.00	0.00	64.96
	41	连城中小-茗匠竹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72.56	0.00	52.56	72.56
	42	连城中小-瑞养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65.14	0.00	35.14	65.14
	43	福建省闽晋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代偿	940.66	0.00	0.00	0.00	940.66
		合计		4,842.85	408.04	584.22	-285.66	4,666.6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20 年	1	南平融桥-盛源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0.00	0.00	0.00	180.00
	2	南平融桥-圣元电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1.00	0.00	0.00	0.00	61.00
	3	南平融桥-裕兴茶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南平融桥-延和建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0.00	0.00	0.00	0.00	90.00
	5	南平融桥-汇峰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6.43	0.00	0.00	0.00	76.43
	6	南平融桥-三森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57.50	0.00	0.00	0.00	157.50
	7	南平融桥-华为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0.00	0.00	0.00	135.00
	8	南平融桥-安然机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77.59	0.00	0.00	0.00	177.59
	9	南平融桥-鑫盾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3.01	0.00	0.00	0.00	103.01
	10	南平融桥-昇辉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15	0.00	0.00	0.00	21.1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11	南平融桥-华威活塞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44	0.00	5.50	-5.50	39.94
	12	南平融桥-店小二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3.02	0.00	0.00	0.00	33.02
	13	南平融桥-政农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67	0.00	0.00	0.00	45.67
	14	南平融桥-森工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83	0.00	0.00	0.00	70.83
	15	南平融桥-新宇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4.50	0.00	0.00	0.00	44.50
	16	南平融桥-晴辉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1.01	0.00	0.00	0.00	51.01
	17	南平融桥-东森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2.87	0.00	0.00	0.00	62.87
	18	南平融桥-强盛电气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17	0.00	0.00	0.00	70.17
	19	南平融桥-福鑫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99	0.00	0.00	0.00	23.99
	20	南平融桥-百丰家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9	0.00	4.68	0.00	8.91
	21	南平融桥-御竹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12	0.00	0.00	0.00	21.12
	22	南平融桥-夏都农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9.10	0.00	1.63	0.00	37.47
	23	南平融桥-大山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9.82	0.00	0.00	0.00	69.82
	24	南平融桥-精密科技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7.10	0.00	0.00	0.00	37.10
	25	南平融桥-红茗茶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4	0.00	0.00	0.00	13.54
	26	厦门金原-李品高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57	0.00	0.00	0.00	0.57
	27	厦门金原-万科药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1.11	0.00	61.11	0.00	0.00
	28	厦门金原-张明景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7.50	0.00	237.51	0.00	-0.01
	29	厦门金原-长益远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4	0.00	0.00	0.00	22.54
	30	厦门金原-顺发玻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1.25	0.00	0.00	0.00	61.2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31	厦门金原-中卉生物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6.87	0.00	0.00	0.00	46.87
	32	厦门市担保-麦卡服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9.75	0.00	0.00	0.00	49.75
	33	金海峡-鹭兴丰印包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48.40	0.00	87.52	-87.51	60.88
	34	金海峡-金宇兴酒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97.07	0.00	3.66	0.00	193.41
	35	金海峡-兴鸿扬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26.12	0.00	0.00	0.00	126.12
	36	龙津-时兴钢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80.00	0.00	0.00	0.00	380.00
	37	连城中小-心连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38	连城中小-全盛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00	0.00	0.00	0.00	225.00
	39	连城中小-美弗信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72	0.00	0.00	0.00	23.72
	40	连城中小-连通饲料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4.96	0.00	0.00	0.00	64.96
	41	连城中小-茗匠竹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2.56	0.00	0.00	0.00	72.56
	42	连城中小-瑞养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5.14	0.00	0.00	0.00	65.14
	43	福建省闽晋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代偿	940.66	0.00	0.00	0.00	940.66
	44	长汀担保-古汀酱园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41.04	0.00	41.04	41.04
	45	永定永鑫-全凯智能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35.16	0.00	35.16	35.16
	46	省农担-胡海城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2.00	0.00	0.00	2.00
	47	省农担-胡智福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3.00	0.00	0.00	3.00
	48	省农担-魏宏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3.20	0.50	0.00	2.70
	49	省农担-曾金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00	4.28	0.00	0.00	4.28
		合计		4,666.67	88.68	402.11	-16.81	4,353.24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① 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0.96 亿元、0.77 亿元和 1.52 亿元。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可分为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融资担保三类，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其客户分布也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客户多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诉讼保全担保客户包括福建省内中小企业及个人，融资担保客户多为福建省内中小企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98.22%、100.00%和 100.00%。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持续期以 1 年及以上为主。具体如下：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2018 年末	1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	47.70%
	2	厦门苏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541.68	16.00%
	3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800	8.30%
	4	韩国龙	750	7.78%
	5	福州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480	5.46%
	6	福建宝中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300	3.11%
	7	福建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	3.11%
	8	林碧芳	300	3.11%
	9	林清修	200	2.07%
	10	张华锋	153	1.58%
		合计	9,421.78	98.22%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2019 年末	1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	59.11%
	2	韩国龙	750	9.64%
	3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750	9.64%
	4	福州劳威贸易有限公司	450	5.79%
	5	福州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480	6.17%
	6	福建宝中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300	3.86%
	7	福建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0	3.47%
	8	黄友新	180	2.3%
		合计	7,777.102	100%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2020 年末	1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	30.21%

	2	韩国龙	750	4.93%
	3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700	4.6%
	4	福州劳威贸易有限公司	400	2.63%
	5	福建宝中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300	1.97%
	6	黄友新	160	1.05%
	7	南平闽新禽业有限公司	100	0.65%
	8	工程施工建设公司（投标保函担保）	8,211.98	53.96%
	合计		15,219.08	100%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型	行业分布	担保余额	行业分布集中度
2018 年末	融资担保	服务贸易业	780	8.09%
		个人	653	6.78%
		工业、制造业	1,100	11.41%
		小计	2,533	26.28%
	工程履约担保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597.10	47.71%
		服务贸易业	1,756.98	18.23%
		小计	6,354.08	65.94%
	财产保全担保	个人	750	7.78%
		小计	750	7.78%
	合计		9,637.08	100%
2019 年末	融资担保	批发和零售	930	11.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	3.47%
		其他制造业	1,050	13.5%
		个人	180	2.32%
	工程履约担保	建筑业	4,597.102	59.11%
	财产保全担保	个人	750	9.64%
	合计		7,777.10	100%
报告期	类型	行业分布	担保余额	行业分布集中度
2020 年末	融资担保	制造业	1,000	6.57%
		农林牧渔	100	0.65%
		批发和零售	400	2.63%
		个人	160	1.05%
		小计	1660	10.90%
	工程履约担保	建筑业	4,597.10	30.21%
		小计	4,597.10	30.21%
	诉讼保全担保	个人	750	4.93%
小计		750	4.93%	

报告期	类型	行业分布	担保余额	行业分布集中度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	建筑业	8,211.98.	53.96%
	合计		15,219.08	100%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类型	期限	在保余额	占比
2018 年	融资担保	1 年	1,280	13.28%
		2 年	153	1.59%
		3 年	1,100	11.42%
	工程履约担保	1 年	1,757	18.23%
		2-4 年	4,597	47.7%
	诉讼保全担保	2-4 年	750	7.78%
2019 年	融资担保	1 年	480	6.17%
		2 年	300	3.86%
		3 年	1650	21.22%
	工程履约担保	2-4 年	4,597.10	59.11%
	诉讼保全担保	2-4 年	750	9.64%
2020 年	融资担保	1 年	100	0.65%
		2 年	300	1.97%
		3 年	1260	8.28%
	工程履约担保	2-4 年	4,597.10	30.21%
	诉讼保全担保	2-4 年	750	4.9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	1 年	8,211.98	53.96%

② 报告期承保项目、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情况

在实体经济下行的背景下，融资担保公司近年来不断压缩业务规模，报告期内担保收入逐年下降。担保费率根据业务性质及客户资质的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2018-2020 年，融资担保公司前十大承保项目的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如下：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18 年	1	厦门苏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541.68	17.45	1.20%
	2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800	53.07	2.50%
	3	福州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480	13.58	3.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4	福建宝中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9	3.00%
	5	福建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	8.49	3.00%
	6	林清修	200	5.66	3.00%
	7	福建聚德兴商贸有限公司	137.80	1.56	1.20%
	8	福州鼎特电梯有限公司	77.51	0.88	1.20%
	合计		3,836.99	109.1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19年	1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2	45.97	1%
	2	福州劳威贸易有限公司	450.	30	2.50%
	3	福州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480	9.6	2.00%
	4	福建宝中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	3.00%
	5	福建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0	7.83	3.00%
	6	黄友新	180	13.5	2.50%
	7	林振伟	140	3.5	2.5%
	8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2	45.97	1%
	合计		6,417.102	128.4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20年	1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存量续收)	43.37	1%
	2	南平闽新禽业有限公司	100	0.94	1%
	3	工程施工建设公司（投标保函担保）	43,492.49	52.77	0.11%
	合计		43,592.49	97.08	

③ 违约率、代偿率、发生代偿的主要项目、代偿金额、代偿回收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增大影响，融资担保公司 2014 年出现首笔担保业务代偿，2017 年代偿金额 481 万元，均为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代偿。2018-2020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的违约及代偿情况如下：

年份	代偿率	代偿金额（万元）	代偿回收情况（万元）
2018 年	0%	0	12
2019 年	0%	0	156.16
2020 年	0%	0	150

注：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违约及代偿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18 年	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36.02	-	-	-	1,136.02
	福州永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58.62	-	5	253.62	0
	福建旺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8.22	-	-	178.22	0
	柳木孝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20.08	-	5	-	115.08
	福州华之信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1.5	-	-	-	171.5
	福建省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604.65	-	2	406.15	1,196.5
	福建善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519.85	-	-	-	519.85
	福州瑞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17.7	-	-	-	917.7
	合计	-	4,906.64	0	12	837.99	4,056.65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19 年	福建省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96.5	-	20	-10	1186.5
	福州瑞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17.7	-	-	95.88	821.82
	福建善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519.84	-	-	54.31	465.53
	福州华之信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1.50	-	-	-	171.50
	柳木孝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5.08	-	-	-	115.08
	福建旺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	-	0
	福州永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30	-30	0
	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36.03	-	-	-	1,136.03
	福州亨宝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106.16	-106.16	0
	福建冠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	-	0
	福州隆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	-	0
	福建冠耀装饰装修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	-	0
	厦门华亿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	-	0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福州英特格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	-	-	0
	合计		4,056.65		156.16	4.03	3,896.46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20 年	福建省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86.5		50	1136.5	0
	福州瑞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821.82			821.82	0
	福建善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65.53			465.53	0
	福州华之信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1.50			171.5	0
	柳木孝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5.08			115.08	0
	福建旺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0
	福州永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100	-100	0
	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36.03			1,136.03	0
	福州亨宝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0
	福建冠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0
	福州隆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0
	福建冠耀装饰装修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0
	厦门华亿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0
	福州英特格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0				0
		合计		3,896.46		150	3,746.46

2) 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满足上述监管规定。

单位：亿元

报告期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比例	净资产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比例
2018 年末	15.47	33.66	2.18	8.76	0.96	0.11
2019 年末	15.79	51.71	3.28	11.01	0.77	0.07

2020 年末	16.07	108.38	6.74	11.84	1.52	0.13
---------	-------	--------	------	-------	------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再担保公司风险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	15,973.05	13,470.33	25,975.71
担保责任余额	1,083,842.47	517,067.00	336,569.66
未到期责任准备	124.24	228.43	376.71
担保收入	511.77	472.87	770.86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62.57	2,362.57	2,362.57
净利润	2,840.73	2,946.72	1,479.7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912.19	-13,186.26	-3,312.34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	929.90	777.71	963.71
担保责任余额	15,219.08	7,777.102	9,637.08
未到期责任准备	48.54	62.13	76.5
担保收入	97.08	214.38	153.01
一般风险准备金	3,874.77	2,973.44	64.35
净利润	9,013.29	244.37	643.5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870.53	-189.96	564.35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的计提参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按当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的计提参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参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经〔2007〕23 号），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可能发生的代偿损失，当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针对担保业务所面临的较为复杂的风险状况及较高的风险控制要求，出于保证担保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的目的，发行人下属担保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框架，并严格按风险控制制度开展业务。（1）融资担保公司制定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产保全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担保项目的受理立项、业务流程、组织实施、评审、审批、合同签订、保后调查等进行了规范，并据此开展业务。（2）再担保公司从风险控制制度及组织架构两方面进行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再担保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再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后监管暂行办法》、《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组织架构方面董事会下设项目评审委员会作为内部专职项目评审机构，同时设立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部门共同对担保公司和担保项目实施审核、现场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等风险控制措施。

（2）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旗下投资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业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旗下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在管基金在募集完毕后，均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在管的股权投资项目或基金主要聚焦福建省内龙头产业和特色产业，其中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较大，均为 40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50%。

（3）其他金融服务业

华兴集团下属的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福建海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全国 80 家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之一，2020 年完成收入 2,624.59 万元；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外资租赁公司）完成收入 1,844.27 万元；小额贷款业务已取得尤溪等 10 个县（市、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指标，尤溪、连江、平潭、明溪、建宁、武夷山市、莆田荔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泰、芗城等 10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20 年完成收入 9,456.62 万元；三明、龙

岩、莆田、厦门、泉港等 5 家典当公司 2020 年完成收入 2,722.76 万元。

（四）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41910-01033）	2030 年 5 月 23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41915-01286）	2035 年 1 月 18 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3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41914-01280）	2034 年 8 月 31 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4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莆安经（乙）字〔2010〕0006 号）	2022 年 8 月 5 日	莆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72031A10010）	2026 年 4 月 29 日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6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5033A10003）	2022 年 11 月 9 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5157A1001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5170A10010）	2023 年 1 月 16 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5195A10011）	2024 年 1 月 1 日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0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00003）	-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00002）	-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2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3500291100001996）	2027 年 3 月 31 日	福州市商务局
13	福建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3500301100001996）	2027 年 3 月 31 日	福州市商务局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该行业的主要业务。

（1）电力行业政策

1) 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开启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转变政府对能源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能源法制体系，为建立现代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充分考虑各方面诉求和电力工业发展规律，兼顾改到位和保稳定。通过改革，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体制，努力降低电力成本、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打破垄断、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供应多元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安全可靠，促进公平竞争、促进节能环保。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公布 6 大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包括：《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电网，促进配电网建设发展，2017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开展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通知》就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提出了 5 项要求，并确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等 89 个项目为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覆盖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形成了一套系统完备、分工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为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制度遵循，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落地创造了条件。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网

务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增量和存量的范围，在增量配电网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提出要求，完善了增量配电改革政策体系。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了《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从制度上确定了输配电价的定价成本，为输配电改革奠定了价格基础。为进一步推动增量配电网改革的进程，促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关于规范开展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明确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等 84 个项目，作为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2019 年 9 月 4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的通知，有针对性地提出 12 项措施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对其进行监管。在电力市场化交易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和串通报价等行为将被严格禁止。2019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再出政策强化电力交易中长期合同的重要性，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鼓励市场主体协商签订中长期合同时，充分借鉴上下游电价联动机制经验，采用灵活可浮动的价格机制，理顺和打通电力及其上下游行业的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同时明确未签合同市场主体不享有电力现货交易权利。

2020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确定黑龙江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等 79 个项目作为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并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区、市）自行确定和公布试点项目。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784 号），要求抓紧签订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鼓励市场主体及时、高比例签约。在保障足量签约的基础上，推动分时段签约、拉大峰谷差价，对一年期以上长期交易合同予以优先安排、优先组织落实、优先执行。同时，将加强电力信用监管，促进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

总体来看，随着新一轮电改的深入推进，电力行业迎来深层次的变革，推动发电侧和售电侧有效竞争，推动电网协调健康发展，使电力市场更有活力、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加便利，将为我国经济发展释放巨大的红利。

2) 电力行业投资相关政策

① 可再生能源行业获利好政策支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

格政策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明确降低 2018 年光伏发电价格，积极支持光伏扶贫，逐步完善通过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等具体政策。同时，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标准四年来首次下调。

为有效解决西南地区弃水问题，实现水电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2017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简称《通知》），针对西南地区弃水问题作出进一步部署。《通知》要求从加强规划引导和全局统筹，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完善价格机制，提高水电竞争力；建立市场和鼓励政策等长效机制，促进水电消纳三个方面提出十条要求。一是加强规划统筹。二是加快规划内的水电送出通道建设。三是加强水火互济的输电通道规划和建设。四是加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输电通道规划和建设。五是加快推进龙头水库建设。六是调整富余水电消纳的价格机制。七是研究完善跨省跨区输配电价机制。八是建立健全市场化消纳机制。九是制定鼓励水电消纳的节能绿色低碳政策。十是优化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

为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尽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根据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为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2020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从“构建以消纳为核心的清洁能源发展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着力推动清洁能源消纳模式创新”“构建清洁能源消纳闭环监管体系”等五方面入手，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明确了各省（区、市）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总量责任权重、非水电责任权重的最低值和激励值。7 月起，多地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完成相应可再生能源及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

量，实质性推进配额制落地实施。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风电、光伏发电进入新发展阶段。2021 年 5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新能源建设总体规划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

②电监会鼓励民间资金进入电力市场。

2012 年 6 月 19 日，国家电监会发布《加强电力监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在市场准入、监督电网公平调度、电价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实施意见》强调加强市场准入监管，支持和引导符合资质条件的不同所有制企业进入电力市场，对民间资本投资的电力企业及承装、承修、承试的电力设施企业依法颁发许可证。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

3) 电力节能减排相关政策

“十三五”期间，我国火电在节能减排方面制定了严苛的目标，将成为我国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战场。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东、中、西部有条件的燃煤电厂分别在 2017 年底、2018 年底、2020 年底前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煤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燃煤机组平均除尘、脱硫、脱销分别达到 99.95%、98%、85% 以上。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积极促进煤电转型升级；加

快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煤电发电效率及节能环保水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速扩围”工程，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煤电机组改造和淘汰力度。“十三五”期间，全国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约 4.2 亿千瓦，实施节能改造约 3.4 亿千瓦，力争淘汰落后煤电机组约 2,0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现役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标煤/千瓦时；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级以上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等三项措施，主张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充分发挥电力价格的杠杆作用，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科学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水电开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 2021 年的重点任务之一；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4) 电力价格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为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单独核定输配电价。政府定价的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政府主要核定输配电价，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输配电价逐步过渡到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分电压等级核定。用户或售电主体按照其接入的电网电压等级所对应的输配电价支付费用。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合理确定生物质能发电补贴标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三部分组成。其他没有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电量，以及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执行政府定价。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明确全国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 2 分钱，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1.8 分钱，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制定和下发本省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2015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完善煤电联动价格机制，编制中国电煤价格指数并以 2014 年电煤价格为基准，当电煤价格波动超过基准每吨 30 元至 150 元时，调整上网电价并相应调整销售电价，对于低于 30 元或超过 150 元的部分，不启动煤电联动调整。燃气机组实行差别化的上网电价机制，新投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新投产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参考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并考虑两者差异合理确定，建立天然气、上网电价联动机制，但最高电价不得超过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或者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每千瓦时 0.35 元。核电以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标杆电价。水电正逐步按照社会平均成本核定分类标杆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和除尘标杆电价的部分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予以分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为了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包括：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为积极支持光伏扶贫，逐步完善通过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通知》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标杆电价分别降低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和 0.75 元，比 2017 年电价每千瓦时均下调 0.1 元。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全电量补贴标准降低为每千瓦时 0.37 元，比现行补贴标准每千瓦时下调 0.05 元。保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度电补贴标准不降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正式取消已使用了十六年的煤电标杆上网电价+煤电联动机制，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

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分别完成对此前试行文件的修订，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2020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电力现货市场稳定运行的保障措施并做好落实。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对 2016 年发布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本规则》新增“配售电企业、储能企业”等市场成员，新增月内（多日）交易周期，提出“滚动撮合交易”这一交易方式和“允许探索容量市场和容量补偿机制的设计”，用户侧购电价格增加了辅助服务费用。

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围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价格调控机制，提升价格治理能力。到 2025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5) 电力行业技术相关政策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电力行业重点领域的技术攻关方向，规划提出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试验示范一批有一定积累，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适用技术，进一步验证技术路线和经济性。集中攻关一批前景广阔但核心技术受限的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参与自主创新。

清洁高效发电技术。全面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超临界机组设计、制造技术；以高温材料为重点，加快攻关 700°C 超超临界发电技术；研究开展中间参数等级示范，实现发电效率突破 50%。推进自主产权的 6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 CFB 发电技术示范。加快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自主化设计制造攻关，在深入评估论证基础上推进大容量 IGCC 国产化示范应用，推进煤基梯级利用发电技术应用。加快燃煤与生物质耦合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实践世界最先进的燃煤发电除尘、脱硫、脱硝和节能、节水、节地等技术；研究碳捕捉与封存(CCS)和资源化利用技术，适时开展应用示范。发展智能发电技术，开展发电过程智能化检测、控制技术研究及智能仪表控制系统装备研发，攻关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重型燃气机组、核发电机组等领域先进运行控制技术与示范应用。

先进电网技术与储能技术。开展大容量机电储能、熔盐蓄热储能、高效化学电池储能等多种储能示范应用，大幅降低单位千瓦建设成本，力争接近抽水蓄能电站水平，加快推广应用。继续推进特高压输电、大容量断路器、直流断路器、大容量柔性输电等先进电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建设。推进高温超导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展电网防灾减灾技术研究。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产品选型安全审查机制，加强供应链安

全管理。推进核心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基础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控能力建设。强化密码技术在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加强联动协作与信息共享，持续提升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综合检测预警及感知能力。

“互联网+”智慧能源。将发电、输配电、负荷、储能融入智能电网体系中，加快研发和应用智能电网、各类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装备，实现智能化能源生产消费基础设施、多能协同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建立绿色能源灵活交易机制，形成新型城镇多种能源综合协同、绿色低碳、智慧互动的供能模式。

电力领域其他重点自主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煤基发电技术，突破常规煤电效率瓶颈，推进燃料电池发电技术研发应用，研发固体氧化物、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堆和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突破热端部件设计制造技术，掌握高性能复合材料大规模制备技术，建成微型、小型和中型燃气轮机整机试验平台、重型燃气轮机整机发电试验电站。探索机电型电热冷三联供示范系统运用。提高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技术自主化程度，推动高温气冷堆技术优化升级，开展小型智能堆、商用快堆、熔盐堆等先进核能技术研发。加强百万千瓦级水轮发电机组、大容量高水头抽水蓄能机组等重大技术攻关。加快高效太阳能发电技术、大容量风电技术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研发和应用。

（2）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 电力建设现状

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2016 年以来，中国电力投资当年完成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中国电力投资当年完成额 7995 亿元，同比下降 2.03%。其中，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3,139 亿元，同比增长 12.63%，主要由于新增水电和风电投资大幅增长；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4,856 亿元，同比下降 9.649%，主要由于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和直流换流容量同比大幅下降；农网升级改造及配网建设仍为电网投资的重点。

2019 年，主要电力企业科技投入资金 746.7 亿元，其中，电网企业 389.9 亿元，发电企业 139.1 亿元，电建企业 217.7 亿元。主要电力企业申请国内专利 40,108 项，授权 28,872 项，有效 153,784 项；申请涉外专利 1,406 项，授权 904 项，有效 3,253 项，涌现出一批国内国际领先的科研成果。

2020 年，纳入行业投资统计体系的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9,944 亿元，

同比增长 9.6%。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投资分别增长 70.6%、66.4%、19.0%;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699 亿元,同比下降 6.2%,主要因电网企业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占电网投资比重达 44.3%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下降 20.2%。

2) 电力供应现状

2019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33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7%。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28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17%,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 31.13%,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核电、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分别比上年增长 5.7%、18.2%、10.9%和 26.5%。全国全口径火电发电量 5.05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4%;其中,煤电发电量 4.56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7%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0.11 亿千瓦,较上年底增长 5.82%,增速下降 0.68 个百分点。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占比最高,为 59.21%;水电次之,占比 17.73%,装机容量较为稳定;同期,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但太阳能发电受新增装机规模限制以及平价上网政策导向影响,增速快速下降。近年来,在电源结构改革、清洁能源优先并网发电等鼓励性保障性政策支持下,中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逐步提升,截至 2019 年底约为 40.79%,较上年底上升 1.00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水电发电量为 1.3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火电发电量为 5.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核电发电量 3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4,665、2,61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5.1%和 16.6%。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

3) 电力需求现状

近年来中国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增长,但增速波动下降。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4.47%至 72,255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平稳增长,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1.1%;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量保持中低速增长,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47.9%;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幅 16.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

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增速均在 10% 以上), 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33.1%;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中速增长, 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17.9%。2019 年, 多行业用电量提升, 带动全国 28 省份用电量实现正增长。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对电力的影响, 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2020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 增长 3.1%。

4) 电力绿色发展现状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 截至 2019 年底, 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84,410 万千瓦, 比上年增长 8.8%, 占总装机容量的 42.0%, 比重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2019 年,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3,927 亿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10.6%, 占总发电量的 32.7%, 比重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2019 年, 国家电网经营区域新能源利用率为 96.8%, 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 新能源发电量及其利用率比上年双提升; 调峰弃水电量比上年减少 12.1%。

2020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 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 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9%, 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 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

5) 行业发展趋势

预计我国电力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电力需求总量持续增长, 增速逐步放缓, 2035 年左右进入增长饱和阶段, 2050 年电力需求将在当前水平基础上翻番, 达到 12.3 万亿~14.4 万亿千瓦时, 人均电力消费达到 8,800~10,300 千瓦时。电源装机容量保持持续增长。2050 年之前电源装机将保持快速、持续增长, 常规转型情景与电气化加速情景下, 2030 年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28.7 亿千瓦、36.3 亿千瓦, 2050 年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44.3 亿千瓦、57.5 亿千瓦。增量部分以清洁能源为主, 电源结构逐步优化。

根据中电联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新闻发布会,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局部地区电力供应偏紧。预计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 全年增长 6%-7%。预计 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瓦左右, 其中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比 2020 年底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3）福建省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福建省电力供应

福建电网由国家电网公司管理，是华东电网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福建电网已实现主网由 220 千伏向 500 千伏的升级改造，省内 500 千伏电网形成沿海 2~4 回主干网架，成为福建省内南北电力交换和省外联络的主通道，福建省网通过福州至浙北特高压输变电、宁德变至浙江双龙变的 2 回 500 千伏线路并入华东电网；各地市 220 千伏受端主网均已形成环网结构。

依据福建省电网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福建省内电力装机容量 5,909 万千瓦，较 2018 年增长 2.41%，略低于全国平均增速水平。其中，火电装机 3,171 万千瓦，占比 53.66%；水电 1320 万千瓦，占比 22.34%；核电 871 万千瓦，占比 14.74%；风电 376 万千瓦，占比 6.36%；太阳能发电 169 万千瓦，占比 2.86%。2019 年，福建省全口径发电量 2,572.90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 1,406.1 亿千瓦时，占比 54.65%，风电 87.3 亿千瓦时，占比 3.39%；全社会用电量 2,4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较全国平均增长率低 0.7 个百分点，最大用电负荷 3,838 万千瓦，同比增长 4.7%，全省电力供需基本平衡。2019 年，福建省电网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15 小时。在福建省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回归常态、经济回暖、全社会用电量回升等情况下，全省火电、核电等利用小时数均得到一定回升。依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福建全省风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2,639 小时，较 2018 年减少 299 小时。福建省 2019 年风电利用小时数排名较 2018 年下降 1 位，仅次于云南省。

2020 年，福建省全社会用电量 24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6%；全口径售电量 21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统调最高负荷 4223 万千瓦；用电户数 1966.49 万户。从产业看，2020 年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0.5%、1.6%、3.6%、8.5%；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6%。从行业看，2020 年福建全省工业制造业十二大主要行业用电量同比增长位居前三位的分别

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福建省 2021 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监能市场〔2021〕31 号），督促电网企业优化清洁能源并网接入和调度运行，实现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规范清洁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完善清洁能源消纳交易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随着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迅猛发展，预计到“十四五”末期，福建电网风电总装机容量将突破 900 万千瓦，总发电量能达到 2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2008 万吨。

2) 福建省电力需求

福建省经济发达，近年来受经济调整影响，GDP 增速虽有所降低，但仍保持了稳定的较高速增长态势。用电量方面，2011 年，因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等政策利好影响，福建省用电量增长较快；2012 年在全球经济的低迷影响下，福建省用电量增速出现明显下降；2013 年起，因经济结构调整，福建省用电量增速有所回升；2015 年因工业用电显著下滑，全社会用电量出现近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16 年-2018 年，因经济逐渐复苏，福建省用电量再次增长。总体看，“十二五”期间福建省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合理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十三五”开局前四年，福建省实现了 7.71% 的年均用电增长率，基本达到了预期水平。

根据福建省“十三五”规划建议，全省经济保持稳定较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在“十三五”时期内，提前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建设东南沿海重要能源基地。着力推进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加强煤、电、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开发之间的衔接平衡，构筑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建设宁德、福清、漳州等沿海核电，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燃煤火电项目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着力推进海上风电、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跨省联网工程，完善主干网架，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加强能源储运能力建设，加快煤炭储备中转基地、石油储备基地和输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建设，实现天然气“县县通”。推动能源装备产业发展，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核电产业研发平台。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以新能源为导向的电力投资板块快速成长。

2、液化天然气（LNG）行业

发行人以液化天然气（LNG）的进口、接收、输配、销售为该行业的主要业务。

（1）行业政策分析

1) 政府管理机构

目前，我国能源管理模式是相对高级别分散式的，管理机构由综合协调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具体能源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构成，其中综合协调机构是国家能源委员会，综合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相关能源监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等。

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具体管理部门是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主要辅助承担石油、天然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油气开发、炼油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

2) 油气行业相关政策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意见》强调，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严格管理，确保产业链各环节安全；坚持惠民利民，确保油气供应稳定可靠；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意见》明确，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安全、高效、创新、绿色，保障安全、保证供应、保护资源、保持市场稳定。“十三五”期间，油气产业的市场化改革将加快推进，进一步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

2018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调整天然气进口

税收优惠政策。通知明确，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8.06元/GJ，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0.99元/立方米。国家能源局日前向各省及9家央企下发的《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编制生物天然气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通知》称，在对各地城乡废弃物资源、天然气市场等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发展趋势，制定面向2030年的生物天然气发展中长期规划。分析认为，国家首次将生物天然气纳入能源发展战略及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未来生物天然气的支持政策和无歧视消纳问题将会在制度层面得到保障。

2018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LNG海上运输安全保障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按照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部署，切实做好LNG(液化天然气)海上运输特别是今冬明春北方地区海上运输保障。

《通知》要求，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督促有关港航企业加强源头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强化对LNG船舶运输和港口作业的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运输组织，继续实施优先保障LNG船舶运输的各项措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LNG船舶进港、装卸作业效率；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警和应急处置，及时解决运输中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力度，积极推进LNG码头规划建设，稳步提升LNG海上运输保障能力。

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旨在进一步改革机制、强化监管，更大力度地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营造公平开放的制度环境，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加快油气市场多元竞争。为促进上游市场的公平有序开放，6月30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相当于对外商全面开放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其中提出的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和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将进一步放开我国油气勘探开采行业，有助于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

2020年3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第31号令，公布了新的《中央定价目录》，

该目录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新版《中央定价目录》突出垄断环节定价监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如电力和天然气价格，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将“电力”项目修改为“输配电”，“天然气”项目修改为“油气管道运输”。4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将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2021年1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提出：完善油气网络设施公平接入，推动建立公平公开的管输服务市场，促成形成上游资源多主体渠道供应、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推进省级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加快省级管网与国家管网融合发展等。

（2）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 天然气储量变化情况

我国天然气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近十年来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9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为1.4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率为68%，创历史新高。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达到16.3万亿立方米，提前一年超额完成16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2019年底，我国页岩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已达1.8万亿立方米，提前一年超额完成1.5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

中国的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型含油气盆地，84%的石油资源分布在松辽、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北部湾等8个大型盆地。根据2017年国土资源部组织开展的“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工作结果，全国石油地质资源量1,257亿吨、可采资源量301亿吨。2019年，全国地质勘查投资993.4亿元，其中，油气地质勘查投资821.29亿元，增长29%；非油气地质勘查投资172.11亿元，下降0.9%。全国新发现矿产地79处，其中大中型55处。（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0年））。

2020年，我国非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为 2591×10^8 立方米，占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的20.0%。其中，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年产量增速达22.5%，而同期常规天然气产量增速仅为6.7%。从储量增长结构看，东部盆地勘

探进入中后期，发现整装规模优质储量难度加大，西部盆地剩余资源丰富，石油资源探明率低于 30%，天然气资源探明率不到 20%，仍具有发现大中型油气田的资源条件，将是我国油气增长的重要接续区，预计未来 15 年我国新增油气储量中约 60% 的石油、80% 以上的天然气来自西部地区。随着渤海深层、南海深水勘探持续深入，我国海域石油、天然气新增储量将持续增长，占比由 2020 年的 18.8%、8.6% 分别提升至 2035 年的 19.3%、12.2%，海域重要性日益凸显。总体上看，中国天然气资源潜力大于石油，将进入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

2) 天然气勘探情况

《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通报(2019年度)》显示，2019年全国油气勘查投资为821.29亿元，较上年增长29%。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8090.92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7%。其中，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盆地有2个，分别为鄂尔多斯盆地和四川盆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气田有3个，为鄂尔多斯盆地的靖边气田和苏里格气田，以及四川盆地的安岳气田。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7644.2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513.1%，新增储量来自中国石油在四川盆地的长宁页岩气田、威远页岩气田、太阳页岩气田和中国石化在四川盆地的永川页岩气田。

2020年，我国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918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384亿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74.9%和79.1%，新增探明储量主要来自四川盆地及周缘的涪陵、长宁、威远等页岩气田。由于页岩储层更加致密，页岩气采收率较低，一般保持在20%~25%之间。

3) 天然气供应情况

2018年，天然气勘探开采利用力度不断加大，天然气产量增长明显，2018年全年生产天然气1,6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5%。天然气进口量创历史新高，2018年12月份，进口天然气923万吨，同比增长17.0%，进口量环比增加8万吨。全年进口天然气9,039万吨，同比增长31.9%，进口量与生产量之比为0.77:1。

2019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1,76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8.3%，同比增长0.5个百分点。2019年我国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大幅增长，其中，页岩气产量达到1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1.5%；煤层气产量达到88.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2.3%。202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再创新高，我国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9.80%；2020年1~12月，中国天然气进口量10166.1万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

增长5.3%。

目前，随着全国供气管网的形成和保证供气安全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给已经形成多气源供气的局面，但西部仍是最主要的供应地。从天然气生产地区来看，陕西、四川、新疆三大西部省份产量最高，这是西气东输的最基本的背景；其他省份体量较三大省份小得多。

4) 天然气消费情况

我国为全球天然气消费大国，表观消费量逐年增长。2017年发改委正式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高效安全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2018年，中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环保政策助力天然气市场蓬勃发展。国家出台多项环保政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重点地区的民用、采暖、工业等行业煤改气，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超过2,800亿立方米，进口天然气超过9000万吨。其中，LNG占总进口量的60%，超过5,300万吨，进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来源涵盖亚太、中东、北美等25个国家。

2019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2020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3,259.10亿立方米，比2019年消费量高出228.4亿立方米，同比涨幅为7.5%。消费总量方面，随着进口基础设施的陆续建成投产和不断完善，管道气和LNG进口实现双快增长，供应能力有效提升。以及2012年以来，陕京三线、西气东输二线、中贵联络线等干线工程陆续投产，城市配气管网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上各地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等，天然气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消费增速方面，由于受各种阻碍天然气应用的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从2014年起进入低增长，2015年的天然气消费增速更是跌入近十年的最低值。进入2016年以来，由于天然气价格下调及环保趋严等因素共同影响，天然气下游需求增长的动力提升，2017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404亿立方米，增长14.8%，消费增速正在回升。2018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80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1%，2019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2020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3,259.10亿立方米，比2019年消费量高出228.4亿立方米，同比涨幅为7.5%。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速能达到双位数以上，消费增速依然强劲。

消费结构方面，天然气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城镇燃气、天然气发电、工业用气（含工业燃料和化工用气），其中城镇燃气和工业用气对天然气消费的贡献较

大。2019年我国城燃用气需求达到1,195亿立方米，占消费总量接近40%，占全年需求增量约45%；工业用气消费约1,000亿立方米，占比约为33%。对比我国2018年天然气消费结构，城燃用气占比得以进一步提升，工业用气占比则总体保持稳定。虽然我国天然气能源消费占比远低于煤炭等能源，但是得益于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我国天然气消费不断增长，2020年面对疫情冲击，天然气消费仍实现4%以上的增长。

5) 天然气市场供求紧平衡

2018年，中国天然气市场蓬勃发展，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天然气产量稳定增加，天然气进口量高速增长，对外依存度大幅上升。全国天然气供需总体偏紧，季节性供需矛盾有所好转。

2019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1,76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消费和产量增速均有所下降，我国天然气市场呈现供不应求得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国家能源局在2020年工作会议上表示，要强统筹、重执行，切实抓好能源战略规划编制实施。展望“十四五”，能源消费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势头，而清洁低碳转型仍将是我国能源转型的主线。“十四五”期间，天然气行业发展进入改革的适应期和利益博弈期，各项政策措施将以协调稳定为主。首先，稳步提高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持与传统油气合作国家或地区关系的稳定，稳步促进对外油气合作，完善天然气产供销体系，从而保障天然气供应，把对外依存度控制在合理水平。其次，稳步推进油气体制改革。

“十四五”时期，在碳达峰、碳中和和大气污染防治等政策驱动下，我国天然气消费将进一步增长，“十四五”末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达到4200-4500亿立方米，城市燃气、工业用气和天然气发电增长较快。天然气产量也将再上一个台阶，供给量约在2400亿立方米。展望2035年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扮演重要角色，随着城镇化率稳步提升，交通用气稳步增长，以及天然气发电的大幅增长，国产天然气将持续上产，增量以非常规天然气为主，天然气行业将处于稳步发展期。

(3) 福建省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从目前全省的发展形势看，天然气需求量增长较快，特别是工业燃料需求增长快，一期工程规划的供气规模已远远不能满足福建市场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

开辟新的气源，扩大天然气供气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

长期以来，福建省仅有海上 LNG 单一起源。2017 年 3 月，随着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的投运通气，福建天然气实现海陆并行，既有来自海上的印尼天然气，又有陆上的中亚天然气，有效填补了福建省天然气市场的缺口。

为改进大气环境质量，建设清新福建，2018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经信委官网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实施意见》，未来 5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力争保持 15% 以上增长速度，逐步提高天然气在省内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

2019 年 2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市场开发、提高供气安全可靠，实现我省天然气产业协调稳定发展。加快完善多元化 LNG 引进渠道。加快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建立以 LNG 接收站为主、城镇集约规模化储气设施为辅、管网互联互通、应急供气互供互保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促进天然气市场协调发展。推进小型 LNG 船舶运输。

3、水务行业

发行人以引水和供水为该行业的主营业务，未来将加大污水处理业务量。

(1) 我国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 水务产业投资

2019 年，我国水利管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9,663 亿元，同比增长 1.4%。相较于 2018 年，2019 年水利管理业固定资产增速增长缓慢。2020 年我国水处理行业项目投资 9428 亿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38.7%。根据水利部数据，2020 年水利建设投资约 7700 亿元，创历史新高。

2) 城市供水消费情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由于城市规模的不断膨胀，我国城市用水人口总体上呈持续上升趋势。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城市人口必然会继续增加，对于水资源稀缺的我国，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供水需求，必将面临更大的供水压力。

2018 年全年总用水量 6,11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4%，工业用水增长 0.6%，农业用水增长 1.1%，生态补水增长 3.8%。人均用水量 439 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6%。

2019 年全年总用水量 5,991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0.4%。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2.1%，农业用水下降 0.5%，生态补水增长 0.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7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6.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2 立方米，下降 7.2%；人均用水量 429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0.8%。

2020 年国家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国家用水定额体系基本建成，全国年用水总量总体维持在 6100 亿立方米左右。

3) 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

随着经济的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膨胀，城市的发展对城市的供排水设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应对快速扩张的城市化进程，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大对城市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使得城市排水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8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616.2 亿立方米/年，较上年增长 7.2%；排水管道长度达 68.35 万公里，较上年底增长 8.4%。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污水处理能力逐年提高。2011 年以来，在国家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背景下，污水处理行业更是迎来多重利好：从中央到各级地方政府、从行业发展规划到行业法制环境强化，各种政策频繁出台，引领污水处理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但由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逐步由大中城市向小城镇转移，行业发展增速放缓。

2019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力促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明确提出，经过 3 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激励支持政策、强化责任落实。

2019 年 7 月，财政部、住建部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且对专项资金的用途、分配方式、实施期限等提出新的要求。当月，生态环境部会同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5 年，要分别实现启动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基本消除

我国农村黑臭水体的目标。

2019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合发布《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的清洁生产提出了明确的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和推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020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健全技术规范体系，指导排污单位水处理设施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20 年 7 月，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出 2023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目标；2020 年 12 月，国家层面关注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推动各方履职尽责、规范环境监督管理；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污水处理能力。2016-2018 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480.03 亿吨、492.39 亿吨和 521.12 亿吨，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448.79 亿吨、465.49 亿吨和 497.61 亿吨，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3.44%、94.54%和 95.49%；同期，我国县城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92.72 亿吨、95.07 亿吨和 99.40 亿吨，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81.02 亿吨、87.77 亿吨和 90.64，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87.38%、90.21%和 91.16%。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大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逐渐向节能环保方向倾斜，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

污水处理固定资产投资。近年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达到 4,500 亿元。根据发改委《“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未来五年（2016-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建设总投资 5,829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784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 45 亿元。设施投资中，新建污水管网投资 2,188 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 788 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588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192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395 亿元，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投资 316 亿元，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投资中 215 亿元，初期雨水治理设施和投资 102 亿元。污水处理在城市建设系统中的重要性愈发重要。根据中项网数据显示，2020 年水处理设备市场规模 2357 亿元，占全年项目投资规模的 25% 左右；随着中央财政资金对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大，预计十四五期间水处理设备市场规模将实现 20-25% 的负荷增长。

4) 未来发展趋势

城市供水行业需求弹性较小，主要受城市化程度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目前，全国 600 多座城市中约有 2/3 的城市已经常年处于供水紧张状态，全国城市缺水总量约 60 亿立方米。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速推进，城市用水矛盾将更加突出。据预测，到 2030 年和 205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分别达到 40%、50% 和 60%，相应的城市需水量将分别增加到年约 1,200 亿立方米和 1,500 亿立方米左右。

2014 年 1 月 1 日，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开始实行，主要内容集中在加强污水排放和处理的监管，污水处理运营商将进一步受益。同时，根据发改委《“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要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计划总投资 5,829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36%，年均投资 1,166 亿元。

2019 年 5 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和发改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经过 3 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水务行业作为不可或缺的民生类产业，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提升，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供水价格也处于上调的趋势中，预计未来两年内，平均上调幅度将达到 20% 以上。该行业将呈现供水事业市场化、全国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水务类公司有望迎来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2）福建省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福建作为水资源大省，民用、工农业用水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供水行业长期由政府经营，相比其他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形成了经营上亏损、财政补贴的循环模式，企业的商业运作和管理创新受到限制，行业经营效率不高，缺乏市场活力。目前福建省水务市场集中度不高，知名水务公司尚未大规模进入，本地水务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产业投资空间巨大。

“十三五”期间，福建省市县供水设施及配套工程建总投资额预计为 241.02 亿元，其中，水厂工艺改造规模共计 126 万吨/日，改造 1,996 公里老旧管网等落后管材；新增水厂 49 座，新增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306 万吨/日，新增供水管道 5,800 公里；重点建设 28 个应急备用水源项目。随着政府水务政策的不断开放、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价格体系的理顺，福建省水务行业将迎来建设和发展的黄金期。

“十四五”福建将规划补齐短板，完善水安全、水供给、水生态、水信息 4 大体系建设，策划 18 个重大项目，汇集整理 4 大类面上项目，大概总投资规模 2677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109 亿元；强化监管，健全覆盖水生态空间各领域、水资源利用各环节、水工程建管全过程、水安全保障全方位的 4 项管控机制，推进监管“制度化、社会化、数字化、协同化”；继续深化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推动提升依法治水、综合治水、科技治水和标准治水能力。

4、铁路行业

（1）我国铁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 万亿元，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2.94 万公里，其中高铁 1.57 万公里，是历史上铁路投资最集中、强度最大的时期。2017 年，全国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10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606 亿元；新开工项目 35 个，新增投资规模 3,560 亿元；投产新线 3038 公里，“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运营。到 2017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7 万公里，其中高铁 2.5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量的 66.3%，铁路电气化率、复线率分别居世界第一和第二位。铁路技术装备实现升级换代，形成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高速铁路、既有线提速、高原铁路、高寒铁路、重载铁路等技术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603

亿元；新开工项目 26 个，新增投资规模 3,382 亿元；投产新线 4,683 公里，其中高铁 4,100 公里。到 2018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9 万公里以上。

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投产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474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6.1%。路网密度 145.5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 2018 年增加 8.6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 8.3 万公里，比 2018 年增长 9.2%，复线率 59.0%，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 10.0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8.7%，电化率 71.9%，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营业里程 5.6 万公里。高铁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较 2018 年末增加 0.6 万公里。

2020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819 亿元，总体投资水平保持平稳；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3%。全年新增 20 个项目，多条线路顺利开通运营，累计投产里程达 4933 公里。复线率增长到 59.5%，比上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电气化率增长到 72.8%，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高铁达到 3.79 万公里，较 2019 年末增加 0.29 万公里。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5 年。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2）福建省铁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福建省处于对台前线、国家铁路网的末梢，同时由于地形复杂、铁路建设成本高，从建国以来到 2004 年在运营的铁路线路只有外福、鹰厦、横南、龙梅、赣龙线等，路网不成规模、人均拥有铁路里程在全国排名偏后。自 2011 年以来，福建省铁路建设年均投资 200 亿元以上。“十二五”期间，龙厦、向莆、厦深、合福、赣瑞龙五条快速铁路相继建成通车，南（平）三（明）龙（岩）、福州至平

潭、衢州至宁德 3 条快速铁路开工建设，在建里程 528 公里，基本形成“两纵五横”主骨架。进出省通道也增至 6 个，福建铁路营运里程新增 1,168 公里，快速铁路营运里程新增 1,066 公里。尤其是，合福高铁 2015 年 6 月开通标志着福建迈入“高铁时代”。截至 2019 年底，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509.5km，较 2005 年翻了一倍；至 2019 年底，福建省已实现所有地市通高铁（动车）。

“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将推进省内重要铁路、都市圈和市域轨道、国省干线公路、港口、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形成省内“二一一”交通圈，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让人民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

5、金融行业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行业主要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和担保等服务领域。2007 年底爆发的美国次贷危机对全球金融行业产生了一系列的冲击，国内证券市场陷入调整格局，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制度环境的好转和金融业改革的推进，金融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将继续保持。

（1）银行业

1) 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1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 福建省银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根据《福建省金融运行报告》（2020），截至 2019 年末，福建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机构个数 6555 个；从业人员 12.4 万人；法人机构数 142 个，增加 1 家财务公司。142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经营总体稳健，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分别比年初增长 8.3%、8.3%；平均资本充足率 15.9%，比年初上升 0.3 个百分点；拨备总体充足，平均拨备覆盖率达 303.9%，比年初上升 19.1 个百分点。

2020 年末，福建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9859.66 亿元，同比增长 13.71%；各项存款余额 56386.92 亿元，同比增长 13.14%；1-12 月份本外币各项贷款累计增加 7218.84 亿元，同比多增 1399.65 亿元。从期限看，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分别增加 2368.10 亿元和 4580.58 亿元；从结构看，企（事）业单位贷款和住户贷款分别增加 3102.71 亿元和 3928.89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累计增加 6550.51 亿元，同比多增 2541.25 亿元。从结构看，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2431.05 亿元，住户存款增加 3091.0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继上海自贸试验区之后的第二批自贸试验区。2015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 号），国务院批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福建自贸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自挂牌以来，福建自贸区发展势头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不断吸引优秀的内外资企业入驻，对推动福建省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 6 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厦泉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106 号）中同意福州、厦门、泉州 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称福厦泉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将充分发挥福厦泉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促进高端人才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连接海峡两岸、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福建自贸区的设立、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发展及有关政策的出台为福建省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福建银行业在福建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带动下，发展前景良好。

（2）证券业

1) 我国证券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2019 年以来，受益于 IPO 审核常态化、科创板落地、货币政策边际宽松，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大幅增长；A 股 IPO 过会率明显提升，2019 年过会率达 88.21%，远高于 2018 年 57.51% 的过会率，IPO 发行规模合计 2,532.4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3.76%；再融资市场依然低迷；债券市场方面，2019 年证券公司承销各类债券金额 7.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92%。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即九成券商实现盈利。与此同时，从全行业来看，证券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总体看，券商重资产发展趋势显著，而且随着业务多元化水平上升，其他业务对于券商收入贡献的水平在逐步提升，而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传统业务竞争逐步激烈，未来依然面临业务增长压力或者市场集中度升高的压力。

2) 福建省证券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截至 2020 年末，福建省共有 2 家法人证券公司，3 家法人期货公司，2 家基金管理公司；全辖营业部资金开户数 1050.61 万户；全辖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56.59 亿元；2020 年度全辖营业部期货成交金额 85622.66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福建省境内上市公司市值合计 24543.62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0 年，福建省股票市场发行总额 571.74 亿元，其中增发 297.23 亿元，可转债 154.88 亿元；福建省债券市场信用债发行 2,095 只，发行总额 19,449.72 亿元。

(3) 保险业

1) 我国保险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业务快速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体系日益完善。2020 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3.3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7 万亿，较年初增长 13.3%。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 2.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1%；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8%；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49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3%；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7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7%。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保险业经营情况，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下，2020 年保险业保持稳健增长，实现原保费收入 4.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2%；赔付支出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6%；保单件数 495.38 亿件，同比增长 6.25%；净资产同比增长 10.95%。具体来看，财产险原保费收入 1.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0%；人身险原保费收入 3.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3%。中国保险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潜力。中国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依然较强，经济仍具备实现

平稳快速增长的有利条件，这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福建省保险业现状和前景

2021 年以来，福建银行业保险业运行总体稳健，主要经营指标平稳增长。2021 年 1 月，全省保险业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296.85 亿元，同比增长 9.9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36.64 亿元，同比下降 6.21%；人身险保费收入 260.2 亿元，同比增长 12.74%。各项赔付支出 43.97 亿元，同比增长 21.93%。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9.74 亿元，同比增长 21.79%；人身险赔付支出 24.23 亿元，同比增长 22.05%。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福建省省属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均位居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前列。发行人代表福建省政府，对福建省省内大型资源性实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开展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依托福建省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与大型央企和中央部委合作，将逐步加大在金融、电力、燃气、铁路、水务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进一步确立自身在上述业务板块内的省内主导地位。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投资、经营的实业和金融项目主要位于福建省境内。

200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是继“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决策后又一重大举措，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四个定位、六个着力和七项任务赋予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福建省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主导省份，将立足海西，成为辐射全国的对台交流经济腹地，其发展优势将更加凸显，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

2010 年 5 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海西建设的政策，凸显福建在两岸交流合作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国家发改委赋予福建省部分特定区域实行台资项目核准特殊政策，批准在福建省内设立台商投资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古雷台湾石化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为福建地区的发展带来了极大推动力。为充分发挥福建绝佳的临海区位优势，国务院 2011 年批复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中提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福建开展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组织编制专项规划，鼓励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建设海峡蓝色经济实验区”。至此，福建正式成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省份，享受国家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的相关优惠政策。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闽，为福建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也作出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开展自贸区试点和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央确定福建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福州被列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福建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2018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福建自贸区正式进入了“2.0 时代”，围绕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提出 21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全面落实福建自贸区试验区深化方案和国务院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53 条措施及我省 35 条措施。加快“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快发展“台闽欧”国际班列，进一步打造“丝路海运”品牌。深化口岸通关改革。深入落实中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 31 条意见和我省 66 条实施意见，推动台胞台企同等待遇落深落细。加密闽台航空直航航线，推动与金门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加快将平潭打造成台湾同胞“第二生活圈”。

2017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肯定了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积极成效，进一步指明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试验的方向。2019 年 3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不断探索新路，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全面提升福建产业竞争力，力争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前头。2019 年 10 月 20 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启动会发布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福建省被赋予先行先试，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和数字中国建设的样板区、示范区的重任。2019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向福建省印发了《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继河南兰考县之后，此次新增的 3 个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福建占 2 个。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规划建议，“十四五”时期改革开放将更深入。厦门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等建设再上新水平，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展现新作为，多区叠加优势更加彰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对台先行示范作用进一步凸显。

总体来说，福建省面临着海峡西岸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的战略机遇，在推动发展质量的同时实现赶超目标，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依据福建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总体规划和布局，主要对基础设施、基础及支柱产业、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创投项目进行投资，引导投资方向，优化产业结构。目前发行人的主业资产包括以电力、燃气、水务和铁路为主的实业资产，以银行、证券、创投、担保及再担保、信托、保险、融资租赁为主的金融资产，另有房地产、电信、贸易、物业等非主业资产。

实业投资领域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福建省在风能、水能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风电、水电项目，并积极涉足核电、气电等业务，是福建省电力投资的龙头地方类企业，其所参与的各大电力项目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关系着福建省未来电力产业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油气资源、合作伙伴、产业链和政策扶持，所投资的福建 LNG 项目为目前福建省的主要 LNG 站线项目，对福建沿海及周边地区的天然气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辐射和带动作用。2010 年末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成为福建省政府的唯一出资代表人，与铁路总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福建省内铁路项目，各大项目社会效益突出。同时，发行人在省属国有企业中拥有最多的水务主业资产，各项目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发展潜力和扩张能力较大。

金融及其他投资领域方面，发行人拥有省内众多优质的金融资产，涵盖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投、再担保、产业基金等领域，行业涉及广泛，金融

业态完善，并获得福建省政府在金融业务发展方面的大力支持。近几年主要发展包括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创投和再担保公司的资本金进而支持福建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企业的发展。发行人积极拓展创投业务，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公司是目前福建省内投资规模最大、注册资本最多的专业创投公司，并在 2008 年成为福建省唯一获得科技部创业投资基金申报资格的创投机构。发行人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福建省第一家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股 20%，已正式运营。

（3）新利润增长点优势

新能源发电是我国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为配合福建省能源发展规划，发行人近年来广泛参与福建省内大型风电、核电和气电等项目，且风电项目均为控股。在有利的外部环境下，发行人电力板块有望得到快速的发展，并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天然气是重要的战略性资源，也是我国大力鼓励、支持的清洁能源。发行人通过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采取参股或控股形式全面参与福建 LNG 项目的中下游产业链。2011 年 7 月，福建 LNG 项目新增 3、4 号储罐项目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天然气年接收能力大幅提升，供气稳定性与供气灵活性进一步增强；5、6 号储罐也已于 2019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

（4）收益多元化优势

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股权投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两部分组成。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来看，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投资优质资产，获得了较为可观且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发行人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 2020 年末总市值达到 114.72 亿元，对发行人未来再融资具有一定的支撑意义。

（5）管理水平优势

发行人由福建省投资开发总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新设成立，各合并方在此前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投融资、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经验和人才基础。合并后，发行人为规范投资活动、防范经营风险，根据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投资决策、财务会计、风险管理以及人事制度，形成了各专职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和经营决策层相互协作、监督的风险防范体系，内控严谨、管理规范，较省内同类公司具有明显的管理优势。

（6）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福建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主体，承担着省内国有资产投资及运营管理职能，所投资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33.8545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9.3555 亿元，尚未使用 214.499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1. 战略定位

坚持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引导功能，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福建一流的战略性投资控股公司和福建省级综合性投资主体。

2. 战略描述

一依托、双主线、三围绕、多维发展具体表述如下：

（1）一依托。巩固依托省级综合性投资公司的优势，协同创新的发展模式。

（2）双主线。以主业产业链、价值链延伸项目为投资主线，形成核心竞争力。

（3）三围绕。围绕实业、金融业和资本运营三大主业，着眼于省内、自贸区和“一带一路”三大区域，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4）多维发展。运用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高端合作伙伴等战略组合，实现整体良性稳定发展。

3、发展规划目标

（1）电力

促进清洁能源发电产业规模化。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作用，实现清洁能源发电产业规模化效应。重点以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为主攻方向，加快发展陆上和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加快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适度探索投资地热能项目，审慎介入波浪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项目。

（2）燃气

促进天然气产业集群化。在拓展 LNG 工业用气、汽车加气、物流运输、城市燃气、液态分销等已有燃气业务的基础上，以锅炉煤改气、船舶油改气为转型升级重点，积极关注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投资机会，深化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快形成天然气产业集群。

（3）水务

推动水务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以供水为核心，以污水处理为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发展技术服务、工程安装业务等延伸产业链，寻机发展矿泉水、直饮水及海水淡化等业务，加大资本运作，争取全产业链发展和资产证券化。

（4）铁路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对铁路建设所提的任务和要求，积极推进福建省铁路项目建设。

（5）金融

跨越式提高金融板块业务控股比重，将相关金融资产整合成以银行、证券、财产保险、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等为核心，信托、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小额再贷款、资产管理等为补充的区域金融控股集团。重点推进厦门国际银行和华兴集团的上市进程；做大做强证券业、融资租赁公司；做专做特保险业；做新做实消费金融公司。

（6）基金业

发展壮大省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效发挥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母基金及子基金产业支撑力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7）创投

以创投公司为主体，坚持资本经营、阶段性持股的投资理念，通过提升和完善项目投资、基金管理、研究服务和资源整合水平，将创投建成集团公司的利润

蓄水池。

（8）综合

发挥资金、资源优势，积极在公共产品、基础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等新经济领域寻找投资机会，加大业务布局。参与自贸区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如充电设施）等项目，策划储备、建设实施若干重大项目，形成产业集聚发展。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了由经营班子、专门委员会及综合与业务职能管理部室各层级构成的总部组织机构，并充分发挥发行人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按照以制度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建章立制，建立和完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保障出资人的权益。

1、出资人

福建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成员 3-9 人，设董事长 1 人，福建省国资委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应执行福建省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福建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8）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福建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一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代行董事会职能的批复》（闽国资政〔2018〕95号），在公司董事会健全前，公司领导班子代为行使公司董事会职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5 人以上，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由福建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时，发行人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 6 个专业委员会，保障了公司科学、民主决策和风险防范管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福建省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5 年 12 月，福建省国资委决定成立五个外派监事会，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因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部门，原福建省国资委委派的三名外部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同时，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郭菁同志退休的通知》（闽投人[2021]55号），公司原职工监事郭菁同志退休，新任监事待任命，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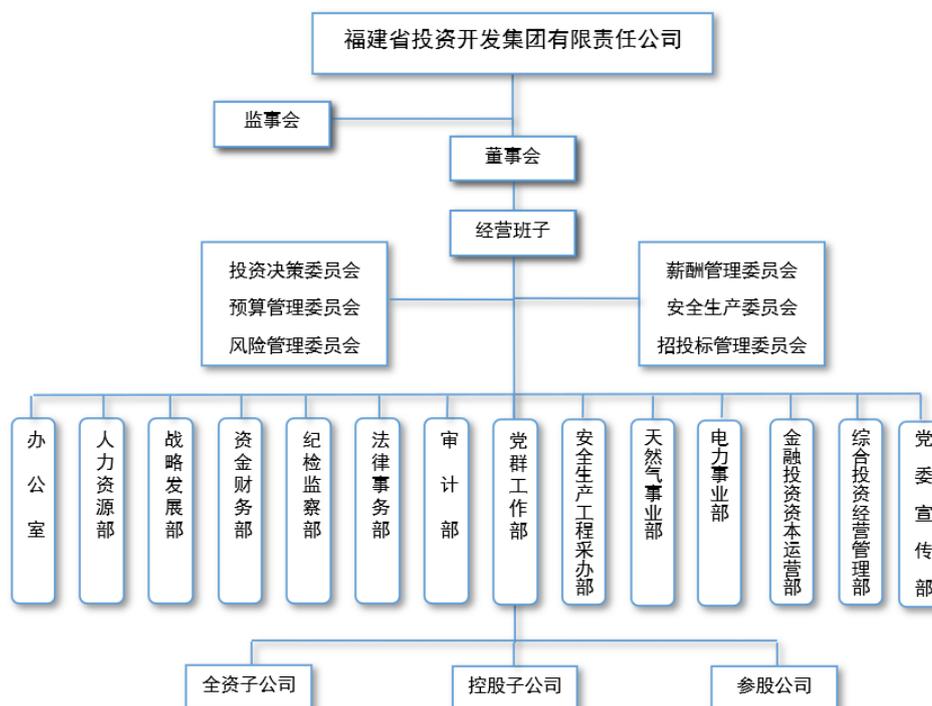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未经福建省国资委同意，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

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目前，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本部设置 6 个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10 个综合职能管理部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资金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党委宣传部；4 个业务职能管理部室：天然气事业部、电力事业部、金融投资资本运营部、综合投资经营管理部。

1. 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科学、民主决策和防范风险及综合管理水平，发行人分别就投资

决策、风险管理、招投标管理、预算管理、薪酬管理、安全管理设置了 6 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是审议投资方案，并承担投资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是对投资或收购方案在相应阶段的研究报告提出风险评审意见，并对合作方、相关担保及有关财产保险方案提出意见；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是招投标活动的决策机构，对提交的招投标工作方案、标底产生方案、定标方案进行审议；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编制大纲、年度预算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说明、年度预算执行报告等；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议案报审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岗位竞聘方案、年度薪酬方案、年度业绩考核及奖惩方案等；安全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年度健康、安全与环保（HSE）实施计划、重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报告、公司 HSE 管理重大情况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形势报告、安全生产奖惩方案等。

2.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办公运转、信息管理、外事管理、公共关系及后勤保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公司会议组织和有关会务工作；安排公司领导日常公务活动；起草公司重要报告、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办公秩序管理和督办工作；公文、档案及机要管理；公共关系、外事管理事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信息系统规划和管理；网络建设及维护（包括硬件和软件）。

3.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定期分析公司人力资源供求状况；机构和岗位设置管理；员工招聘、聘用、培训、考核、激励和解聘；劳动关系和劳动纪律管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公司薪酬、福利和社保管理；指导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4.战略发展部

主要职责为研究发行人发展方向和重大改革方案，制定发行人战略规划，为项目投资和退出决策提供分析支持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提出公司长期发展方向，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并提出重大改革设想；提出公司业务重组、资产重组以及上市改制等改革方案；对开展新业务和建立国际投资业务提出可行的战略和方案；提出投资原则；对重大投资和退出项目及新投资和退出项目的决策提供分析支持。

5.资金财务部（下设资金结算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产权基础管理、财务检查和财务监督，为发行人决策提供财务分析和财务评估支持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参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的编报工作，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支持；财务分析、控制、评价、检查和监督；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算；产权基础管理；资金管理；对重大投资和退出项目提出财务独立意见；公司系统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公司领导交办事项。

资金结算中心：主要职能为管理成员企业银行账户，按限额管理方式，定期将成员单位超限额部分资金归集至资金结算中心；成员单位根据业务需求，按月编制全年滚动资金计划，按周编制日常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审核、汇总与平衡；资金结算中心根据各成员单位的资金存量 and 用款需求，调剂余缺。充分挖掘内源融资能力，减少对外融资，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资金结算中心对纳入结算系统的成员企业的资金存量与流量、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融资情况等在线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防范资金运行风险。

6.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为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具体负责检查发行人各部室及下属单位及全系统员工在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机关的指示、决定，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决策部署情况；对管理人员实施监察；受理公司中层以下管理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组织实施惩防体系建设的效能监察工作；组织公司党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的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查处公司党组织和党员以及有关管理人员违反党章、党纪、政纪的案件；保护公司党员和员工正常行使法律、党章赋予的权利和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制止、纠正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及不正之风。

7.法律事务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法律事务管理和规章制度建设、承担发行人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管理、审核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参与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

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负责或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受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办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8.审计部（下设外派监事会）

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发行人及控股企业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经营管理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控股企业高管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调外部监管机构。

9.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党委的组织、宣传工作和群众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负责控股企业党、工、团组织的建立工作等。

10.安全生产/工程采办部

主要职责为组织制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划和重大措施，指导、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业绩考核体系，组织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公司综合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承担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公司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

11.党委宣传部

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并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管理集团内刊等内部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好企业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负责集团系统信息综合管理，组织、协调、指导集团公司各部室和各下属单位开展信息工作；负责集团品牌建设；负责公司重大对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完成上级党委及集团党

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业务职能管理部

发行人根据不同的投资板块设置了电力、天然气、金融（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创投）、综合（水务、铁路等）等 4 个业务职能管理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各自板块的年度经营计划管理；经营绩效考核管理；投资企业重大基建、生产、经营事项监管；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结构调整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经营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和报告；领导交办事项等。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投资业务流程为先由投资单位提出可行性方案，交相关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呈交党委先议，再在交由经营班子办公会、董事会，过会后即可开始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

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出资人明确分开，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的，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明细。

2、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长期股权投资之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厦门华信租赁有限公司	918.47	100.00	100.00
福建世纪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2.00	91.50	91.50
福州保税区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478.78	40.00	40.00
厦门华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100.00	100.00
福建省华福(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331.00	100.00	100.00
福建亨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88.96	20.00	20.00
香港中闽有限公司	68.00	100.00	100.00
宁德天润经贸有限公司	61.20	90.00	90.00
合计	3,223.41		

(2) 长期股权投资之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0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79,047.36	195,627.95	36	36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5,229.00	39,090.92	24	24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600.00	23,919.45	22	22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5,540.00	16,462.34	20	20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3,064.92	2,650.29	25	25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3,808.00	3,792.74	40	40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8,541.94	154,111.92	40	40
中海闽投(福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5,552.67	65,552.67	40	40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92.84	23,722.36	40	40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3,082.27	3,115.91	30	30
中海油(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3,870.10	40	40
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9,509.91	11,590.13	47.25	47.25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1,890.00	1,172.14	47.25	47.25
福州市仓山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375.00	11,375.00	35	35
福州市晋安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056.25	9,005.98	35	35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2.00	1,541.29	49	49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7,362.91	30	30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7,769.69	30	3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78,400.00	73,338.39	40	40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	41,589.26	32.67	32.6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154.48	1,526,796.84	26.19	26.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385.31	342,789.25	34.71	34.71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652.32	20	20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911.20	15,225.85	49.02	49.02
福建兴和豪康基金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2.50	14,027.74	29.17	29.17
福建省赛伯乐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071.47	34.31	34.31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	6,321.73	26	26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98.00	5,596.52	31.24	31.24
福建长泰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6,142.47	39.33	39.33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4,123.84	37.5	37.5
其他	68,375.08	70,472.41	-	-
合 计	1,507,288.73	2,801,881.8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报告期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与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按市场价格			5,566,037.74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按市场价格			1,590,459,375.92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4,059,966.93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协议价	1,736,335,590.91	2,044,675,150.52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17,859,132.02	5,566,037.74	
厦门中闽钜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关联方资金利息	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89,789.04
厦门中闽钜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协议价	650,638.62	568,742.76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按市场价格			2,892,452.8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与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1,933,584.91	
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按市场价格			1,244,070.37
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81,801.89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613,207.53	660,377.34	723,312.00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894,260.06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890,206.76	887,774.50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按市场价格			1,000,000.00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格			14,531,207.34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1,457,980.97	16,860,879.46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协议价	341,989.63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按市场价格			100,000.00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投资管理费	协议价	319,979.31	377,358.48	566,037.72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投资管理费	协议价	188,679.24		188,679.24
福州西湖大酒店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2,382,198.88	2,382,198.88	2,382,198.88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824,528.30	1,628,852.21	828,490.74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1,424,669.77		
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5,554,291.70	5,539,116.04	5,539,116.05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按市场价格			9,628,959.65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协议价	13,947,397.29	14,156,818.74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协议价	943,396.20		943,396.20
福州经济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			21,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与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			24,000,000.00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协议价			1,380,123.38
福建长泰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			24,520,000.00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			20,000,000.00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			5,000,000.00
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协议价	490,256.73	301,886.78	254,716.9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协议价		140,968,800.00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协议价		42,100,751.7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协议价	408,974.25	446,476.13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协议价	107,731.76	296,262.45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协议价	1,264,719.19		
平潭海峡浙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协议价	613,207.53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协议价	79,440.62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协议价	21,497.17		
三明国投欣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协议价	14,474.0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113,899.63	5,900,000.00	5,900,000.00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50,000.00	700,000.00	723,312.00

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29,392.64	2,183,055.74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3,230,000.00	23,730,000.00	23,930,000.00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3,155,328.23	43,156,368.60	43,167,783.06
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519,672.13	320,000.00	270,000.00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918,066.07	7,723,022.0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0.01	120,429.08	
福建中海油应急抢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89,806.41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36,726.62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7,550.58		
中海闽投（福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620.68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149,312.95		
三明国投欣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5,342.47		
其他应收款				
广东影星宾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05,801.38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2,714.99	212,714.99	16,057,710.29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360.14
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6,948.2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46,672.45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68,938.72	500,130.00	189,439,533.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440.15	284.4	74,674.23
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3,000,000.00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8,900,000.00	18,900,000.00	18,900,000.00
厦门中闽钜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66,909.00	32,740.00	23,336.00
叶进	子公司少数股东	1,007,146.55	1,013,108.05	1,013,108.05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76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76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39,590.00
福建中海油应急抢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388,999.69	150,619.57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72.00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2,714.99
漳州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10,000.00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304,921.00	14,804,921.00	9,509,921.00
福州西湖大酒店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48,561,684.78
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6,948.20	193,680,000.00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500,000.00
福州经济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8,000,000.00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360.14	19,540,000.00
中海油（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5,697.30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9,905.18	49,905.18	
福州市仓山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5,315.99		

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福州市晋安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72.36		
长期应收款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3,680,000.00	193,680,000.00	
福州西湖大酒店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43,212,687.61	145,946,038.24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2,337,811.44		
其他流动资产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5,530,000.00	
预付款项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043,606.88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039,508.48	1,297,822.06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9,101.52	190,130.36	
厦门中闽钜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2,361.90	62,36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540,000.00	
应收利息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6,948.20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360.14		
应收股利				
闽信昌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001,15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54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6,894,142.71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511,379.46	1,318,076.08	3,214,182.8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929,474.40	63,717,897.6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7,033.78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85,362.0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设计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215,750.63		
应付利息				
厦门中闽钜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06,250.00	159,500.00	119,500.00
应付股利				
罗源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563,520.00	1,563,520.00	1,563,520.00

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2,289,630.97	12,077,980.97	11,866,330.97
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95,070.19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15,079.43	2,713,881.45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5.1
福州冠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2,365,000.00	3,865,000.00	3,390,000.00
邵武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24,144,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00,000.00
厦门中闽钜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46,914,549.75	42,057,113.49	36,248,657.37
福安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321,487.63	3,321,487.63	3,321,487.6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4,964.00	64,964.00	64,964.00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1,000,000.00
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98,666.54	2,149,120.85	198,470.71
罗源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067,000.00	15,087,000.00
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720,600.00	2,792,475.00	81,875.00
福建省绿都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664.00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213.54	111,213.54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045.83	19,045.83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500.00	10,500.00	
广东影星宾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50,000.00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9,402.12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00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33,512.72		
福建联兴水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39,039.59		
其他流动负债				
福建长泰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000,000.00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5,000,000.00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

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发行人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发行人下设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系统内资金归集、统筹调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并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 5 项实施细则，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及福建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按照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权责明确，有效的行使了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审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内控制度

发行人形成了以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审计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业务内控制度

针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订了《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流程，并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的发生。

（2）建设项目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水务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分行业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新开工计划和投资计划、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招标、竣工验收及决算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3）经营管理内控制度

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将涉及发行人经营的各项要素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套预算制定、预算执行及监控、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二是大力加强产权管理，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三是以建设本质安全型生产企业为目标，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注重源头治理，细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委贷、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审计管理内控制度

围绕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防控经营风险、提升发展质量等目标，发行人贯彻落实审计法律法规政策，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明确内审工作以“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依法依规、独立客观，突出重点、精准实施”为原则，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构建了“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6）信息披露内控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7）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

发行人下设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系统内资金归集、统筹调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并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 5 项实施细则，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

（8）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在人事任命方面直接委派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并每年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作为核定下属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同时，发行人还控制着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和经营决策等。

2、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为方向，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重点，以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优化盘活存量资产，做大做强增量资产，全面提升企业

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经营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党委《“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工作规则》，公司《领导会议议事管理办法》《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财务管理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在发行人系统内全面建立起了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推进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与成本，防范风险，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以资金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网络技术和财务软件，以公司内部资金结算中心作为平台，对各单位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专业运作和统筹管理，从而发挥公司资金规模优势。2013 年，中闽能源公司由于作为拟上市公司按有关监管规定退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并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基础上搭建二级结算平台。2016 年，中闽水务公司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基础上搭建二级结算平台。

（3）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公司系统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工作要求与审批流程，从整体上对公司系统的预算组织、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工作进行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并与战略回顾及规划检讨机制相衔接，以确保各项业务发展规划落到实处。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资本运营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重大投资项目要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领导经营班子办公会进行决策。

（5）融资管理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国家有关会计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集团系统筹融资工作遵循统一管理、先批后筹、精打细算、注重效益的原则。集团公司本部筹融资策略、筹融资方案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研究提出，经总会计师审签后报集团公司相关领导会议审定。未设董事会的下属单位的筹融资方案，由下属单位报集团公司本部业务归口管理部室和资金财务部审核并经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审签后，报董事长审批。设立董事会的下属单位的筹融资方案在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先提交集团公司进行审查，之后再由该单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集团公司各下属单位应及时将筹融资方案实施结果报送集团公司本部资金财务部备案。集团公司资金筹措方案的拟订、调整应以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资金预算以及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和资金收支情况等为基本依据。集团公司本部的资金筹措方案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拟订、调整和实施。各级下属单位的资金筹措计划和实施方案由各单位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本部各相关业务部室负责按照投资项目及相关业务合同及年度预算组织项目及业务资金的回收。资金财务部应及时提供集团公司本部项目资金回收账户信息，在收到回收款项后，应及时向付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收款凭证、票据，并同时将相关资金回收信息告知相关部室或相关下属单位。

（6）生产管理

根据投资型企业特点，发行人以“安全发展”为指导原则，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办法》《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责任制》《健康、安全、环保（HSE）检查管理办法》《健康、安全、环保（HSE）信息报送办法》《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发行人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搭建了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目标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实现安全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7）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发行人建立了本部、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三个类别的人

力资源管理框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暂时规定》《派出监事管理和监事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能上的权限划分和责任。

（8）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担保管理办法》，系统各级下属单位的担保活动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要求外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担保，公司系统内各单位之间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对单个担保申请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得超过担保人净资产的 10%；对于公司系统参股但不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担保事宜，由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参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授权，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履行担保管理职责，参与担保决策工作，传达、贯彻、体现公司的决策精神和意愿，维护公司系统的合法权益；对外担保遵循审批与办理相分离的原则，资金财务部为担保事项职能管理部室，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司系统担保事项的审议与监管职责，公司相关领导会议行使公司系统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10）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11）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制定《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系统各级下属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内容及责任。发行人制定了《下属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规范了下属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发行人作为大型集团企业，针对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流程，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资本运营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重大投资项目要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领导经营班子办公会进行决策。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公司领导会议议事管理办法》、《公司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流程，并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的发生。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

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资金财务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现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9）审字 D-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D-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31407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由于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46,072.15	1,630,834.84	1,448,295.63	1,395,98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0.98	9,027.87	5,24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4,765.87			
应收票据	1,766.96	7,940.86	1,174.68	6,671.72
应收账款	153,149.83	148,313.36	98,701.58	98,492.61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4,606.23	22,492.60	20,595.91	33,464.24
应收保费	6,368.85	5,320.68	2,062.53	1,150.80
应收分保账款	762.27	684.67	804.05	555.25
其他应收款	202,952.09	203,693.70	199,638.40	346,098.41
存货	36,973.01	43,706.22	54,148.55	30,024.06
合同资产	9,963.02	97.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2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953.62	82,807.83	60,783.12	46,107.07
其他流动资产	88,078.79	98,473.60	78,038.05	55,710.30
流动资产合计	2,604,412.69	2,248,797.29	1,973,294.66	2,019,508.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11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6,547.78	5,248,711.25	4,796,52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4,789.36		34.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3,970.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4.16
长期应收款	210,798.37	197,311.49	198,591.66	2,698,435.18
长期股权投资	2,840,112.59	2,800,793.44	2,689,139.29	2,446,046.85
投资性房地产	27,097.52	27,787.00	29,166.63	35,914.20
固定资产	940,823.28	863,968.90	602,893.24	528,174.74
在建工程	667,747.06	716,976.82	677,624.09	507,798.02
无形资产	171,581.86	172,872.96	167,267.12	118,072.58
使用权资产	798.70			
开发支出				
商誉	1,648.11	1,648.11	1,648.11	1,691.51
长期待摊费用	9,849.50	9,999.57	10,757.45	4,76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9.64	31,593.27	26,213.25	27,87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18.47	247,279.05	255,851.42	276,00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3,298.94	10,466,778.39	9,907,897.69	11,441,574.13
资产总计	13,087,711.63	12,715,575.69	11,881,192.35	13,461,082.42
短期借款	210,560.72	199,103.88	342,951.11	420,585.4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7.87	9,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247,186.74	285,840.71	245,886.16	186,866.58
预收款项	5,016.02	29,333.75	25,295.43	18,211.41
合同负债	39,917.13	10,697.48		
应付职工薪酬	6,677.38	9,504.63	10,250.49	14,053.61
应交税费	17,006.37	25,387.01	15,971.68	20,305.23
其他应付款	124,208.93	197,538.23	157,255.53	174,405.54
应付分保账款	2,670.60	2,620.45	1,446.42	805.7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34,665.5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888.57	1,465,425.56	1,327,638.57	617,031.75
其他流动负债	101,490.15	1,051.14	25.66	100,623.28
流动负债合计	1,995,622.61	2,228,910.71	2,135,721.06	1,588,554.12
长期借款	2,448,123.29	2,256,957.79	1,782,309.05	1,692,512.21
应付债券	1,979,031.70	1,673,075.69	1,998,935.39	2,143,235.02
租赁负债	806.06			
长期应付款	649,060.81	615,202.79	297,451.80	2,862,90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5.50	743.32	882.20	1,077.94
预计负债	10,326.77	9,016.34	4,350.33	3,7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36.68	128,415.77	113,985.57	67,199.27
递延收益	7,564.04	9,194.83	10,240.38	9,27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29.18	39,879.18	40,263.17	38,684.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29,448.76	27,951.06	22,40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132.78	4,760,436.78	4,270,827.72	6,818,622.97
负债合计	7,295,755.39	6,989,347.49	6,406,548.78	8,407,1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506,970.37	2,506,970.37	2,416,082.58	2,318,339.61
其它综合收益	232,333.34	237,205.21	247,195.72	111,511.36
专项储备	2,193.70	2,129.44	1,862.01	1,493.59
盈余公积金	137,583.69	137,583.42	128,184.18	122,705.83
一般风险准备	6,237.33	6,237.33	5,336.00	5,311.57
未分配利润	1,328,292.60	1,286,541.00	1,155,185.60	1,004,0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3,611.04	5,176,666.78	4,953,846.10	4,563,411.09
少数股东权益	578,345.20	549,561.43	520,797.47	490,49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1,956.23	5,726,228.20	5,474,643.57	5,053,90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7,711.63	12,715,575.69	11,881,192.35	13,461,082.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074.29	511,092.96	436,641.46	540,054.34
营业收入	143,196.83	496,051.62	427,182.99	531,861.50
利息收入	957.01	2,811.09	2,774.65	3,471.95
已赚保费	2,920.46	12,230.25	6,683.82	4,720.90
二、营业总成本	162,923.12	555,716.75	540,317.87	644,592.93
营业成本	96,215.28	334,008.40	337,000.80	414,648.2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3.05	5,800.04	3,793.85	2,722.50
赔付支出净额	451.50	1,433.21	756.03	672.82
提取保险准备金净额	146.84	1,631.60	-474.70	-235.01
分保费用	297.23	1,222.16	697.98	458.91
税金及附加	939.05	4,842.21	4,276.84	6,076.12
销售费用	2,430.81	12,158.92	11,902.13	10,999.36
管理费用	11,338.32	55,485.74	55,896.67	52,624.80
研发费用		59.43	246.78	729.42
财务费用	49,581.03	139,075.04	126,221.50	146,955.14
其中：利息费用	54,103.72	176,169.65	160,793.43	166,504.51
利息收入	3,629.14	38,144.78	36,225.13	21,361.41
汇兑净损失		72.18	278.91	624.71
加：其他收益	746.68	5,503.81	24,758.55	4,880.49
投资收益	58,399.22	388,078.07	341,411.00	317,80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350.66	218,173.28	145,813.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067.21	-55.35	-120.76	-2.33
资产减值损失	-257.97	-59,386.43	2,356.44	8,940.65
信用减值损失	-776.81	-2,071.00	56.00	
资产处置收益	-5.95	-1,190.32	2,812.59	1,627.84
汇兑收益		-453.94	116.87	327.80
三、营业利润	51,323.55	285,801.06	267,714.28	220,102.95
加：营业外收入	57.53	461.09	1,802.00	7,269.26
减：营业外支出	16.85	25,982.62	26,601.54	1,511.41
四、利润总额	51,364.24	260,279.53	242,914.74	225,860.79
减：所得税费用	8,316.72	23,538.54	20,096.88	18,555.42
五、净利润	43,047.52	236,740.99	222,817.85	207,305.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归属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740.99	222,817.85	207,305.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2.74	199,386.19	192,361.27	175,171.0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204.78	37,354.80	30,456.58	32,13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458.42	-15,224.33	138,601.35	-203,746.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05.94	221,516.66	361,419.21	3,559.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99.30	507,503.02	490,554.97	580,631.0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95.60	8,743.69	5,808.50	4,526.1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73.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4.10	2,948.28	2,921.83	3,69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23	1,779.77	2,186.24	2,15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85.81	1,139,779.85	849,085.52	695,81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25.04	1,662,127.69	1,350,557.08	1,286,83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34.92	263,987.83	296,178.83	403,11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13.76	-4,448.01	-3,724.65	1,593.1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98.35	3,064.81	281.33	437.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2.86	5,800.08	3,793.85	2,72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3.86	69,699.33	72,133.55	66,38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82.86	39,972.64	36,518.18	36,74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6.63	1,013,600.15	820,316.71	654,3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53.24	1,391,676.83	1,225,497.80	1,165,29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1.80	270,450.86	125,059.27	121,53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38.23	394,680.29	223,558.47	466,64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41.57	123,453.06	114,908.43	168,63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4	2,513.35	3,793.39	5,73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2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5.79		1,939.35	557,00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19.24	520,646.71	370,023.25	1,198,03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46.21	355,669.61	267,191.80	183,37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130.26	443,791.69	444,546.90	1,014,786.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4.61	56,416.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4.19	3,536.93	589,27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76.47	820,775.50	718,790.23	1,843,84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57.23	-300,128.80	-348,766.98	-645,81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08	157,584.00	109,454.00	168,692.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08	69,084.00	11,229.00	12,904.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750.91	2,758,571.14	2,219,167.67	2,393,392.1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19	4,871.11	14,255.00	19,798.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73.18	2,921,026.25	2,342,876.67	2,581,88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127.61	2,418,926.50	1,775,209.10	1,505,47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07.60	277,144.91	280,390.93	209,94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8.00	6,154.96	9,604.08	7,71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92	12,894.75	10,672.77	46,80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33.13	2,708,966.17	2,066,272.79	1,762,22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0.05	212,060.08	276,603.88	819,65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9.31	-1,144.80	864.52	-47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23.93	181,237.35	53,760.69	294,90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582.75	1,408,579.22	1,354,818.53	1,059,91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06.67	1,589,816.57	1,408,579.22	1,354,818.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53,295.11	590,242.11	685,906.59	542,39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2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
预付款项	38.63	65.63	291.27	87.40
其他应收款	406,916.10	402,454.63	469,256.03	629,435.79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79.80	2,254.00		
其他流动资产	1.97		0.02	3.17
流动资产合计	1,328,931.62	1,015,016.38	1,155,453.90	1,171,91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4,018.63	1,983,993.28	1,781,578.21
长期应收款	385,047.93	381,307.28	334,790.74	315,239.47
长期股权投资	6,781,064.02	6,767,013.91	6,049,754.29	5,551,20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6,551.41			
投资性房地产	4,079.50	4,143.93	4,401.63	4,659.33
固定资产	1,323.40	1,347.97	1,174.92	1,128.6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207.87			
无形资产	212.96	225.26	249.42	21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20.11	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4.25	9,744.25	9,669.25	9,80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33.46	40,133.46	41,954.00	41,9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0,384.92	9,197,954.81	8,426,007.05	7,705,786.51
资产总计	10,549,316.53	10,212,971.19	9,581,460.95	8,877,705.22
短期借款	105,000.00	91,000.00	243,000.00	248,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7.09	2,111.55	1,449.91	262.99
预收款项		16.84	17.48	37.71
应付职工薪酬	926.12	1,170.11	1,228.73	1,801.60
应交税费	40.76	1,719.02	555.39	5,061.80
其他应付款	792,049.00	750,149.24	330,775.99	280,99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6,470.67	1,344,057.14	1,251,360.90	541,897.76
其他流动负债	100,524.27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16,987.92	2,190,223.89	1,828,388.40	1,178,058.48
长期借款	1,399,772.54	1,290,767.85	899,228.07	920,146.13
应付债券	1,896,368.58	1,591,086.17	1,969,072.89	2,143,235.02
租赁负债	2,220.54			
长期应付款	189,886.61	189,886.61	84,886.61	87,886.61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84.65	101,071.27	91,667.97	56,908.75
递延收益	48.43	48.43	286.50	32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0,681.35	3,172,860.33	3,045,142.03	3,208,501.72
负债合计	5,707,669.27	5,363,084.22	4,873,530.44	4,386,560.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53,788.35	2,453,788.35	2,366,929.86	2,268,892.42
其它综合收益	288,799.14	284,859.01	270,026.07	169,765.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83.69	137,583.42	128,184.18	122,70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1,476.09	973,656.19	942,790.41	929,78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647.26	4,849,886.96	4,707,930.52	4,491,145.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647.26	4,849,886.96	4,707,930.52	4,491,1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49,316.53	10,212,971.19	9,581,460.95	8,877,705.22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8.03	12,557.86	11,455.34	39,801.80
营业收入	1,198.03	12,557.86	11,455.34	39,801.80
二、营业总成本	44,158.01	138,077.91	132,786.25	145,110.95
营业成本	64.57	264.64	371.28	851.55
税金及附加	24.68	668.92	323.74	1,930.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86.75	8,884.55	8,405.51	6,692.05
研发费用				17.56
财务费用	42,282.01	128,259.79	123,685.71	135,619.27
其中：利息费用	43,273.08	144,796.94	142,419.57	142,395.49
利息收入	1,063.59	17,539.31	20,077.72	7,198.51
汇兑净损失		443.27	-166.48	-341.50
加：其他收益	3.71	186.33	105.75	2.36
投资收益	30,778.42	246,867.50	203,737.33	256,01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55.75	98,042.58	100,045.41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	46.17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0.07	2.87	0.27	
三、营业利润	-12,177.78	121,236.65	82,558.61	150,706.66
加：营业外收入		16.21	31.21	0.85
减：营业外支出	4.74	27,335.44	28,892.39	3,331.93
四、利润总额	-12,182.51	93,917.43	53,697.42	147,375.57
减：所得税费用		-75.00	138.48	
五、净利润	-12,182.51	93,992.43	53,558.94	147,37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归属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992.43	53,558.94	147,375.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2.51	93,992.43	53,558.94	147,37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2.81	14,456.75	105,470.82	-180,404.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9.70	108,449.18	159,029.76	-33,028.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54.24	1,414,854.65	1,062,847.87	1,283,85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54.24	1,414,854.65	1,062,847.87	1,283,85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80	6,488.27	7,327.37	6,58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59	2,491.55	5,793.52	3,71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53.25	881,180.03	859,701.77	1,431,3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5.64	890,159.86	872,822.67	1,441,6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8.60	524,694.79	190,025.20	-157,77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12.75	244,797.64	114,366.48	341,99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9.20	121,960.44	114,288.70	157,78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8	13.61	4.46	3,25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2.03	366,771.69	228,659.64	503,04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4	374.74	567.79	30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460.89	842,838.94	520,290.90	959,755.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42	3,057.09	2,4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40.23	844,832.10	523,915.78	962,50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58.20	-478,060.41	-295,256.14	-459,4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00.00	98,225.00	155,787.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500.00	2,113,500.00	1,862,005.00	2,028,81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0.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500.00	2,202,000.00	1,960,230.00	2,195,16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052.27	2,114,820.90	1,490,819.60	1,282,06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69.40	222,058.32	215,641.24	165,74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73	7,424.17	5,023.65	2,84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27.40	2,344,303.38	1,711,484.49	1,450,6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72.60	-142,303.38	248,745.51	744,49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3	0.68	-5.24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	-95,664.48	143,515.25	127,25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42.11	685,906.59	542,391.34	415,13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95.11	590,242.11	685,906.59	542,391.3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户数合计 129 家，其中包括：集团本部、一级子公司 33 家，二级子公司 56 家，三级子公司 31 家，四级子公司 9 家。其中：新增二级子公司福建长泰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风力风电、对能源业的投资	168,930	71.99	71.99	212,250	其他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能源项目投资	44,500	100	100	137,484	投资设立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清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60,700	100	100	60,700	投资设立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966	51	51	6,103	投资设立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9,000	90	90	8,100	投资设立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连江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5,700	100	100	36,299	投资设立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长乐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2,000	100	100	2,00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企业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新疆哈密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3,500	100	100	3,5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黑龙江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2,681	100	100	22,8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黑龙江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050	100	100	15,8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黑龙江富锦市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6,000	100	100	6,000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莆田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115,672	100	100	115,672	投资设立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燃气行业投资	17,000	80	80	12,844	投资设立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厦门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1,912	50	50	12,0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莆田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4,366	100	100	4,367	投资设立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000	70	70	947	投资设立
中闽海油燃气(沙县)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沙县	燃气工程投资建设	600	100	100	600	投资设立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漳州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000	50	50	1,000	投资设立
中海油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莆田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900	60	60	73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莆田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900	70	70	42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厦门	新能源技术开发;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及气化站基础设施	900	55	55	8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51	51	1,530	投资设立
松溪县福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100	100	1,200	投资设立
宁德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宁德	天然气购销、天然气技术及咨询服务	10,000	51	51	3,625	投资设立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对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6,200	100	100	1,568,032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23,500	100	100	133,943	投资设立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罗源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2,894	70	70	10,038	投资设立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罗源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等	50	100	100	60	投资设立
罗源县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罗源	物业管理等	50	100	100	115	投资设立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罗源	引水工程的建设 and 开发等	10,989	70	70	7,692	投资设立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清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50,000	55	55	33,832	投资设立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清	水质监测	130	100	100	177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清市中闽阳下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清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633	76.89	76.89	1,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宁德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1,000	55	55	17,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宁德	管网工程安装	500	100	100	4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宁德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2,160	100	100	20,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市中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宁德	水质检测	300	100	100	3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污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	5,067	100	100	5,084	投资设立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邵武	生产销售原水、自来水、直饮水	10,000	60	60	6,000	投资设立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邵武	污水处理	2,320	60	60	4,7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邵武	污水处理	1,000	100	100	1,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鼎	城乡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	5,700	100	100	5,700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市政工程	3,000	100	100	3,000	投资设立
福安市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安	生产、销售自来水	20,000	60	60	12,000	投资设立
尤溪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尤溪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8,270	75	75	6,203	投资设立
屏南县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屏南	自来水供水与销售、污水处理	3,985	80	80	3,188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企业							
周宁县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周宁	污水处理	1,000	100	100	2,590	投资设立
宁德市中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宁德	污水处理	2,700	100	100	2,700	投资设立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污水处理	5,000	100	100	6,2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担保、再担保业务	170,000	100	100	17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建厦门	担保业务	10,500	100	100	1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50,000	100	100	149,999	投资设立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6,000	100	100	51,971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物业管理等	300	100	100	299	投资设立
恒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物业管理等	500	100	100	200	投资设立
华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物业管理等	500	100	100	2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584,899	100	100	2,365,618	其他
福建省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土地开发	5,000	1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300,100	100	100	300,10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等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273,000	100	100	408,164	其他
福建华兴投资（控股）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州	投资及管理	30,000	100	100	92,322	其他
福建华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投资及管理	15,000	100	100	66,771	其他
福建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物业经营管理	500	100	100	500	其他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州	融资担保服务	30,600	100	100	30,600	其他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拍卖	1,100	100	100	1,100	其他
福建省华兴租赁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设备租赁	1,503	100	100	1,503	其他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投资及管理	5,582	100	100	5,582	其他
福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北京市	投资及管理	3,000	100	100	3,471	其他
联宏泰（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885	100	100	885	其他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酒店服务	1,500	100	100	1,500	其他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州	融资租赁	140,000	100	100	140,000	其他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厦门	商业保理业务	60,000	1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省华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100	100	100	1,100	其他
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融资租赁	18,453	100	100	18,453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建三明	典当	10,000	80	80	8,000	其他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建厦门	典当	10,000	1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建泉州	典当	10,000	1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建龙岩	典当	5,000	60	60	3,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企业	福建莆田	典当	5,000	1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拍卖	1,000	100	100	1,000	其他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三明	投资及管理	10,000	60	60	6,000	投资设立
贵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78,199.06万港元	100.00	100.00	69,304	投资设立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171,537.66万港元	59.53	59.53	122,9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70,100	100	100	75,262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9,699	98.98	98.98	20,606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三明	创投业务	11,000	62.5	62.5	6,875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龙岩	创投业务	7,035	60.2	60.2	4,235	投资设立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000	70	70	700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2,600	75	75	9,450	投资设立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创投业务	30,000	100	100	6,609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三明	创投业务	10,000	100	100	9,998	投资设立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00,000	100	100	37,107	投资设立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厦门	创投业务	100,000	100	100	12,100	投资设立
厦门中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厦门	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	100	100	1,094	投资设立
金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104	100	100	104	投资设立
福建省继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物业租赁、管理等	74	100	100	362	其他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莆田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48,000	90	90	43,200	投资设立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霞浦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5,000	80	80	2,400	投资设立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霞浦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5,000	51	51	51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制造业	55,000	100	100	56,658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制造业	6,000	66.67	66.67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投资及管理	6,386	71	71	6,2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浦东天厨菇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上海	食用菌种植及销售	3,800	58.59	58.59	1,5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企业	台湾	贸易	3.26 亿新台币	100	100	6,879	投资设立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纸浆、纸和纸制品	8,000	100	100	8,240	其他
福建省延金纸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纸制品制造	2,288	80.8	80.8	1,849	其他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物业管理	71	73.87	73.87	52	其他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液化石油气零售	283	100	100	283	其他
福建省南平市润兴综合厂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卷筒芯加工	400	100	100		其他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61	100	100		其他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设备安装	368	100	100	434	其他
福建省金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贸易、仓储	500	100	100	6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地热、火力、水力、海洋能等发电项目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与开发	4,000	100	100	8,30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电力供应等	2,000	70	70	9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永泰	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	134,609	51	51	33,660	投资设立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宁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	95	95	12,2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800,000	60	60	280,795	投资设立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83.04	146,835	投资设立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92.07	116,080	投资设立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50,000	80	80	8,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古雷石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1	100	100	400,001	投资设立
福建自贸试验区闽投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平潭	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000	75	75	7,5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电力供应	20,100	100	100	20,100	投资设立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公司	福建晋江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售电；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租赁	10,000	51	51	3,060	投资设立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20,975	100	100	187,772	其他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南平	配电网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10,000	95	95	475	投资设立
创新(龙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建龙岩	投资及管理	15,050	66.78	66.78	2,010	投资设立

与 2019 年度相比, 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4 家, 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0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创新(龙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5,050	66.78	2,010	投资设立
恒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100	200	投资设立
华富(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100	200	投资设立

与 2019 年度相比, 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1 家,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	8,418	吸收合并

(三) 发行人 2019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明细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风力风电、对能源业的投资	99,946.52	52.66	101,570	其他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能源项目投资	44,500	100	137,484	投资设立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60,700	100	60,700	投资设立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966	51	6,103	投资设立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9,000	90	8,100	投资设立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连江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5,700	100	36,299	投资设立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长乐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2,000	100	2,000	投资设立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哈密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3,500	100	3,5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黑龙江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2,681	100	22,8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黑龙江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050	100	15,8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黑龙江富锦市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6,000	100	2,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燃气行业投资	17,000	80	12,844	投资设立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1,912	50	12,0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4,366	100	4,367	投资设立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000	70	947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燃气行业投资	10,000	100	8,418	投资设立
中闽海油燃气（沙县）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沙县	燃气工程投资建设	600	100	600	投资设立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漳州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000	50	1,000	投资设立
中海油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900	60	73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900	70	42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及气化站基础设施	900	55	8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51	1,530	投资设立
松溪县福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100	1,200	投资设立
宁德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天然气购销、天然气技术及咨询服务	10,000	51	2,125	投资设立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对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	6,200	100	1,267,049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经营；物业管理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物业管理等	300	100	299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23,500	100	133,943	投资设立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2,893.50	70	10,038	投资设立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等	50	100	60	投资设立
罗源县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物业管理等	50	100	115	投资设立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引水工程的建设 and 开发等	8,300	70	7,692	投资设立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50,000	55	33,832	投资设立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水质监测	130	100	177	投资设立
福清市中闽阳下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633	76.89	1,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1,000	55	17,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管网工程安装	500	100	4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2,160	100	20,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市中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水质检测	300	100	3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污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	5,067	100	5,084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邵武	生产销售原水、自来水、直饮水	10,000	60	6,000	投资设立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邵武	污水处理	2,320	60	4,7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邵武	污水处理	1,000	100	1,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鼎	城乡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	5,700	100	5,700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市政工程	3,000	100	3,000	投资设立
福安市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安	生产、销售自来水	20,000	60	12,000	投资设立
尤溪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尤溪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8,270	75	6,203	投资设立
屏南县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屏南	自来水供水与销售、污水处理	3,985	80	3,188	投资设立
周宁县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周宁	污水处理	1,000	100	2,590	投资设立
宁德市中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污水处理	2,700	100	2,700	投资设立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污水处理	5,000	100	6,2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担保、再担保业务	170,000	100	17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担保业务	10,500	100	1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50,000	100	149,999	投资设立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6,000	100	51,971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503,660	100	1,877,718	其他
福建省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土地开发	5,0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300,100	100	300,1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173,000	100	308,164	其他
福建华兴投资(控股)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30,000	100	92,322	其他
福建华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5,000	100	66,771	其他
福建省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	100	500	其他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融资担保服务	30,600	100	30,600	其他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拍卖	1,100	100	1,100	其他
福建省华兴租赁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设备租赁	1,503	100	1,503	其他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5,582	100	5,582	其他
福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投资及管理	3,000	100	3,471	其他
联宏泰(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885	100	885	其他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酒店服务	1,500	100	1,500	其他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融资租赁	40,000	100	40,000	其他
福建省华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100	100	1,100	其他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融资租赁	18,453	100	18,453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典当	10,000	80	8,000	其他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典当	10,0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泉州	典当	10,0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龙岩	典当	5,000	60	3,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典当	5,0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福建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拍卖	1,000	100	1,000	其他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投资及管理	10,000	60	6,000	投资设立
贵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78,199.06 万港元	100	69,304	投资设立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171,537.6 6 万港元	59.53	122,1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70,100	100	75,262	投资设立
福建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9,699	98.98	20,606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创投业务	11,000	62.5	6,875	投资设立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龙岩	创投业务	5,025	60.2	3,025	投资设立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000	70	70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20,000	75	15,000	投资设立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创投业务	30,000	100	9,759.39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创投业务	10,000	100	9,998	投资设立
福建福州创新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00,000	100	23,500	投资设立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创投业务	5,100	100	5,100	投资设立
厦门中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	100	1,094	投资设立
金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104	100	104	投资设立
福建省经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物业租赁、管理等	74	100	362	其他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115,672	100	115,672	投资设立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5,0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霞浦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5,000	80	2,400	投资设立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霞浦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5,000	51	51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制造业	55,000	100	56,658	投资设立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制造业	6,000	66.67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投资及管理	6,386	71	6,2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浦东天厨菇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食用菌种植及销售	3,800	58.59	1,5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台湾	贸易	3.26 亿新台币	100	6,879	投资设立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纸浆、纸和纸制品	8,000	100	8,240	其他
福建延金纸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纸制品制造	2,288	80.8	1,849	其他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物业管理	71	73.87	52	其他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液化石油气零售	283	100	283	其他
福建省南平市润兴综合厂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卷筒芯加工	400	100		其他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61	100		其他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设备安装	368	100	434	其他
福建省金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贸易、仓储	500	100	6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地热、火力、水力、海洋能等发电项目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与开发	4,000	100	8,300	投资设立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电力供应等	2,000	70	9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永泰	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	134,609	51	26,010	投资设立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	95	12,2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800,000	60	280,795	投资设立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146,835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116,080	投资设立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50,000	80	8,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古雷石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1	100	400,001	投资设立
福建自贸试验区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000	75	7,5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电力供应	20,100	100	20,100	投资设立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晋江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售电；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租赁	10,000	51	3,060	投资设立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20,975	100	162,772	其他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配电网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10,000	95	475	投资设立

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10 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5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80.00	2,400	投资设立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51.00	51	投资设立
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100	100.00	300,100	投资设立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100	100.00	5,100	投资设立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100.00	2,000	投资设立
富投（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981	100.00	27,681	投资设立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5,025	60.2	3,025	投资设立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	70.00	9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000	100.00	6,2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8 家，其中减少二级子公司 6 家、四级子公司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000	100.00	13,000	清算注销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85.00	0	转让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92.00	0	清算注销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70	88.24	150	清算注销
福建省南平市延隆纸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2	59.68	37	清算注销
富投（南平）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981	100.00	27,681	转让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600	100.00	1,704	转让
漳州华龙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300	93.00	279	清算注销

（四）发行人 2018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风力风电、对能源业的投资	99,946.52	52.66	101,570	其他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能源项目投资	44,500	100	137,484	投资设立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60,700	100	60,700	投资设立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966	51	6,103	投资设立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9,000.00	90.00	3,510	投资设立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连江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5,700	100	36,299	投资设立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长乐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2,000	100	2,000	投资设立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哈密	太阳能发电	3,500	100	3,500	投资设立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能、太阳能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3,000	100	13,000	投资设立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0,000	85	0	投资设立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92	0	投资设立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黑龙江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2,681	100	22,89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黑龙江富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11,050	100	15,80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企业	锦市					业合并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燃气行业投资	17,000	80	12,844	投资设立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1,912	50	12,0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4,366	100	4,367	投资设立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000	70	947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燃气行业投资	10,000	100	8,418	投资设立
中闽海油燃气（沙县）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沙县	燃气工程投资建设	600	100	600	投资设立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漳州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2,000	50	1,000	投资设立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51	1,530	投资设立
中海油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900	60	73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	900	70	42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及气化站基础设施	900	55	8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松溪县福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3,000	100	1,200	投资设立
宁德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天然气购销、天然气技术及咨	10,000	51	1,075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企业		询服务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对金融业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200.00	100.00	1,263,167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物业管理等	300	100	299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23,500	100	130,061	投资设立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邵武	生产销售自来水、原水、直饮水	10,000	60	6,000	投资设立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邵武	污水处理	2,320	60	4,7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邵武	污水处理	1,000	100	1,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12,893.5	70	8,400	投资设立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等	50	100	60	投资设立
罗源县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物业管理等	50	100	115	投资设立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罗源	引水工程的建设 and 开发等	8,300	70	5,810	投资设立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50,000	55	33,832	投资设立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水质监测	130	100	177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清市中闽阳下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清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633	76.89	1,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0,000	55	17,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管网工程安装	500	99	4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32,160	100	20,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市中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水质检测	300	100	3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污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	5,067	100	5,084	投资设立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苏州太仓	污水处理	1,600	100	1,704	投资设立
漳州华龙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漳州	污水处理	300	93	279	投资设立
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鼎	城乡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	5,700	100	5,700	投资设立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市政工程	3,000	100	3,000	投资设立
福安市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安	生产、销售自来水	20,000	60	12,000	投资设立
尤溪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尤溪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8,270	75	6,203	投资设立
屏南县中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屏南	自来水供水销售、污水处理	3,985	80	3,188	投资设立
周宁县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周宁	污水处理	1,000	100	2,59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企业						
宁德市中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污水处理	2,700	100	2,7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担保、再担保业务	170,000	100	17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担保业务	10,500	100	1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50,000	100	149,999	投资设立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6,000	100	51,971	投资设立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503,660	100	1,877,718	其他
福建省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土地开发	5,0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173,000	100	308,164	其他
福建华兴投资（控股）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30,000	100	92,322	其他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5,000	100	66,771	其他
福建省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	100	500	其他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融资担保服务	30,600	100	30,600	其他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拍卖	1,100	100	1,100	其他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省华兴租赁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设备租赁	1,503	100	1,503	其他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5,582	100	5,582	其他
福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投资及管理	3,000	100	3,471	其他
联宏泰（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885	100	885	其他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酒店服务	1,500	100	1,500	其他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融资租赁	40,000	100	40,000	其他
福建省华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1,100	100	1,100	其他
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融资租赁	18,453	100	18,453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典当	10,000	80	8,000	其他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典当	10,0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泉州	典当	10,000	1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龙岩	典当	5,000	60	3,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福建莆田	典当	5,000	100	5,000	投资设立
福建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拍卖	1,000	100	1,000	其他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投资及管理	10,000	60	6,000	投资设立
贵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78,199.06万港元	100	69,304	投资设立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171,537.66万港元	59.53	122,1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70,100	100	75,262	投资设立
福建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9,699	98.98	20,606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创投业务	11,000	62.5	6,875	投资设立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000	70	700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20,000	75	15,000	投资设立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创投业务	30,000	100	14,293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三明	创投业务	10,000	100	9,998	投资设立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创投业务	1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厦门中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厦门	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	100	1,094	投资设立
香港金酬公司	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投资及管理	104	100	104	投资设立
福建省继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物业租赁、管理等	74	100	362	其他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	子公司	境内非	福建	风力发电项目	55,672	100	55,672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金融子企业	莆田	的建设等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制造业	55,000	100	56,658	投资设立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销售贸易	170	88.24	150	其他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制造业	6,000	66.67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投资及管理	6,386	71	6,2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浦东天厨菇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投资及管理	3,800	58.59	1,5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台湾	贸易	3.26 亿新台币	100	6,879	投资设立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纸浆、纸和纸制品	8,000	100	8,240	其他
福建延金纸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纸制品制造	2,288	80.8	1,849	其他
福建省南平市延隆纸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房屋维修	62	59.68	37	其他
福建南平延晟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物业管理	71	73.87	52	其他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液化石油气零售	283	100	283	其他
福建省南平市润兴综合厂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卷筒芯加工	400	100	0	其他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61	100	0	其他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	二级子公	境内非	福建	设备安装	368	100	434	其他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装有限公司	司	金融子企业	南平					
福建省金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贸易、仓储	500	100	6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地热、火力、水力、海洋能等发电项目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与开发	2,000	100	4,0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永泰	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	101,120	91	18,360	投资设立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	95	12,2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800,000	60	280,795	投资设立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146,835	投资设立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0	50	116,080	投资设立
福建省石墨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企业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50,000	80	8,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古雷石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00,001	100.00	400,001	投资设立
福建自贸试验区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平潭	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000	75	7,5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闽投东南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电力供应	20,100	100	20,100	投资设立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晋江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售电；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	10,000.00	51.00	3,060.00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租赁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	投资及管理	20,974.86	100.00	162,772.00	其他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	配电网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10,000.00	95.00	475.00	投资设立

与 2017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8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5 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95.00	475.00	投资设立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974.86	100.00	162,772.00	其他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51.00	3,06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古雷石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400,001.00	100.00	400,001.00	投资设立

与 2017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8 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股公司减少 2 家，其中减少二级子公司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减少方式
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清算注销
上海禾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列报行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审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12 月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

策变更已经中闽能源与福投新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审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子公司中闽能源、福投新能源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重要联营企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01	0.92	1.27
速动比率（倍）	1.29	0.99	0.90	1.25
资产负债率（%）	55.75	54.97	53.92	62.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资本债务比率(%)	50.97	49.61	50.12	49.80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4.02	4.33	5.57
存货周转率（次）	2.39	6.83	8.01	12.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7	2.30	2.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57	2.57	2.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4	0.03	0.04
总资产报酬率（%）	0.82	3.55	3.19	3.0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注: 2021 年一季度末的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主要依托子公司发展各板块业务, 合并报表口径更加切实反映发行人运营状况, 因此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04,412.69	19.90	2,248,797.29	17.69	1,973,294.66	16.61	2,019,508.29	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3,298.94	80.10	10,466,778.39	82.31	9,907,897.69	83.39	11,441,574.13	85.00
资产合计	13,087,711.63	100.00	12,715,575.69	100.00	11,881,192.35	100.00	13,461,082.42	100.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3,461,082.42 万元、11,881,192.35 万元、12,715,575.69 万元和 13,087,711.63 万元, 总资产规模呈波动态势。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的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 近三年均保持在 80% 以上, 体现了公司投资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6,072.15	44.01	1,630,834.84	72.52	1,448,295.63	73.39	1,395,985.96	69.13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916.79	5.95	156,254.21	6.95	99,876.26	5.06	105,164.33	5.21
预付款项	34,606.23	1.33	22,492.60	1.00	20,595.91	1.04	33,464.24	1.66
其他应收款	202,952.09	7.79	203,693.70	9.06	199,638.40	10.12	346,098.41	17.14
存货	36,973.01	1.42	43,706.22	1.94	54,148.55	2.74	30,024.06	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953.62	3.03	82,807.83	3.68	60,783.12	3.08	46,107.07	2.28
流动资产合计	2,604,412.69	100.00	2,248,797.29	100.00	1,973,294.66	100.00	2,019,508.2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19,508.29 万元、1,973,294.66 万元、2,248,797.29 万元及 2,604,412.69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395,985.96 万元、1,448,295.63 万元、1,630,834.84 万元和 1,146,072.1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9.13%、73.39%、72.52%和 44.01%。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证券账户存款、结构性存款。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52,309.67 万元，上升幅度 3.75%；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630,834.84 万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12.60%；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9.72%，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有所减少。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4.02	0.00%	28.60	0.00%	35.07	0.00%
银行存款	1,134,896.15	69.59%	1,031,813.39	71.24%	1,051,270.71	75.31%
其他货币资金	495,904.67	30.41%	416,453.65	28.75%	344,680.19	24.69%
合计	1,630,834.84	100.00%	1,448,295.63	100.00%	1,395,985.96	100.0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 105,164.33 万元、99,876.26 万元、156,254.21 万元和 154,916.7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21%、5.06%、6.95%和 5.95%。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占比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投资型集团企业，且以参股投资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313.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电力业务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7,940.8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76%，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投资款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预付款项。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3,464.24 万元、20,595.91 万元、22,492.60 万元和 34,606.2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6%、1.04%、1.00%和 1.3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变化幅度不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很低。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4,606.2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13.63 万元，增幅为 53.86%，主要系福投股份预付购气款增加 8,489.60 万元、自贸区投发公司预付己内酰胺货款增加 3,718.31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款或从福建省级统筹资金中支付给地方的铁路拆迁补偿资金。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6,098.41 万元、199,638.40 万元、203,693.70 万元和 202,952.0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4%、10.12%、9.06%和 7.7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2.32%，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收回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及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相应往来款项等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55.30 万元，增幅 2.03%，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2,952.0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36%，波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回款计划
1	其他应收款	201,471.83	经营性	按照协议规定偿还或处理
2	其他应收款	2,221.87	非经营性	计划近年内偿还或按协议偿还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福建省财政厅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1.87 万元，系

报告期之前历史原因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没有新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福建建达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为调剂资金，签署了调剂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偿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占用原因	账龄	回款计划
1	经营性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5.98%	往来款	4-5 年 1 亿元，5 年以上 7 亿元	计划近年内收回
2	经营性	华鑫（香港）有限公司	28,630.52	9.30%	往来款	5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
3	经营性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22.11	6.50%	往来款等	1 年以内	计划 1 年内收回
4	经营性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征地拆迁	19,000.00	6.17%	拆迁补偿资金	5 年以上	从省级统筹资金中支付给地方的拆迁补偿资金，待相关项目竣工决算后折算为地方投资铁路的股比
5	经营性	龙岩市财政局	15,000.00	4.87%	拆迁补偿资金	5 年以上	从省级统筹资金中支付给地方的拆迁补偿资金，待相关项目竣工决算后折算为地方投资铁路的股比
合计			162,652.63	52.83%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80,000 万元为调剂资金，签署了调剂协议。华鑫（香港）控股公司资不抵债，其他应收款 28,301.86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净额为 0。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 亿元借款和代付外派人员五险二金，已签署借款协议。上述其他应收款产生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9,000 万元和龙岩市财政局其他应收款 15,000.00 万元，为从省级统筹资金中支付给地方的拆迁补偿资金，待相关项目竣工决算后折算为地方投资铁路的股比，不存在回款要求。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与管理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各类资金流出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流出，在资金拨付时均需上报至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同时，公司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对于非经营性和预算外支出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度资金使用，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决策的监督，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合法合规。

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一律不得向集团系统以外的单位拆借资金。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事项的定价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执行，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款。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0,024.06 万元、54,148.55 万元、43,706.22 万元和 36,973.0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9%、2.74%、1.94%和 1.42 %。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24,124.49 万元，增幅为 80.35%，主要系发行人燃气业务存货大幅上升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0,442.33 万元，降幅为 19.28%，主要是由于公司库存原材料有所减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46,107.07 万元、60,783.12 万元、82,807.83 万元和 78,953.62 万元，主要系小额贷款、典当业务增长变化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41,574.13 万元、9,907,897.69 万元、10,466,778.39 万元和 10,483,298.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00%、83.39%、82.31%和 80.10%。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396,547.78	51.56	5,248,711.25	52.98	4,796,521.90	4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4,789.36	46.60	-		34.18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840,112.59	27.09	2,800,793.44	26.76	2,689,139.29	27.14	2,446,046.85	21.38
长期应收款	210,798.37	2.01	197,311.49	1.89	198,591.66	2.00	2,698,435.18	23.58
固定资产	940,823.28	8.97	863,968.90	8.25	602,893.24	6.08	528,174.74	4.62
在建工程	667,747.06	6.37	716,976.82	6.85	677,624.09	6.84	507,798.02	4.44
无形资产	171,581.86	1.64	172,872.96	1.65	167,267.12	1.69	118,072.58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18.47	2.35	247,279.05	2.36	255,851.42	2.58	276,009.56	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3,298.94	100.00	10,466,778.39	100.00	9,907,897.69	100.00	11,441,574.13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和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796,521.90 万元、5,248,711.25 万元、5,396,547.7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1.92%、52.98%、51.56%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铁路投资等参股投资持续增加导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按性质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的铁路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系由发行人履行省级出资职责形成，不包含代付地市资金所对应的地市铁路股权投资。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铁路项目公司股权投资合计为 288.3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合计为 424.59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73,615.00	173,615.00	10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36.45	1,536.45	10
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8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公司	2,500.00	2,500.00	3.84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平铁路、南三龙铁路）	753,330.00	753,330.00	32.31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莆铁路，兴泉铁路）	967,800.00	967,800.00	22.56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合福铁路）	508,623.00	508,623.00	19.77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温福铁路、衢宁铁路、福厦高铁）	420,500.00	420,500.00	7.11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200.00	85,200.00	47.7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赣龙复线铁路）	66,600.00	66,600.00	6.69
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65,000.00	41.94
福建港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港尾铁路）	10,200.00	10,200.00	17
龙岩铁路公司	5,751.50	5,751.50	13.0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72,333.33	172,333.33	11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20,400.00	20,400.0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6,931.72	96,931.72	1.2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156,185.96	209,140.34	13.33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6.2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05.60	10,905.60	4.75
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8.27	3,518.27	6
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4.9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538.85	67,538.85	9.34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16,002.00	16,002.00	38.1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173.42	9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35.09	18,035.09	3.51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6.66
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4.99
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0.00	47,400.00	99.83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11	2,689.11	32.84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4.22
其他	109,123.62	103,412.54	
合计	4,245,918.50	4,293,435.22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5,396,547.78万元，其中股票部分1,147,193.06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投资（按2020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计算）。

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部分）明细表

股票名称	持股市值（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兴业证券（601377）	508,556.34	58,589.44
兴业银行（601166）	282,388.28	13,530.82
华能国际（600011）	143,196.04	31,976.60
金龙汽车（600686）	65,151.51	7,575.76
闽东电力（000993）	53,932.04	6,674.76
瀚蓝环境（600323）	20,255.65	816.43
厦门钨业（600549）	17,591.48	1,044.01
福昕软件（688095）	13,599.76	169.90
光莆股份（300632）	11,398.72	807.85
棕榈股份（002431）	6,120.00	1,912.50
其他	25,003.22	12,610.81
合计	1,147,193.06	135,708.87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46,046.85 万元、2,689,139.29 万元、2,800,793.44 万元和 2,840,112.5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38%、27.14%、26.76%和 27.09%，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照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包括对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投资余额 2,801,881.87 万元；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包括对厦门华信租赁有限公司、福建世纪

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地方铁路经济开发中心等 9 家企业的投资，投资余额 3,223.4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40,112.5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319.14 万元，增幅为 1.40%。

3) 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698,435.18 万元、198,591.66 万元、197,311.49 万元和 210,798.3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3.58%、2.00%、1.89%和 2.01%。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将代持各地市铁路出资已确权部分相应调减长期应收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197,311.49 万元，较年初减少 0.64%，变动不大。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 110,403.9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55.9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9.66	代付投资款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代付投资款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9,068.00	债权投资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885.00	股权转让款
福州西湖大酒店	14,321.27	债权投资
合计	110,403.93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委托贷款）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6,009.56 万元、255,851.42 万元、247,279.05 万元和 246,018.4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 2.41%、2.58%、2.36%和 2.35%，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

5)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数分别为 1,035,972.76 万元、1,280,517.33 万元、1,580,945.72 万元和 1,608,570.3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05%、12.92%、15.10%和 15.3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在建

工程主要为莆田平海湾二期海上风电项目、莆田平海湾 308MW 三期海上风电项目、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闽投营运中心项目等。随着这些新项目的开建和原有项目的建设投入，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上升 169,826.07 万元，增幅为 33.44%，主要是由于项目投入的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小幅增长 5.81%。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15%；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上升 43.30%，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风电及水务在建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40,823.28 万元和 667,747.06 万元。

2、负债情况

随着发行人电力、燃气、水务等产业板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增多，以及投产项目生产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总负债分别为 8,407,177.09 万元、6,406,548.78 万元、6,989,347.49 万元和 7,295,755.3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560.72	2.89	199,103.88	2.85	342,951.11	5.35	420,585.42	5.00
应付账款	247,186.74	3.39	285,840.71	4.09	245,886.16	3.84	186,866.58	2.22
预收款项	5,016.02	0.07	29,333.75	0.42	25,295.43	0.39	18,211.41	0.22
其他应付款	124,208.93	1.70	197,538.23	2.83	157,255.53	2.45	174,405.54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888.57	17.01	1,465,425.56	20.97	1,327,638.57	20.72	617,031.75	7.34
其他流动负债	101,490.15	1.39	1,051.14	0.02	25.66	0.00	100,623.28	1.20
流动负债合计	1,995,622.61	27.35	2,228,910.71	31.89	2,135,721.06	33.34	1,588,554.12	1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8,123.29	33.56	2,256,957.79	32.29	1,782,309.05	27.82	1,692,512.21	20.13
应付债券	1,979,031.70	27.13	1,673,075.69	23.94	1,998,935.39	31.20	2,143,235.02	25.49
长期应付款	649,060.81	8.90	615,202.79	8.80	297,451.80	4.64	2,862,908.11	3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36.68	1.81	128,415.77	1.84	113,985.57	1.78	67,199.27	0.80
递延收益	7,564.04	0.10	9,194.83	0.13	10,240.38	0.16	9,271.23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132.78	72.65	4,760,436.78	68.11	4,270,827.72	66.66	6,818,622.97	81.10
负债合计	7,295,755.39	100.00	6,989,347.49	100.00	6,406,548.78	100.00	8,407,177.09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88,554.12 万

元、2,135,721.06 万元、2,228,910.71 万元和 1,995,622.61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0,585.42 万元、342,951.11 万元、199,103.88 万元和 210,560.72 万元，占同期负债比重分别 5.00%、5.35%、2.85%和 2.89%。构成上看，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的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贷款，以信用贷款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41.94%，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偿还信用借款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80,332.23	90.57%	320,540.23	93.47%	366,475.36	87.15%
保证借款	-	-	2,702.32	0.79%	34,010.00	8.08%
质押借款	9,378.95	4.71%	14,333.89	4.18%	20,100.06	4.77%
抵押借款	9,392.70	4.72%	5,374.68	1.57%	0.00	0.00%
合计	199,103.88	100.00%	342,951.11	100.00%	420,585.42	100.00%

2) 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866.58 万元、245,886.16 万元、285,840.71 万元和 247,186.74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 2.22%、3.84%、4.09%和 3.39%。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余额上升 31.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9 年末电力、抽蓄等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 27,280.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 9.54%。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5,444.89	1-2 年	未达到结算付款标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174.55	1-2年28,792,961.49元, 2-3年1,370,616.63元, 3 年以上11,581,901.82元	未达到结算付款标准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2.44	1-2年	未达到结算付款标准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930.00	3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付款标准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28.96	3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付款标准
合计	27,280.84	—	—

3)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8,211.41 万元、25,295.43 万元、29,333.75 万元和 5,016.02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22%、0.39%、0.42%和 0.07%，占比较小。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款。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4,405.54 万元、157,255.53 万元、197,538.23 万元和 124,208.9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7%、2.45%、2.83%和 1.70%。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9.83%，主要是由于公司代收代付款下降所致；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25.62%，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新增代管中央专项资金 3.54 亿元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 51,405.8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6.02%。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香港远侨投资有限公司	4,742.20	3年以上	已关停多年
香港建兴财务有限公司	3,651.04	3年以上	关联方往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830.50	1-2年	股权款
省计委委托项目回收款	2,819.51	3年以上	尚未结算，待申请转为公司资本
福建天富乐投资有限公司	2,465.96	2-3年	分期收款的履约保证金
合计	16,509.21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7,031.75 万

元、1,327,638.57 万元、1,465,425.56 万元和 1,240,888.5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8.84%、62.16%、65.75%和 62.18%。该科目余额的波动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减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653.28 万元、25.66 万元、1,051.14 万元和 101,49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33%、0.00%、0.05%和 5.09%。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评价〔2012〕183 号）通知要求，发行人 2012 年开始将短期融资券重分类于其他流动负债，该科目主要反映发行人当期待偿付短期融资券余额。2019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下降 99.9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偿还 2018 年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01,490.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439.01 万元，增幅为 9555.25%，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21 闽投 SCP001”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18,622.97 万元、4,270,827.72 万元、4,760,436.78 万元和 5,300,132.7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1.10%、66.66%、68.11%和 72.65%。

1)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92,512.21 万元、1,782,309.05 万元、2,256,957.79 万元和 2,448,123.2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4.82%、41.73%、47.41%和 46.19%，近年来呈增长态势。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64,453.53	11.72%
抵押借款	71,682.34	3.18%
保证借款	293,739.91	13.01%
信用借款	1,627,082.01	72.09%
合计	2,256,957.79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及名称	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止日
公司债（17 福投 01）	10	4.69%	5+3 年	2017.7.27-2025.7.27
中期票据（18 闽投 MTN005）	5	4.14%	5 年	2018.12.07-2023.12.07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1）	5	4.19%	5 年	2019.03.12-2024.03.12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2）	5	4.40%	5 年	2019.04.19-2024.04.19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3）	10	4.28%	5 年	2019.06.14-2024.06.14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4）	10	4.05%	5 年	2019.07.22-2024.07.22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5）	10	4.45%	10 年	2019.08.19-2029.08.19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6）	10	4.38%	10 年	2019.09.11-2029.09.11
公司债券（19 福投 01）	10	4.42%	10 年	2019.09.19-2029.09.19
公司债券（19 华兴 01）	3	3.90%	3 年	2019.09.24-2029.09.24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1）	15	4.44%	15 年	2020.1.10-2035.1.10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2）	10	3.39%	10 年	2020.2.14-2025.2.14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3A）	5	3.39%	5 年	2020.2.21-2025.2.21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3B）	15	3.98%	15 年	2020.2.21-2030.2.21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4）	10	3.94%	10 年	2020.2.27-2030.2.27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5）	10	2.70%	10 年	2020.5.21-2023.5.21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6）	10	4.10%	10 年	2020.10.15-2025.10.15
公司债（20 福投 01）	10	4.05%	5 年	2020.10.26-2025.10.26
20 年中闽能源可转换公司债	5.60	1.00%	3 年	-

3)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862,908.11 万元、297,451.80 万元、615,202.79 万元和 649,060.8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1.99%、6.96%、12.92%和 12.25%。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2018 年开始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 89.6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将代持各地市铁路出资已确权部分相应调减专项应付款。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上升 106.82%，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到省财政厅专项债券资金，以及省铁办转贷资金转入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根据市场价值变动计算的暂时性差异金额，根据暂时性差异金额计算的所得税负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7,199.27 万元、113,985.57 万元、128,415.77 万元和 132,136.6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99%、2.67%、2.70% 和 2.49%。其中：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69.6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12.66%。

（二）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1.80	270,450.86	125,059.27	121,5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57.23	-300,128.80	-348,766.98	-645,81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0.05	212,060.08	276,603.88	819,65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23.93	181,237.35	53,760.69	294,906.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86,830.56 万元、1,350,557.08 万元和 1,662,127.69 万元。其中：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95%；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3.0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收到代持设区市建设资金同比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5,290.88 万元、1,225,497.80 万元和 1,391,676.8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17%；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3.56%。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21,539.68 万元、125,059.27 万元和 270,450.86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8 年度增长 2.9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16.2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收到代持设区市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4,625.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8,853.24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771.8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8,032.33 万元、370,023.25 万元和 520,646.71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69.11%,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代持设区市建设资金列报调整,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较多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增长 40.7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股票处置收回的现金同比增加。

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43,848.79 万元、718,790.23 万元和 820,775.50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股权投资减少,代持设区市建设资金投资列报调整,以及股权投资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度增加 14.1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工程款投入同比增加。

发行人 2018-2020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45,816.46 万元、-348,766.98 万元和-300,128.80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6.00%,主要系当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3.9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股票处置收回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4,419.24 万元,现金流出 351,576.47 万元,净现金流-277,157.2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81,882.74 万元、2,342,876.67 万元和 2,921,026.25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9.26%,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所导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4.6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62,226.11 万元、2,066,272.79 万元和 2,708,966.17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7.25%,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31.1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偿还借款及应付债券同比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819,656.63 万元、276,603.88 万元和 212,060.0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66.2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减少;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3.3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偿还借款及应付债券同比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95,073.18 万元，现金流出 642,733.13 万元，净现金流 252,340.0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01	0.92	1.27
速动比率（倍）	1.29	0.99	0.90	1.25
资产负债率（%）	55.75	54.97	53.92	62.4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	494,814.63	449,746.68	437,702.9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57	2.57	2.5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0.90 和 0.99，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0.92 和 1.0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总体而言，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低于 20%，但其同期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说明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指标分别为 1.29 和 1.31，较 2020 年末有所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中长期项目贷款目前依然是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手段。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6%、53.92%、54.97% 和 55.75%，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虽然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增多，其融资需求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上升，但考虑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盈利良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其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37,702.98 万元、449,746.68 万元和 494,814.63 万元，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2.57 和 2.57，整

体债务保障系数较高，利息按期偿付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5	4.02	4.33	5.57
存货周转率	2.39	6.83	8.01	12.5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3	0.04

注：2021年1-3月的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发行人为投资型集团企业，参股投资比例较大，控股业务主要为电力、燃气、水务等垄断性行业，应收账款和存货数额都较少，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低，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而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与一般经营类企业不具可比性。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43,196.83	496,051.62	427,182.99	531,861.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756.54	462,923.00	379,530.00	475,303.92
营业成本	96,215.28	334,008.40	337,000.80	414,648.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4,796.03	315,333.01	305,568.97	385,431.74
投资收益	58,399.22	388,078.07	341,411.00	317,807.73
营业利润	51,323.55	285,801.06	267,714.28	220,102.95
营业外收入	57.53	461.09	1,802.00	7,269.26
营业外支出	16.85	25,982.62	26,601.54	1,511.41
利润总额	51,364.24	260,279.53	242,914.74	225,860.79
净利润	43,047.52	236,740.99	222,817.85	207,3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2.74	199,386.19	192,361.27	175,171.01
非经常性损益	9,308.32	83,791.16	85,545.49	100,697.5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毛利率	32.81%	32.67%	21.11%	22.0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7%	31.88%	19.49%	18.91%
总资产报酬率	0.82%	3.55%	3.19%	3.09%
净资产收益率	0.75%	4.23%	4.23%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73%	2.61%	2.14%

注：2021 年 1-3 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04%、21.11%、32.67%和 32.8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1%、19.49%、31.88%和 32.1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售电、LNG 运输及销售等收入与成本结构变化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09%、3.19%、3.55%和 0.8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6%、4.23%、4.23%和 0.75%，主要盈利指标与其他投资类企业相比偏低。这主要是由于：第一、发行人作为投资公司，其主要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性盈余、投资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等，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但不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铁路板块除个别公司外目前尚无盈利能力，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营业收入	143,196.83	100.00%	496,051.62	100.00%	427,182.99	100.00%	531,861.50	100.00%
1.1 主营业务收入	139,756.54	97.60%	462,923.00	93.32%	379,530.00	88.84%	475,303.92	89.37%
1.1.1 电力板块	38,149.93	26.64%	124,881.91	25.18%	71,439.21	16.72%	66,857.60	12.57%
1.1.2 燃气板块	66,407.51	46.37%	215,254.66	43.39%	219,511.86	51.39%	235,747.08	44.32%
1.1.3 水务板块	10,940.97	7.64%	43,785.17	8.83%	38,116.18	8.92%	35,133.67	6.61%
1.1.4 其他类业务	24,258.14	16.95%	79,001.26	15.92%	50,462.75	11.81%	137,565.57	25.87%
1.2 其他业务收入	3,440.29	2.40%	33,128.63	6.68%	47,652.99	11.16%	56,557.57	10.63%
2.营业成本	96,215.28	100.00%	334,008.40	100.00%	337,000.80	100.00%	414,648.20	100.00%
2.1 主营业务成本	94,796.03	98.52%	315,333.01	94.41%	305,568.97	90.67%	385,431.74	92.95%
2.1.1 电力板块	10,950.83	11.38%	39,990.54	11.97%	31,538.09	9.36%	30,173.38	7.28%
2.1.2 燃气板块	60,672.10	63.06%	194,412.18	58.21%	209,630.17	62.20%	213,792.59	51.5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1.3 水务板块	7,031.85	7.31%	31,511.15	9.43%	27,201.98	8.07%	25,736.48	6.21%
2.1.4 其他类业务	16,141.26	16.78%	49,419.13	14.80%	37,198.72	11.04%	115,729.28	27.91%
2.2 其他业务成本	1,419.25	1.48%	18,675.39	5.59%	31,431.82	9.33%	29,216.47	7.05%
3. 营业毛利润	46,981.54	100.00%	162,043.22	100.00%	90,182.19	100.00%	117,213.30	100.00%
3.1 主营业务毛利润	44,960.51	95.70%	147,589.99	91.08%	73,961.02	82.01%	89,872.18	76.67%
3.1.1 电力板块	27,199.10	57.89%	84,891.37	52.39%	39,901.12	44.25%	36,684.22	31.30%
3.1.2 燃气板块	5,735.41	12.21%	20,842.48	12.86%	9,881.69	10.96%	21,954.49	18.73%
3.1.3 水务板块	3,909.11	8.32%	12,274.02	7.57%	10,914.20	12.10%	9,397.19	8.02%
3.1.4 其他类业务	8,116.89	17.28%	29,582.13	18.26%	13,264.02	14.70%	21,836.29	18.63%
3.2 其他业务毛利润	2,021.03	4.30%	14,453.24	8.92%	16,221.16	17.99%	27,341.10	23.33%
4. 营业毛利率	32.81%		32.67%		21.11%		22.04%	
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7%		31.88%		19.49%		18.91%	
4.1.1 电力板块	71.30%		67.98%		55.85%		54.87%	
4.1.2 燃气板块	8.64%		9.68%		4.50%		9.31%	
4.1.3 水务板块	35.73%		28.03%		28.63%		26.75%	
4.1.4 其他类业务	33.46%		37.45%		26.28%		15.87%	
4.2 其他业务毛利率	58.75%		43.63%		34.04%		48.34%	

注：1.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包括动力煤及己内酰胺销售收入、造纸业务收入、资管业务收入、汽车贸易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相关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项目管理费收入、工程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担保收入等。

2.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材料转让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酒店承包金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5,303.92 万元、379,530.00 万元、462,923.00 万元和 139,756.54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9,530.00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0.1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逐步退出汽车贸易板块。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62,923.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93.32%，同比增加 21.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新风机投产，发电量同比增加，导致电力板块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2020 年公司受部分水厂项目售水量增加以及水价调整影响，售水收入增加。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75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60%。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5,431.74 万元、305,568.97 万元、315,333.01 万元和 94,796.03 万元。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305,568.9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79,86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逐步退出汽车贸易板块。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315,333.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 94.41%，与上年增加 3.20%，变动幅度不大。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94,796.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8.52%。

（3）毛利润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9,872.18 万元、73,961.03 万元、147,589.99 万元和 44,960.51 万元。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贡献来源主要是电力板块、燃气板块和水务板块，三个板块合计贡献毛利润达 68,035.90 万元、60,697.01 万元、118,007.87 万元和 36,843.62 万元，占比分别达 75.70%、82.07%、79.96%和 81.95%。

从趋势方面来看，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17.70%，主要是由于燃气板块和其他类业务板块毛利润有所下滑；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47,589.99 万元，同比增加 99.55%，主要原因是电力板块、燃气板块及其他类业务板块毛利润增长带动。

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 44,960.51 万元，贡献来源主要是电力、燃气板块及其他类业务板块。

（4）毛利率趋势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1%、19.49%、31.88%和 32.17%，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4.87%、55.58%、67.98%和 71.30%；燃气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9.31%、4.50%、9.68%和 8.64%；水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5%、28.63%、28.03%和 35.73%；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4%、25.78%、55.35%和 61.99%。近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率稳步提高，燃气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水务板块基本保持平稳增长势头。

4、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10,579.30 万元、194,020.30 万元、206,719.70 万元和 63,35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9%、45.42%、41.67%和 44.24%。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30.81	1.70	12,158.92	2.45	11,902.13	2.79	10,999.36	2.07
管理费用	11,338.32	7.92	55,485.74	11.19	55,896.67	13.08	52,624.80	9.89
财务费用	49,581.03	34.62	139,075.04	28.04	126,221.50	29.55	146,955.14	27.63
期间费用合计	63,350.15	44.24	206,719.70	41.67	194,020.30	45.42	210,579.30	39.59
营业收入	143,196.83	100.00	496,051.62	100.00	427,182.99	100.00	531,861.50	10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从费用结构来看，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财务费用”项目。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折旧费、租赁费、业务接待费、税费等，近三年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但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自营的风电、燃气（LNG）、水务项目部分处于建设期，且发行人不属于生产销售型企业。

5、投资收益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807.73 万元、341,411.00 万元和 388,078.0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350.66	218,173.28	145,813.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37	5,197.63	-1,266.2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1	203.01	1.7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630.32	77,388.43	86,942.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74	226.48	277.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13.86	35,306.69	83,805.40
其他	2,862.24	4,915.48	2,233.31
合计	388,078.07	341,411.00	317,807.7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源自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参股项目分红款，主要是中国电信、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清核电、兴业银行、兴业证券等项目。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总额逐年上升，预计随着发行人参股投资建设的莆田燃气电厂、核电项目的投产和商业运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有望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

从现金分红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现金分红主要集中于水口发电公司、华能国际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	2.08	0.91	1.05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57	1.96	1.85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3	-	1.1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	0.44	0.39	0.43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86	1.73	0.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0.91	1.06	1.11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18	0.16	0.59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0.17	0.15
厦门华夏电力有限公司	-	0.24	0.32
厦门国际银行	3.75	-	-
兴业银行	1.13	0.92	1.45
兴业证券	0.99	0.33	0.53
华福证券	0.23	0.23	0.25
国开精诚	0.15	0.14	
光大银行	-	0.10	0.14
兴业国际信托	-	0.28	-
其他	0.89	1.13	2.52
合计	15.81	9.75	11.98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0,697.57 万元、85,545.49 万元、83,791.16 万元及 9,308.3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	-1,374.90	2,747.04	1,38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64	4,172.67	71,480.14	4,82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9,079.22	223.40	105.72	275.1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105,813.86	35,306.69	83,805.40
委托贷款收益	0.73	89.02	88.78	1,825.7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	-	2,600.66
捐赠性收支净额	-2.25	-593.45	-556.25	-53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3	-24,539.44	-23,626.62	6,510.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08.32	83,791.16	85,545.49	100,697.57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2019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下降 15.05%，主要是由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大幅下降；2020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度变化幅度不大。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坚持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引导功能，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福建一流的战略性投资控股公司和福建省级综合性投资主体。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是福建省省属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对福建省省内大型资源性实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开展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股权投资。凭借福建省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公司在金融、电力、燃气、铁路、水务等业务板块投资力度较大，在省内具有一定主导地位。同时，公司进行多元化的投资，持有大量优质资产。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控股的实业板块营业收入逐步提高，总体来看发行人所投资的项目收益良好：电力和金融产业项目收益稳定、投资回报率较高。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8 亿元、34.14 亿元和 38.81 亿元。

(2) 公司将长期受益于海西的独特区位优势和国家政策支持。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7 月，福建省委发布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同时，福建省正式作出了设立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决定；12 月，《海峡西岸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获得通过。2012 年 12 月 25 日，《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福建泉州成为继浙江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广东省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之后，第三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将努力为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探索新途径。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继上海自贸试验区之后的第二批自贸试验区。福建自贸园区相比广州、天津的最大区位优势 and 特色是对台。2019 年 10 月，福建省被赋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授牌。2019 年 12 月，福建省新增宁德市、龙岩市 2 个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可以预见，多项国家级支持政策的发布给福建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后劲和动力，公司也必将在国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支持政策的逐步实施过程中获得长足的发展机会。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报告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5,917,88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比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786,000.00	13.28%
企业债	373,942.00	6.32%
中期票据	1,750,000.00	29.57%
金融机构借款		
短期借款	199,103.88	3.3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129,595.86	35.99%
非金融机构借款	679,245.07	11.48%
合计	5,917,886.81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机构借款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9,103.88	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83.56	14.51						
长期借款			452,270.10	81.89	714,190.10	77.61	1,090,497.59	39.21
应付债券	1,223,942.00	73.53	100,000.00	18.11	206,000.00	22.39	1,380,000.00	49.62
长期应付款							308,838.46	11.11
其他应付款							1,561.11	0.06
合计	1,664,529.44	100.00	552,270.10	100.00	920,190.10	100.00	2,780,897.17	100.0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64,293.88		20,450.00	14,360.00	199,10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428.06	3,955.50	20000	18,100.00	241,483.56
长期借款	1,650,287.48	347,912.82	215,602.49	43,155.00	2,256,957.79
长期应付款	308,838.46				308,838.46
其他应付款	1,561.11				1,561.11
应付债券	2,909,942.00				2,909,942.00
合计	5,234,351.00	351,868.32	256,052.49	75,615.00	5,917,886.81

（三）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及名称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止日	备注
企业债券（13 闽投债）	15	5.3%	5+3 年	2013.4.9-2021.4.9	部分回售，余额 11.53 亿元
企业债券（14 闽投债）	15	2.1%	7 年	2014.10.16-2021.10.16	部分回售，余额 0.86 亿元

债券种类及名称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止日	备注
企业债券（16 闽投 01）	15	3.2%	5+3 年	2016.1.15-2024.1.15	存续期
企业债券（16 闽投 02）	10	3.2%	5+3 年	2016.3.1-2024.3.1	存续期
公司债券（16 福投 01）	10	3.67%	5+3 年	2016.4.25-2024.4.25	存续期
公司债券（16 福投 02）	20	3.30%	5+3 年	2016.7.22-2024.7.22	存续期
公司债券（17 福投 01）	10	4.69%	5+3 年	2017.7.27-2025.7.27	存续期
中期票据（18 闽投 MTN001）	15	4.80%	3 年	2018.4.17-2021.4.17	存续期
中期票据（18 闽投 MTN002）	13	4.90%	3 年	2018.6.19-2021.6.19	存续期
中期票据（18 闽投 MTN003）	7	4.05%	3 年	2018.11.07-2021.11.07	存续期
专项债券（18 闽纾债）	10	4.10%	5 年	2018.11.15-2023.11.15	存续期
中期票据（18 闽投 MTN004）	10	3.95%	3 年	2018.11.22-2021.11.22	存续期
中期票据（18 闽投 MTN005）	5	4.14%	5 年	2018.12.07-2023.12.07	存续期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1）	5	4.19%	5 年	2019.03.12-2024.03.12	存续期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2）	5	4.40%	5 年	2019.04.19-2024.04.19	存续期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3）	10	4.28%	5 年	2019.06.14-2024.06.14	存续期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4）	10	4.05%	5 年	2019.07.22-2024.07.22	存续期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5）	10	4.45%	10 年	2019.08.19-2029.08.19	存续期
中期票据（19 闽投 MTN006）	10	4.38%	10 年	2019.09.11-2029.09.11	存续期
公司债券（19 福投 01）	10	4.42%	10 年	2019.09.19-2029.09.19	存续期
公司债券（19 华兴 01）	3	3.90%	3 年	2019.09.24-2022.09.24	存续期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1）	15	4.44%	15 年	2020.01.10-2035.01.10	存续期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2）	10	3.39%	5 年	2020.02.14-2025.02.14	存续期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3A）	5	3.39%	5 年	2020.02.21-2025.02.21	存续期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3B）	15	3.98%	10 年	2020.02.21-2030.02.21	存续期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4）	10	3.94%	10 年	2020.02.27-2030.02.27	存续期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5）	10	2.70%	3 年	2020.05.21-2023.05.21	存续期
中期票据（20 闽投 MTN006）	10	4.10%	5 年	2020.10.15-2025.10.15	存续期
公司债券（20 福投 01）	10	4.05%	5 年	2020.10.26-2025.10.26	存续期
20 年中闽能源可转债	5.6	1.00%	3 年	-	-
存续余额合计	290.99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04,412.69	2,604,41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3,298.94	10,483,298.94	
资产合计	13,087,711.63	13,087,711.63	
流动负债合计	1,995,622.61	1,395,622.61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132.78	5,900,132.78	600,000.00
负债合计	7,295,755.39	7,295,755.39	
资产负债率 (%)	55.75%	55.75%	
流动比率 (倍)	1.31	1.87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模 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28,931.62	1,328,93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0,384.92	9,220,384.92	
资产合计	10,549,316.53	10,549,316.53	
流动负债合计	2,116,987.92	1,516,987.92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0,681.35	4,190,681.35	600,000.00
负债合计	5,707,669.27	5,707,669.27	
资产负债率 (%)	54.10%	54.10%	
流动比率 (倍)	0.63	0.88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1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债券(21 福投 01) 15 亿元。

2.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闽投 SCP001)10 亿元。

3. 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21 福投 02）5 亿元。

4. 202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1 闽投 MTN001）10 亿元。

5. 202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1 闽投 MTN002A）5 亿元。

6. 202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1 闽投 MTN002B）5 亿元。

7. 本公司与南平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平市国资委”）、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纸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本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南纸公司 100% 股权、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集团”）100% 股权、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意农业”）61.28% 股权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和意农业 9.72%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本公司另拟将对南纸公司、星光集团、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意农业、福建建达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根据《协议书》因出借资金给南纸公司归还对外借款而形成的债权、根据《补充协议书》出借资金给南纸公司用于满足基本开支而形成的债权以及截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原《协议书》中标的债权产生的利息，无偿划转至南平市国资委。南平市国资委承接南纸公司欠本公司债务 7.31 亿元，南平市国资委分五年三期向本公司支付 7.31 亿元。上述处置方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8、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 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20〕22 号），拟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此次划转未改变本公司原国资管理体制。目前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16.15 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80,500.00	2026 年 11 月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16,807.00	2021 年 6 月
	99,960.00	2028 年 7 月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941.00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9,298.60	2034 年 12 月至 2048 年 11 月
合计	1,161,506.60	

(2) 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①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5,219.08 万元。

②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的再担保业务余额为 1,058,842.48 万元，担保业务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三明万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欠款 1,600 万元，保证人亦未代偿。泉州典当已胜诉，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2)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欠款 1,7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二审胜诉。2018 年 5 月 29 日，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机械设备拍卖成功，拍款共计 3,107.10 万元，拍款如何分配等待法院判决，根据（2018）闽执协 1100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件转至周宁法院执行。

泉州市泉港南山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回购款，同时要求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4597.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件已由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请，融资担保公司不用承担担保责任。根据（2021）闽民终 729 号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与福州瑞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福建融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向厦门农商行代偿 1369.70 万元。原告一审胜诉，被告上诉后自动撤诉，原告二审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3）福建海峡融资租赁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晋江百兴鞋材有限公司欠款 1,979 万元，海峡租赁已胜诉，等待执行中；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7,352.48 万元，海峡租赁已胜诉，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截至 2020 年底，已归还 4,532.05 万元；泉州中宇陶瓷有限公司欠款 1429.71 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收到宇陶瓷资产包拍卖款第一部分 1434.20 万元；漳州友利达纸业有限公司欠租金 2096 万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福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同时洪建团、洪燕金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海峡租赁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租金 5,816.35 万元。目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4）福建省华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福建省华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1300 万元。福州中院查封了实业公司在民生银行的账户，并冻结账户资金 3,331 万元，福建省高院组织听证，目前未收到复议结果。

（5）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已报公安部门侦察项目 5 个，金额合计 2,761.70 万元。

（6）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君威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武剑、胡荣生提起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涉案金额暂为 3365.51 万元（其中本金 1500 万元）。该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并已完成公证送达，目前等待开庭，等待裁决中。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林章威、林鸽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暂为 1768.46 万元（其中转让价格为 146.90 万元）。该案件已由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胜诉，目前公告送达判决书中。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邓双兴，要求被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回购华科公司持有的福建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股权，并支付回购款，暂计 3496 万元（其中投资本金为 1520 万元）。该案件已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胜诉，判决已生效，强制执行中。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厦门颀轩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起诉 FENGQING SUN、孙天湄、黄勉，涉案金额暂为 2180.6269 万元（其中投资本金为 1000 万元），该案已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7）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福建省莆田市供水公司，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涉案金额 8,368.284 万元，其中本金 4,318 万元，利息 4,050.284 万元。目前，该案件已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8）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同时洪建团、洪燕金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华兴海峡租赁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租金 1258 万元。目前，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重大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329,45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275.21	保监要求及抵押存款等	0.28%
应收账款	51,982.00	质押贷款	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29.62	质押贷款	0.07%
固定资产	23,910.57	抵押贷款	0.18%
无形资产	38,845.75	抵押贷款	0.30%
在建工程	64,840.77	抵押贷款	0.50%
其他	103,266.71	1、因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以子公司铁投公司股权 616,000,000 元作为质押；	0.79%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例
		2、因向兴业银行借款，以子公司黑龙江富龙两家公司股权 387,067,100.00 元作为质押； 3、因向招商银行借款，以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29,600,000 元作为质押。	
合计	329,450.63		2.5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21年2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33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1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行权日	债券金额
16 福投 02	2021-7-22	10.00
合计		1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的具体金额。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内部

有权机构审批，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逆回购等。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6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于55.7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27.35%降至发行后的19.1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72.65%增加至发行后的80.87%，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31提升至1.87，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一）专户的开立

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且设置为同一账户，由受托管理人监管。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他用。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兴业证券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

（三）专项偿债账户使用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四）管理安排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监督安排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兴业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9）2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9月19日发行了10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到期债务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务：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6,000.00	2019-9-20
	中国银行	20,000.00	2019-9-20
	农业银行	54,000.00	2019-9-20
合计		100,000.00	

经中国证监会（2019）2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了10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到期债务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该次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务：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发行人	15 福投债	100,000.00	2020-10-27
合计		100,000.00	

经中国证监会〔2019〕2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发行了15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到期债务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务：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贷款主体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发行人	16 闽投 01	148,735.25	2021-1-11
	交通银行	1,264.75	2021-1-12
合计		150,000.00	

经中国证监会〔2019〕2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发行了5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到期债务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务：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发行人	16 闽投 02	50,000.00	2021-2-23
合计		50,000.00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为规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

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5、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

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九）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当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881

传真：021-68583076

联系人：陈高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894,404 股，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

兴业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

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

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垫付，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

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 （4）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

酬。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经发行人确认，由发行人负担。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影响。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

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

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以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有效纠正；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违约、以及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第 10.7.1 条第（一）款除外）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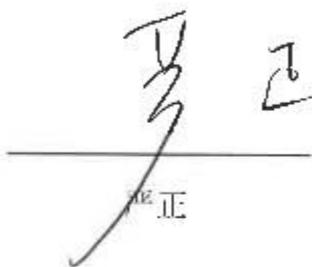
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正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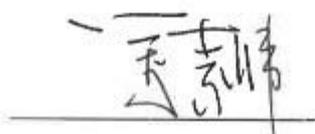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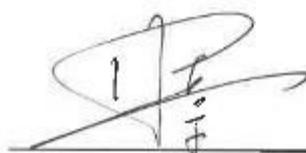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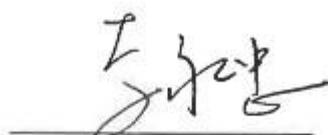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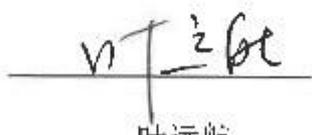
林崇



李永忠



刘珠雄



叶远航



陈杰



郑清华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高威

陈高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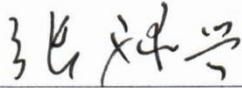
杨华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禄兴



陈达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卓国富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延东


肖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9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陈小中

陈小中

王梦怡

王梦怡

曾永健

曾永健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